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張建東議員，J.P.

馮檢基議員

劉千石議員

梁錦濠議員

吳明欽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告復會，並繼續辯論 1992 年撥款條例草案。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昨今兩日辯論的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是我可敬的朋友新任財政司麥高樂的第一份預算案，我在此謹向他致意，祝願他在未來數年內，繼續有第二、第三，甚至第四、第五份預算案。

副主席先生，請明白，我素來的作風是明刀明槍，而不閃閃縮縮，因此，請容許我開宗明義表白我支持二讀撥款條例草案的動議，更表白我支持包括了開支和稅收兩部份合成的一個整體財政預算案。我的支持不但由於我本身是行政局議員因而是行政當局的一員，而且更因這整份預算案本身值得支持，在此我謹向各界各位可敬的議員推薦這份預算案。

我在中文大學執教公共行政學和公共財務行政學已 21 年，由於每年都研究預算案，因而已有 21 年之久。在我看來，這份預算案秉承本港一貫賴以成、賴以繁榮的公共理財哲學。而且，這份預算案較以前更具遠見，例如將中期預測推展至九七年，使各界知悉在主權移交前最後一年的全年經濟狀況。這一點，連民主民生協進會的羅祥國博士也公道地對此有正面評價。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整體來看，這份預算案是平穩的、合理的、均衡的，而且普遍的輿論均指出這個預算案整體上是可取或可以接受的。較早時有報章委託一間市場調查公司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儘管今年財政預算案所得的平均分只得 44.52，比「不過不失」的 50 分還要低，但大體上，有接近七成被訪者認為這一份財政預算案，整體上是可以接受的。

我完全同意昨天多位議員指出任何財政預算案無法令整個社會每個人都感到滿意。這是因為組成整個預算案的每個財政決定都會對任何人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這已是公共財務行政學上不爭的事實。一份令每個人都感到滿意的預算案，是要在天堂才找到！當然，在某些不負責人士執政下，大派甜頭，也可以得到一個每個人滿意的預算案，但後果卻是經濟敗壞，財源更為短缺，這不正是將香港變成人間地獄嗎？

副主席先生，預算案中最受到多位議員詬病的是所謂「龐大的儲備及龐大的盈餘」。香港歷來公共財政策略是，將上年的盈餘撥入儲備，而儲備盡量是將之保持在該年預算開支的某個高百分比，有關的數字和道理，昨天已由鄭海泉議員相當清晰地指出，而我早在七零年代初期的電視評論節目「觀點與角度」亦已說明此道理，在此不再多費唇舌解釋。

我只想指出一九九七年的 716 億元儲備是該年的預算支出約 35%，而若果扣除留予特區政府的 250 億元，所剩的 466 億元儲備，只佔該年的預算支出的 23%。這是多是少呢？

作為議員，對整份財政預算案的其中某部份感到不滿，無論所持理由是甚麼，堅持投票反對或提出修訂而罔顧大局，將可能出現甚麼後果呢？我認為有一些後果是大家不願見到的。

- (一) 倘若議員成功地削減某方面的稅收，政府必定需要削減開支或提高其他稅項作為彌補。這是否我們希望看到因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後果呢？這甚至可能導致劫貧濟富的後果，例如：將薪俸稅的免稅額提升或降低差餉率，因而若在財政短缺的情況下而開徵人所皆知有累退效應的銷售稅正是這樣的一個現象。我同意沒有一個預算案是盡善盡美的，但我認為稅收方面的改善意見應在此時提出，並在年內跟進，以期可望將之納入下年度的預算案。
- (二) 開支預算是根據已訂定的政策來擬訂，撥款條例是用以執行一些已經同意了的政策，若果我們在撥款條例草案的通過階段中增加現有的開支項目，或設新的開支項目，無形中立法局便是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制訂了另一些新的政策，或者重新排列政策的優先次序。難道我們以為我們有能力每年在短短一個月內急就章地、草率地將連綿不絕的制訂和監察政策工作做得妥當嗎？
- (三) 我記得去年有關差餉的議決案，曾有議員投反對票，若果當日該議員說服其他議員成功擊敗政府的議決案的話，市民繳交的差餉率便不能由 7.5% 降至 5.5%。我相信該議員無意令納稅人多繳稅款，當然他也可能不知此舉後果。我不敢肯定但合理的猜想是他在擺政治姿態，無需付出任何政治成本，卻可取得無盡的政治籌碼，難怪人人趨之若鶩，但這究竟是反映民意，抑或欺騙市民呢？

副主席先生，就薪俸稅和公司利得稅，我想指出個人免稅額的提升是 12%，已追上過去一年的通脹率，有人希望將之改為兩年計算或多年計算。我認為不可單從免稅額的數額着眼，亦應看稅階。在過去幾年內稅階及稅階內的邊際稅率都有改善。稅階曾由一萬元擴闊至二萬元，而第一稅階的邊際稅率曾由 5% 降至 3%，再降至 2%。根據我的計算，一個月入 5,000 元的單身人士，每個月的稅款只是 20 多元。公司利得稅增收 1%，增幅只是 6.1%，是相當溫和的增幅，我奇怪竟有這許多微言。我建議：

- (一) 政府應嘗試將入息稅及利得稅訂在同一稅率，並維持一段較長時間。此舉可避免每年增減稅率所帶來予人混亂的印象，亦會穩定及確保稅收的幅度。
- (二) 政府應考慮在今年內檢討累進稅階及稅網幅度，並研究此兩方面的改變對中產階級的淨數影響。
- (三) 由於現時受供養父母免稅額合資格的年齡限制為 60 歲，而一般退休年齡則是 55 歲，因此政府應考慮將受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合格年齡限制降至與退休年齡相同。

副主席先生，關於差餉的問題，我感到奇怪有議員將之描述為「人頭稅」。「人頭稅」是一種累退的稅項，因為這不是按個人收入而劃一徵收的稅額。但差餉是一個十分公道的徵稅，因為是大致按個人收入成正比的稅項。差餉徵收率增半個百分點可以大致追上通脹，但主要的效用是為了在下一次重估應課差餉值時需要削減徵收率而鋪路。原來，政府並非每年進行重估應課差餉值，而是每兩、三年重估一次，為了令市民所付差餉額不會因重估後激增，所以政府去年寬減差餉徵收率，今年提升，來年再重估應課差餉值時又再寬減，這安排確令市民感到混淆。我建議政府每年重估應課差餉值，或者若不能每年重估，便應年年作出一個推算，並將差餉徵收率穩定在一個稅率。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提出的預算是值得我們接受的。更重要的是他成功傳遞一個訊息，就是堅持本港一貫的公共理財策略，沒有提出任何戲劇性的劇變，反而議員們將之戲劇化。當日本局辯論稅制問題，我並未發言而投票反對成立稅制檢討委員會，亦是基於同樣理由，不想造成予人有大變特變的感覺。難道新官及新議員上場必定三把火，大肆改革一番，才能討人歡心嗎？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勇於支持當前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市民對財政司首次提交的預算案可謂評價不一。我的評價是：如果你住 在一個樓宇單位，擁有一盤生意，不時投注賽馬，或者購買備兌認股權證作為投資，那麼你就會處處受到財政預算案的影響，除非你經常到戲院看電影，而且每次都乘搭專利巴士往返，並在看電影時飲用大量汽水，否則就不能抵銷預算案對你的影響。但假如你做到以上幾點，或許可以抵銷部份影響。談到抵銷影響，我想就幾點講述一下自己的意見。

副主席先生，第一點是有關財政司在演辭第 35 至 43 段中描述的財政預算策略。預算案第 37 段講述確保公共開支與經濟增長保持一致的重要性，第 40 段則講述預測的經濟趨勢增長率，根據這個比率，政府應可得出一個公共開支增長的最高安全限額。財政司可否告訴大家政府在過往幾年能否做到這點。財政司在第 37 段說，決意把儲備維持在他認為充裕的水平，以應付已知的承擔，並提供餘量，應付日後未知之數。不過，這是否表示本局議員完全沒有提供意見的餘地？例如我們可否請問財政司，他所說的餘量有否包括以下幾項：

- (1) 財政儲備；
- (2) 政府在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房屋委員會等方面的投資；
- (3) 土地基金；及
- (4) 外匯基金。

政府在地下鐵路公司及房屋委員會的投資達 330 億元之鉅。另外土地基金預計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將達 357 億元，這個數目並未包括在投資方面賺取的利息與利潤。至於外匯基金，我無法引述任何數字，因為我不知道該基金的數目。假設上述兩項數字不變，再加上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16 億元盈餘，總數將達 1,403 億元之鉅，但這數目還未包括外匯基金在內。這個數目不可謂不龐大，因此，難怪有人表示不滿！如果這數目還不夠大的話，請不要忘記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51 億盈餘還未包括任何從堵塞稅制漏洞所得的收入，以及通過新法例防止故意壓低事輛進口價格後可以增收的幾億元稅款。財政司還聲稱郵費、水費、隧道費、機場和碼頭的離境稅，以及車輛牌照費和公司註冊費等其他含有負擔稅收的收費均極有可能提高。此外，財政司亦提醒我們，政府部門暫緩增加收費的限期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所以有關收費將會陸續提高！不過，財政司亦已手下留情，他表示當局將會審慎定出加費的時間，以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副主席先生，我相信財政司說希望留下餘量以應付日後未知之數，實在是過份謙虛的說法。財政司亦在第 42 段表示，在未來六年，政府在機場核心計劃中所承擔的基本工程費用，將佔非經常總開支的 25%。根據附件 A 第九頁的表 2 顯示，一九九一／九二年度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期間的總開支約為 2,630 億元，而 25% 就是 657 億 6,000 萬元。請問財政司這個數目與一九九七年三月的約 716 億元預計財政儲備是否有所出入呢？另外，我想代表建築業提出抗議，公共工程數目大幅削減已使該行業經營困難，不單如此，他們的利潤亦被大大壓低。

副主席先生，我想談論的第二點關乎稅收的建議。鑑於我剛才講述的因素，當局將利得稅提高 1% 的理由實在極之牽強，財政司的論據是本港曾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徵收高達 18.5% 的利得稅。雖然商界在不滿之餘仍會接受這次加稅，縱使加幅溫和，且對投資意欲沒有顯著影響，但這是罔顧民意而且完全無必要的說法。本局一些同事已強調過，這次加稅沒有好的理由支持，在時間安排上亦不適當，所以商界是有理由表示關注，並質問當局這是否一個趨勢的開始。我促請財政司盡量強調這並不是一個趨勢。此外，財政司曾表示會顧及世界各地趨勢及取消股票交易印花稅，但其對備兌認股權證的買賣徵收印花稅的建議與他以上所說的自相矛盾。不知財政司是否想說：在取消該等稅款之前，我們不如先行收取十億八億？又抑或是想用這樣的方法證明公平競爭的原則？副主席先生，我無意叫財政司及我的同事失望，但我必須就樓宇買賣協議徵收印花稅的問題略抒己見。雖然這並非是預算案的其中一項稅收建議，但這項原本旨在打擊投機活動的措施，卻為政府帶來了約五億元的收入，同時增加了用家置業的成本，實在令人啼笑皆非。規劃環境地政司曾經表示增加住宅用地供應對樓價並無多大影響，如這情況屬實，試問樓價急劇上升的問題應怎樣解決？我不同意規劃環境地政司的說法，因為如果住宅用地不增加，就會對樓價造成上升的壓力。副主席先生，我想重覆幾個我以前提出增加收入的建議。雖然對遊艇用柴油徵稅確已消除了一個不公平的現象，但政府還應考慮對遊艇徵收首次登記稅。現時乘搭飛機或輪船離境須繳交離境稅，而增加這方面的收費勢必影響旅遊業，所以我的另一建議是，與其增加上述稅項，為何不開徵一項陸路離境稅？我相信每年有超過 3,000 萬人次循陸路離港，即使每人象徵式徵收 10 元，數目亦相當可觀。與其他富裕社會一樣，在本港車牌是一種收藏品。請問政府應否要求警務處處長及財政司把他們的 1 號及 2 號車牌交出來拍賣呢？進一步來說，我們可否推行一些措施，使市民可以申請指定的車牌號碼？又我們應否准許車牌的轉讓，並收取合理的轉讓費，還是禁止這類的轉讓？副主席先生，

我還可以列舉下去，但我不想這樣做，因為我大有可能為庫房帶來更多進賬，但又不能將其中部份收入轉用在夾心階層身上。我現在想評論一下薪俸稅的寬減。我不想重覆其他議員就個人免稅額及稅階所作的評論。雖然我未至同意所有論點，但有大部份我是同意的。不過，我真不明白為何利得稅與薪俸稅的差距由 1.5% 擴大至 2.5%，增幅約達 66% 之多。難道這就是財政司用以幫助夾心階層的方法？可能財政司已經留意到，每年賺取應課稅收入 24 萬至 60 萬之間的人士所繳交的稅款，在薪俸稅總收入中所佔的比率，已由去年的 33.8% 增至現時的 35.8%。我相信本港夾心階層絕大部份都屬這個類別。

副主席先生，我想藉着今天的會議重申啓聯資源中心對財政預算案的觀點。鑑於九一至九二及九二至九三年度分別有 140 億元及 51 億元的龐大盈餘，啓聯成員認為應為夾心階層爭取稅務寬減的措施。我們認為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向總督申請批准在本局提出兩項修訂動議：其一是將個人免稅額由建議的 4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並相應增加子女及父母免稅額，另外就是把稅階由 20,000 元擴闊至 30,000 元。我們已於星期二下午以書面向總督提出這個要求。不過，在昨天早上收到的書面答覆中，總督已拒絕我們的要求。啓聯對此顯然感到失望，因為我們認為如果政府不能在今年作出若干調整或給予明確而且可以接受的承諾，那麼協助夾心階層的最佳方法就只有對增加差餉的建議投反對票，藉此為他們節省一些開支。啓聯相信要達到幫助夾心階層或為他們爭取寬減措施的基本目標，否決撥款條例草案並非最佳的辦法。況且，否決任何撥款條例草案都是極之嚴重的事情，影響極大，不單整體社會廣泛的利益會受影響，甚至我們的貿易夥伴及國際的投資者也會受影響。顯然，有時候我們要為自己的理想和信念抗爭，但我們也須認真問問自己：我們爭取的是否這麼重要和迫切，以致不惜以否決撥款條例草案來爭取呢？當然，如果你認為否決撥款條例草案根本沒有甚麼大不了，那麼我的問題顯然問得不對。不過，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我的問題是問得絕對正確的！

副主席先生，關於政府與本局的夥伴關係的言論我們已聽過不少了。對我來說，這種夥伴關係並非最終目的，我們應時常提醒自己誰是真正的老闆：香港的市民才是真正老闆！每年我們例必進行財政預算案辯論，但有時我們並沒有充份聽取市民的意見。我可以大膽的說，加稅及給予稅務寬減只是整個財政預算工作的一部份，相信財政司及其同事亦知道，另一部份就是關乎公務員編制的人數及其開支。無論任何財政預算案，如果政府可以理直氣壯地向市民說，政府並非只會要求市民不斷付錢，我們亦在「勒緊褲頭」，節省開支，我們亦要作出犧牲，那麼這份財政預算案的可信程度一定大大提高！

副主席先生，作為總結，我想再次呼籲財政司考慮在今年為夾心階層制訂稅務寬減措施。這是一個合理的要求，而財政司亦有能力做到的，我希望他真的會這樣做！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上任以來所發表的首份財政預算案可謂極度保守。彷如一名初歸新抱，由於過份熱心討好翁姑一家上下，怎料弄巧反拙，結果未能令他們任何一個感到滿意。

現就這份預算案提出五項要點。

第一點：

公共開支

財政司在預算案中表示，進行財政管理其中一個原則是「確保公共開支與經濟增長保持一致」。然而，數據資料顯示，所預期的情況現正與此項原則背道而馳。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18.8%，比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數字上升 5.6%。雖然政府推行節約，公共開支仍穩步上升。公共開支及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所出現的差距實令人關注。

第二點：

儲備

財政司現時預測扣除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整體開支後，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儲備將達 716 億元，遠較與中方就機場問題進行談判時所提出的儲備盈餘水平為高。儘管外匯基金的收入難以預料，但肯定相當可觀，加上土地基金的收入，一九九七年時，應可為未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帶來一筆龐大的盈餘，可能高達 2,000 億元。根據財政司表示，此筆巨額儲備金的水平「既足以履行所作出的承擔，亦可提供充裕餘量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不利發展」。除公務員長俸外，實難以鑑定其他未來發展的支出有需要動用如此龐大的盈餘。

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開支將出現巨額超支情況，當總督指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開支總額為 1,270 億元時，我曾冒昧指出，屆時的開支將達至 3,000 億元，這是否屬於一項隱蔽的議程呢？

已有明顯跡象顯示，香港在亞洲地區的市場經濟已告復甦，而在中國的市場亦有強健的增長率，預期今年的總出口將增加 14%，而轉口貿易則上升 20%，由於本港經濟結構逐漸轉型，通脹理應逐步放緩。在此等有利的經濟條件下，任何意圖增加儲備的建議定必惹人懷疑。事實上，市民已要求政府就囤積儲備的建議作出交代。

第三點：

利得稅

政府的開支持續增長，已超過其財務政策原定的比率，加上不斷積聚儲備金，幾乎相當於已承諾中國的數額的三倍，政府實難以令市民對其低稅承諾保持信心。將利得稅調高 1%，預計收入可高達 16 億元，與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所得的盈餘實不相稱，並違背預算案以稅收應付經常開支的原意。從健全的財政管理角度而言，141 億元的龐大盈餘實難以解釋何以還須作出加稅的建議。從商界的角

得稅是向所有投資者提供錯誤訊息，顯示稅率有上升趨勢。利得稅與薪俸稅之間的差距肯定會鼓勵商界人士將稅額縮減至最低程度，正當鄰近國家採取具競爭力的徵稅措施之際，增加利得稅只會對商界人士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政府在收入方面卻日益倚賴利得稅。

第四點：

夾心階層

似乎財政司的稅收建議大部份受到政治現實以及須維持公平原則，恢復向中下入息階層人士提供稅務優惠等因素所影響。然而，從利得稅所得的額外收入並未惠及飽受高通脹，特別是住屋開支所影響的夾心階層。與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相比，本年度單身人士的個人入息免稅額增加 27.8%，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 48.3%。此外，差餉增收半個百分點以及取消寬減差餉的安排，對一般家庭影響很大，對有意置業的夾心階層所造成的打擊尤為沉重。與去年度相比，他們今年度須面對的應課差餉額增幅由 9.1% 至 20.3% 不等。規模較大的公司甚至可能須承受 34% 或更高的增幅。

因此，一九九二年預算案並沒有維護在困難時刻減少儲備，在環境好轉時寬減稅額的原則，反而向商界人士及勞動階層發出有違此項原則的訊息。

第五點：

稅基／通脹問題

一九九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並沒有確切正視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此即擴闊本港稅基及抑制市民的頭號敵人 — 通脹問題。儘管財政司決定不開徵資本增益稅的建議受到歡迎，然而，除了為堵塞稅務漏洞而建議的措施外，為增加政府收入而提出的措施只是寥寥可數。利得稅的增加將令政府需要檢討其他稅率，致使所有納稅人包括自營作業者，均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繳稅。直接與間接稅之間的比例為 60 對 40，不知何故，此比例卻未有在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及，預算案理應列出有關比例，並加以研究。

副主席先生，儘管我完全明白可供政府當局選擇用以打擊通脹的實際辦法實在有限，然而，對於財政司以近乎漫不經心的態度處理如此重要的問題，我頗感不滿。除暫行放棄開徵銷售稅的構思及將調整收費一事押後至本年度較後才進行外，財政司並未有利用財政措施作為打擊通脹的方法，而預測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通脹率仍高達 10% 至 11%。諒必還有不少方法可打擊樓宇的炒賣活動。

讓我概括重申以下各項要點：

1. 公共開支不應超逾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2. 就目前的經濟狀況而言，預算中的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盈餘似乎過份龐大；

3. 利得稅與入息稅之間的差距達 2.5%，殊非恰當；
4. 應為夾心階層提供更多協助；及
5. 應擴闊稅基及增加從間接稅所得的收入比率。

前瞻

我謹在此強調一點，政府當局實有需要制訂長遠的財務政策。五年的中期預測只不過周而復始地就運作中的情況作出預測，政府當局應起帶頭作用，並顯然須高瞻遠矚，能洞悉香港在未來 10 至 20 年間的情況及其經濟發展趨勢。必須具備這方面的遠見，並與港人分享此等遠見才可着手制訂能對現況及現有挑戰作出真正回應的短期及中期政策及策略。

最後行動

此份財政預算案令我感到失望多於鼓舞。我曾公開表明不會投票反對撥款條例草案，以免使香港陷於混亂之中。為使其他人明白財政司實有必要向香港及世界各地人士發出正確的經濟訊息，除支持差餉修訂建議外，我或許已無太多選擇。至於我最後決定會採取何種行動，則視乎政府當局於下週三所作出的回應。

我現轉談其他事項：

環境問題

我們珍貴的環境現正面臨不少危機，即使在此要求大家思量一下這個問題亦不為過。世界各地人士已漸意識到全球有不少國家的雨林已受到破壞，北半球上空的大氣層也由於我們使用氯氟碳化合物而變得稀薄。就香港而言，本港水質亦已被列為極宜優先處理的項目。

在「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中，環境保護署十分審慎地制訂一套計劃，臚列必須採取的環保措施，以期進一步防止環境受到嚴重污染。可惜功虧一簣，面對財政緊縮的措施，大概有多項環保政策會延遲執行。除非按照白皮書已訂定的時間表採取堅決行動，否則政府當局日後在歷史上可能被指導致環境受到無可補救的污染，帶來災難性的後果。

公開進修學院的財政問題

我身為公開進修學院的副主席，謹在此談論有關該學院的情況，由於有人提供錯誤資料及提出有誤導成份的意見，我擬強調一點，公開進修學院所頒授的學位與其他傳統高等教育學院所頒授者具有同樣的意義。由於以公開方式取錄學生，該學院必須透過嚴厲監察學員的作業及考試成績的質素，嚴格控制其畢業人數，故有學員中途退學亦屬意料中事。此外，香港學術評審局亦會充份評審公開進修學院的學術水平。

謹此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有關本地學生資助計劃的現行政策，此項計劃只資助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開辦的課程，卻將需要資助進行學習的公開進修學院學員拒諸門外。由於公開進修學院有部份學員修讀全日課程，以學習新的職業技能，我亦想知道臨時再訓練基金委員會所發放的再訓練津貼會否惠及該學院的學員。

公開進修學院開辦至今將告三年，在財政上快將獨立自主。世界各地的公開進修院校均可獲得其政府某種形式的資助，何以香港的公開進修學院卻屬例外？

公開進修學院向其學生收取學費，以彌補開辦課程所需的經常開支是完全合理的做法，然而，要該院校向學生牟取利潤，藉以擴展其服務範圍的做法，我則不以為然。公開進修學院須向政府繳付租值相等於商業樓宇的租金亦屬不當，因為此等開支須轉嫁於學生身上。與受到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庇蔭的其他高等院校截然不同，公開進修學院將須掙扎求存。即使該院校要求獲提供一個屬於其學府的學址亦不為過。

醫院管理局

身為醫院管理局的成員之一，我的而且確認為，預算案內總目 177 項下要求超逾 100 億元的資助額，其所述的理由顯然不足以支持何以需要如此龐大的開支。我建議應在未來數年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性質類似負責審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政預算工作的專責小組。儘管我們理解醫院管理局獲給予一定程度的自主權，但此專責小組應廣泛而仔細地檢討醫院管理局近期表現，就未來數年所制訂的計劃以及政府當局就資助水平所提出的一般建議。此專責小組將擬訂其他保障措施，以提高醫院管理局的透明度及責任感。倘有關的撥款建議一旦獲得批准，醫院管理局便應可立即展開其工作。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撥款條例草案。

陳坤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是一份保守、審慎及溫和的預算案。它也是一份平衡的預算案，這不僅是說它並無赤字出現，也是指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均因它而略有所得也略有所失。因此，預算案中的建議既不受讚賞也不受嚴厲批評乃屬必然。我會從一貫採用的經濟角度，分三大題目評論預算案的建議，這三大題目就是：(a)增長；(b)穩定；及(c)公平。

首先談到增長與資源分配方面，這些收支建議的主要弊病是一心一意着眼於基礎建設工程，特別是港口及機場計劃，希望藉此促進本港長遠的經濟增長。這樣做卻大大忽略了人力與技術方面的基礎建設。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教育經費佔政府總開支的比重較上年度減少了，叫人感到可惜。事實上，現代經濟發展理論認定人力資本投資是影響長遠增長與結構轉變的唯一最重要因素；技術與資本可以頗容易在開放市場獲得，但人力資源的靈活性沒有那麼大，一個經濟體系的人力基礎須要很長時間才可建立起來。相對很多國家而言，

本港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頗低；我認為香港這個低位數字，不能單單以本港公營部門較小作為支持的理據。不論公營部門的大小，我們應有充足教育經費，以促進本港經濟的長遠增長能力。目前，我們花在教育上的經費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3%，美國佔6.6%，新加坡佔6.4%，韓國佔5.5%，日本佔4.8%。即使如泰國和馬來西亞這些經濟發展程度低於香港的國家，其教育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亦較香港為高。中小學教育開支被削減，令人尤感不安。大多數研究顯示，中小學教育的回報率高，往往比專上教育的回報率更高。預算案的建議亦不大關注提高本港技術能力的重要性。政府在這方面無疑比過往下了較多工夫，例如推行資助計劃支援符合資格的機構從事工業研究與發展，又成立工業及技術發展局。然而，我們不可低估財政措施的功用，這些措施是促進私人機構進行研究與發展活動的有效工具。有十分充份的理由支持政府應採取積極的研究與發展策略；由於私人投資於研究與發展的回報率遠較社會投資的回報率為低，若任由私人機構自力更生，他們會傾向於撥出遠低於合理水平的研究與發展開支。若能妥善設計一些稅務優待或寬減以吸引長線投資，應可比本港向來側重以低利得稅方式吸引投資更為有效。舉例來說，政府可對培訓、研究與發展方面的開支給予稅項寬減，也可實行容許即時註銷資本開支的辦法。最近一項研究發現，接受調查的公司在研究與發展方面的開支對稅項的輕微變動均較為敏感，有甚於經濟學家一般認定的程度；美國修改1986年稅務法，雖然令美國每年增加了12億美元稅收，卻使研究與發展費用減少了22億美元。政府向來的財政目標是在資源分配上保持中立，但目前本港的經濟在急劇轉變中，政府在這方面必須採取較有彈性的立場。

第二點，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使經濟穩定的目標。就宏觀層面而言，雖然該預算案有盈餘，但比起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政府開支會實質增加7.7%。短期來說，這應該會對本港經濟產生溫和的擴張效應。鑑於我們須增加基建工程的開支，同時亦受到供應方面的掣肘，尤其是要面對勞工短缺問題，這份輕微增加開支而仍有盈餘的預算案，對本港目前的經濟狀況應算恰當，因為本港的經濟已開始好轉，進入另一個經濟周期。其實在本地及向外國大量舉債為港口及機場計劃提供融資，是較為合理的政策，而且對通脹的影響也較小；要下一代為日後實際享用的利益付出代價也很公道。可惜中國政府不明智地限制了我們可借貸的款額。

任何預算政策的一項主要宏觀目標，是要維持頗高程度的經濟增長與價格穩定。現擬的財政預算案將令今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維持5%至6%增長，但通脹率短期內似乎難望大幅下降。不過，由於本港現時面對的是結構性通脹，且與本港的經濟轉型有關，所以短期的財政預算政策對於遏止通脹沒有多大功效；結構性通脹須採用長期的結構性政策來協助本港經濟轉型。批評財政司沒有在預算中提出足夠措施以遏止通脹，實有欠公允。整體來說，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預算案對物價變動大致上應算中性。財政司一方面取消某些非奢侈品的間接稅及增加1%利得稅，這些措施對物價上漲應可以收短期抑制之效；但財政司另一方面又增加差餉，及增加某些商品的稅率。也許財政司低估了增加差餉對通脹的影響；他估計此舉只令通脹上升0.14%，但卻未料到增加差餉會對物價產生副效應。例如，增加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差餉，會對最終貨品的價格產生副效應。雖然如此，預算案整體上對物價變動的影響應該甚微。

第三點，現任財政司像前數任財政司一樣，不大關注公平的問題。不過，現任財政司已向前邁進了一步，使繳納薪俸稅者與繳納利得稅者的稅務負擔更趨公平。今年度的預算案增加 1% 利得稅，令政府增加額外收入，不過這筆收入剛剛抵銷因為繳納薪俸稅者提高個人免稅額而損失的稅收。在過去 10 年，薪俸稅在直接稅總額中所佔百分比不斷上升，政府多年來卻忽視這種極不公平的上升趨勢。在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利得稅是直接稅總額的 69%，薪俸稅則為 16%；到了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利得稅在直接稅總額中的比重下跌至 58%，薪俸稅則上升至 36%。可惜受薪者的稅務負擔大增，卻不是因為本地生產總值之中勞工收入的比重有任何顯著的增加所致。事實上，在過去 10 年，僱員所獲補償佔增值總額的百分比只由 49% 微升至 50%；本港僱員所獲補償的百分比，遠低於先進國家以及許多與本港經濟發展階段相若的發展中國家。這是本港的收入分配在過去 10 年沒有改善的明證。繳納薪俸稅者的稅務負擔急劇加重，主要原因是在通脹率高企的情況下，受薪者不斷被推至較高稅級，以致要按較高的實際稅率繳稅。例如，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一名年薪 60,000 元的單身納稅人須按 5.7% 的實際稅率繳稅，而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假設他已獲按通脹率調整加薪，他將須按 12.9% 的實際稅率繳稅。在同樣情況下，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一名年薪 80,000 元的單身人士須按 10% 的實際稅率繳稅，但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他將須按 14.4% 的實際稅率繳稅。一般而言，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之後，個人免稅額與稅級的變動均能抵銷通脹對繳納薪俸稅者的影響，但由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以至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繳納薪俸稅者卻損失甚大，因為他們從來得不到補償。另一方面，在那幾年間，無論通脹率為何，盈利者只須按當年的比例稅率繳稅，不必擔心陷入較高稅級而須按較高實際稅率繳稅。這現象極不公平，亦說明何以受薪者負擔的稅款佔直接稅的比重較盈利者越來越重。所以，政府今年增加 1% 利得稅，完全符合縱向與橫向公平這兩項經濟準則，我不明白為何商家要埋怨。許多人批評增加 1% 利得稅，且訴苦謂這表示加利得稅可能會成為一個趨勢。但他們可有想到，在過去 10 年，繳納薪俸稅者一直面對實際稅率急劇上升的趨勢，甚至公眾也不知曉呢？假若有正當理由需增加政府開支，為何單單受薪者要承擔重擔呢？

談到公平問題，財政司建議增加差餉實非明智之舉。雖然這是按比例而非按遞減率向所有住戶徵收的稅項，但普羅市民的生計一定大受影響。辯稱香港的差餉以國際標準看已算偏低，實在有欠公允，因為香港人所付租金佔其家庭總收入的百分比，較其他許多城市和國家的百分比為高。正如我剛才說過，若我們也考慮到副效應的問題，增加差餉對物價的影響便或許不是微不足道了。

副主席先生，我像其他多位議員一樣，一直將預算案的各個方面分開來評論。其實我們應視預算案為一個整體、為一套方案，而最重要的是視它為香港在九七之前之後的一項長遠的理財策略。若我們要求財政司作出零零碎碎的修訂，便不能再持守基本的目標。例如，假若再提高個人免稅額和擴闊稅級，則損失稅收不單影響今年的盈餘下降，更會影響及九七之前整個財政狀況。我們必須理解到，我們的儲備餘額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將會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80% 下降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 38%。進一步提供稅項優惠所導致的稅收損失，必須要有其他財政措施予以彌補；但現在為時已晚，財政司不可能在今個財政年度施行這一切措施。此外，我們須記得本港的經濟剛剛開始好轉，我們面前還有很多不明朗因素，例如英語國家經濟何時復甦及美國會否延續中國的最優惠國地位。我們似乎宜對本港的經濟變化多觀察一年，才促請政府對財政制度作重大的修改。

雖然我剛才發言時提出若干評論，及認為財政司在減輕中下入息人士稅務負擔方面做得不夠，但我覺得今年的預算案從宏觀經濟角度來看，多少能收穩定本港經濟之效，且已邁出第一步，把受薪者較盈利者的稅務負擔日益加重之勢逆轉過來。最重要的是，本港在九七之前需要有穩健的理財方式，而預算案的策略滿足了這個需求。基於這幾點，我支持當前動議。我也希望財政司在制訂下個財政預算案時，能多多考慮本港長遠的經濟增長能力，以及本港稅制的公平問題，屆時本港的經濟肯定已進入另一時期的持續增長。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談論今年財政預算案時，我的著眼點不在於數字計算或數據，而是預算案背後的理智原則，那是現時及日後制訂預算案時必備的準則。我認為運作良好的代議政制政府，其官員管理公帑的方式應與公眾給予的信任相符，此項操守標準至為重要。政府制訂預算案時，須勇於承擔責任及向公眾交代，以及致力善用公帑，以尋求長遠規劃的利益。

政府當局努力達致此等原則，避免不必要的提高收費及稅收，使市民的負擔不致加重。當局在這方面的成績，殊堪稱賀。同樣重要的是，儘管世界其他國家政府均須面對財政赤字，本港在上一財政年度卻有 141 億元盈餘，使港府能在享有財政司形容為「寬裕餘量」的情況下進行規劃。

雖然政府成立工作效率小組，已能顯示其有意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致節約開支的目標，然而，我必須指出，當局今年所實施的提高效率措施，在若干方面與長遠及全面規劃目標並不完全融合，在其他方面則尚嫌不足。最為矚目的例子是預算案削減教育經費，使學校的教師與學生比例提高。我們獨行獨斷的行徑，使莘莘學子須付何種代價？我們是否開始向後倒退，令教師學生比例不斷增加，以致課室人數過多，學童再沒機會接受個別輔導學習。當局任意擺佈社會結構中最為重要的基層人士，但卻不致力解決阻礙政府架構現代化的根本問題，這種先例令我擔憂。

我促請當局，與其每年制訂「治標式」的解救措施，不如學習實施「預防性管理」，使香港的財政長遠而言健全穩當。最重要的是，政府整體必須採用現代管理技術，使公務員及公共機構的效率和生產力得以提高。香港科技先進，其公營部門斷不能表現差劣；又香港面積細小，並不需要一個了無生氣、一成不變及規模龐大的政府架構。我們因此有條件能打擊低效率及浪費情況，那是公共開支中不合乎理想的副產品。我們所須做的，是顯示有此決心及坐言起行。我們須重新表明有決心，在管理各階層 — 不單是上層架構 — 遏制浪費及節約開支。公共服務的優劣標準，取決於有關官員是否盡責及有效地管理公帑，而他們所受的訓練，重點應在於致力推行節約原則。

司法部嚴重缺乏現代管理的基本條件，因而沒有專業人才致力精簡部門的運作。我絕對無意質疑本港法官是否勤奮工作，他們深受我尊崇。然而，我深切關注司法部的行政制度是否健全，會否妨礙本地法官的工作及使本港司法制度未能有效運作。即使我們願意向管理顧問支付鉅額金錢，要求他們研究司法部的管理制度，但卻缺乏衡量該部門工作表現的

數據。我們因而必須計量及監察公營部門的工作，以便鑑定可在那些方面及如何作出改善。我們須對今日以及日後的納稅人負責，向他們聲稱說：「政府已盡其所能，恰當使用你們辛苦賺來的金錢」。坦白而言，恐怕政府今天未能作出上述聲稱。

當一九九七年日近，政府內部，特別是司法部及律政署的本地化問題，亦備受關注。我質疑當局是否致力解決實行本地化計劃所遇到的實質及基本問題。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是當局未有提供適當資源，以便在律政署設立訓練職位培訓專業人員。法律系的畢業生須先擔任見習律師，完成在職訓練後才能成為合格律師。過往經驗清楚顯示，在私營機構受訓的人士，取得律師資格後多半不會加入政府。

在提出須加倍努力革新管理及提高效率的目標時，容我明確闡述該目標的言外之意。我不贊同「快速式」或只著眼於目前的臨時解決方法。因此，我反對現時輕率以提高收費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政府對上一次嘗試以增加收費來「解決」海底隧道交通問題，有效期只維持一年左右，問題又再次出現。增費措施對上述情況所帶來的唯一改變，可能是使通脹率上升，增加市民生活開支。面對此項及其他仍未獲解決的問題時，我們須勇於創新，制訂可長遠解決問題的措施。如果我們放棄以增費為對策，我們則須訂定其他具體目標，例如減少一車一人的非商業車輛阻塞若干道路。我們應鼓勵市民採取其他富創意的行動，例如同一辦公室的人士共同乘私家車上班。對於那些導致交通問題更趨嚴重的人士，我們則應制訂適當的阻嚇措施。任何人均能以金錢來解決問題，但只有具領導才能人士才會謀求創新，施行向公眾負責、及能全面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希望本港立法局及政府均能享有具備此方面才能的美譽。

本年度預算案未能將此項概念全面發揮。雖然其中所載的若干審慎政策受人歡迎，但所建議的解決方法卻不能令我感到滿意。我們的年青男女警察士氣非常低落，我們的領導層是否能啟發他們？政府當局必須致力使警隊現代化、改善他們的裝備以及全力支持他們進行策略性規劃及訂定有關目標。警務人員的情況，會否與壓力日益繁重的教師相若？本港的公務員是否受高層重重官僚架構牽制？我們必須令全心為公眾服務的人士認為，他們所服務的機構極具水準，可引以為豪，這樣，我們才是履行負責任立法局議員應盡的責任。

最後，讓我重申啓聯資源中心多位同僚曾表達的意見。我贊成提高個人免稅額，為中等入息人士提供稅項寬免，將稅級由2萬元擴大至3萬元，以及再次延期實施增加差餉。財政司預期高通脹率不會持續，但通脹使中等入息人士收入減少，有關影響並沒有全面論及。結果，他們備受政府增費措施及通脹壓力影響。這類人士佔人口相當大的比率，應獲得與其他人士一般的公平對待，我們不應忽視他們的期望。我們要求當局不增加差餉，就市民現時所承受的壓力來說，差餉增加超過25%顯然並不合理。

在論述我對今年預算案的關注的事項時，希望已清楚表明我對今年及日後預算案的評審準則。我們個人應對資助者負責及作出交代；政府整體不但亦須如此，更應對其經濟來源，即香港市民承擔更大責任。我們必須利用現代管理方法遏止浪費及超支，同時保留長處及保持士氣高昂，以符合本港利益。我促請政府以理智原則施政，在本局合作下，發揮積極領導層應有的魄力及創意精神，俾能滿懷信心制訂長遠解決方法。

謝謝。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引起社會極大不滿的其中兩個部份，包括削減基礎教育經費和夾心階層的稅務負擔與生活壓力，都與我所屬的教育界有關。因此，我的發言重點，將會集中反映基層教育工作者及其所代表的夾心階層的意見。

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顯然忽視了基礎教育，即中小學，幼稚園和師範教育。因此，財政司的發言，對專上教育的迅速增長沾沾自喜，但對基礎教育只是聊備一格，循例說要進一步改善，而沒有任何實質的承諾和承擔，沒有一種發自內心的關切和重視。

這種傾向在今年的財政開支中，看得非常清楚。

專上教育的開支增長是 18.5%，但幼稚園、小學和師範教育都是負增長。這就意味着我們的孩子，我們的教育要過苦日子了。即使在中學增加了 3.1%，既追不上通貨膨脹和經濟增長率，更要在那可憐的所謂增長中切去一大部份，用作擴展預料，製造更多的預科生，去解決大學收生不足的困境。在今年的財政開支中，基礎教育被忽視，被削減，任人宰割，使每一個基層教育工作者，由深深失望，變作忿忿不平。

尤其使人感到憤怒的，是政府在龐大的盈餘和儲備的情況下，削減基礎教育經費。今年的盈餘達到 141 億元，儲備是 920 億元，在經濟情況極為穩健和豐裕的情況下，即使要預留興建機場的開支和特區的儲備，也實在不需要向社會最基本的基礎教育開刀。最近，政府為了要削減基礎教育經費，強行在中小學縮班加學生，引起教育界的憤怒和反抗，而所要削減的，只不過是 5,400 萬元。為了區區的 5,400 萬元，而傷害了學生、教師及教育，並引發一場不必要的社會對抗，是極為愚蠢而缺乏遠見的做法。在這裏，我要求政府，在削減基礎教育經費的問題上，臨崖勒馬，收回成命，不要讓對抗轉化為危機，我要求行政局，重新考慮此事。

昨天，政府宣布縮班加人的措施，不會在中四推行，儘管未有實質方案，但卻承諾另撥資源，改善基礎教育。一些人，尤其是教育界以外的人對我說，這是一個勝利。但我卻以為，這不是什麼勝利，而是一個開始。因為，在中四以外，還有中一和小一在縮班加人，那些學生都是我們的學生，他們年紀小，不懂得保護自己的權益。我們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就有責任為他們爭取到一個高質素的教育。各位同事，請聽一聽我的意見，在我們的基礎教育裏，實在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例如，直接資助幼兒教師的薪酬，因為今天仍然有超過六成的幼稚園教師得不到政府規定的薪酬；在小學增加人手實現全日制，讓老師能多點時間照顧我們的孩子；在中學取消浮動班，讓學生有一個屬於自己的課室；在師範學院增加資源，使其不致像一間陳舊的中學。這一切的改革和希望，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學生。當前改善基礎教育質素的運動，不能亦不會因為政府局部的改善而停頓，否則，我們對不起自己的學生，對不起自己的教育良心。在這裏，我希望立法局，尤其是行政局的同事，支持教育界，為學生的利益，堅持到底，不要有少少甜頭就讓步。

副主席先生，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與廣大受薪階層息息相關的，要算是薪俸稅了。現時的薪俸稅制下，最痛苦無告的，是那一群中等收入人士，即是夾心階層。中等收入人士所繳納的邊際稅率是 25%，遠較高收入人士所繳納的 15% 標準稅率為高。於是出現這樣一種荒謬現象：一個 9,000 元月薪的人，每多賺 1,000 元便要納 250 元稅，但一個 20,000 元月薪的人，每多賺 1,000 元只要繳納 150 元稅，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必須改變。

港同盟建議，取消最高的 25% 的邊際稅率和 15% 的標準稅率，將最高邊際稅率維持在 17%。這樣，就會使絕大部份的夾心階層受惠，使薪俸稅制更加公平及合理。

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當留意到，夾心階層的生活壓力，不單來自稅務，更重要的是來自住屋。目前，低收入人士，月入 9,700 元以下的四人家庭可以申請公屋。月入 18,000 元以下的家庭可以申請居屋。但月入剛超過 18,000 元的家庭，既要繳納重稅，又不能申請居屋，面對價格飛升的私人樓宇，根本無力購買。現在，夾心階層要買樓，便只有加入炒樓行列，賺到首期，才可以供樓。另一個辦法，是要做兼職。副主席先生，在我的朋友當中，有一對年青教師夫婦，二人月薪剛好超過 20,000 元，因此，每晚放學後，仍然要拖着疲累的身體，各人補三份習才回家。副主席先生，人生為了一層 400 呎的樓宇，為了一所小小棲身的地方，而困苦到這個地步。他的選擇，只能是兩個，一是認命，二是反抗。我們這個社會，究竟要迫使他們作哪樣的選擇呢？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最近提出，要解決夾心階層的居住問題，這個消息對於夾心階層來說，雖然遲來，但總算是春天。在這裏，我要求政府，在現存的公屋和居屋以外，額外撥出土地，提供一種夾心階層居屋，為月入 18,000 元至 36,000 元的家庭提供居所。夾心階層居屋，既可以為房屋署賺取盈利，又可以變相壓抑炒風，更重要的，是解決了夾心階層的住屋需要，讓他們臉上，重現春天般美麗的笑容。

副主席先生，餘下的時間，我想對財政司麥高樂先生，處理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直率的批評。麥高樂先生，在發表預算案之後，一直強調，預算案是一個整體，只能全盤接受，不能有任何改動。這並非希望立法局議員成為「橡皮圖章」，因為立法局議員是有很多途徑可以影響預算案的。

麥高樂先生，我也是立法局議員，我和很多港同盟的議員，實在看不到我們有什麼途徑能影響預算案。就以我所代表的教學界為例，在財政預算公布前幾個月，已經透過很多場合，包括兩局教育小組提出意見，反對削減教育經費。在稅務的問題上，港同盟和其他的立法局議員，也曾發表過很多意見。我還記得立法局辯論稅制的時候，麥高樂先生的位置長期空置。這些意見，說實在話，跟空氣差不多，說立法局議員有很多途徑可以影響預算案，如果不是過份抬舉，就是開玩笑。

麥高樂先生，如果立法局議員，真的如你所言，不願做「橡皮圖章」，但又要被迫通過預算案，那麼，他唯一的選擇，只能做一個「會說話的橡皮圖章」，說話之後，照舊舉手通過。

顯然，麥高樂先生，你是錯誤地估計了形勢。我要再一次說，時代已變了。在一個民主的制度裏，政府所提出的一切議案，包括今年的預算案，都是可以改變的。順從民意，是民主社會應有之義，不應因此而感到失去權威，失去面子。今天，我們所追求的，不是一個沒有錯誤的政府，而是一個善於改正錯誤的政府。對預算案持死硬的態度，絕不是明智之舉。

此外，麥高樂先生，我是非常支持閣下計劃改進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和稅階，以及研究夾心階層住屋問題。但當我寫預算演辭寫到這裏時，才知悉麥高樂先生一個新的意見，就是閣下的預算案如遭立法局修改的話，這兩大計劃便會重新考慮。

麥高樂先生，對你的說話，我是深深地失望的。如果你對自己所提出的兩大計劃，是深信不疑的話，是確信能造福社會大眾的話，就不應當將其當作政治籌碼，迫使立法局要投預算案的支持票，才可以實施。這種做法，對立法局議員來說，是威嚇；對社會大眾來說，是施捨。威嚇使人憤怒，施捨使人尊嚴受傷。市民追求美好的生活，追求一所屬於自己的居所，是天公地道的事。滿足市民這最起碼的願望，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是恩惠，不能夠隨便給予，另一個時候，便隨便取去。

副主席先生，今年的預算案，由於基礎教育受到忽視，由於中下階層的利益未被照顧，由於港同盟的四大要求，包括增加個人免稅額，擴闊稅階，停止增加差餉和增加社會基本服務開支，仍未得到政府的積極回應，我會考慮對預算案投反對票。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夏永豪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玫瑰園計劃正籌備得如火如荼，赤鱲角機場預料可在九七年落成啓用，再配合各式各樣的核心工程，將令香港的經濟發展更趨繁榮，不過，我們除了將偌大的玫瑰園交給特區政府外，還有甚麼禮物呢？

香港沒有豐富的天然資源，除了人力外，資源可謂非常貧乏。但觀乎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並不見得政府重視人力的發展和人才的培訓，撥給教育署的經費，只有 1.5% 的增長，實在令人非常失望。

當基礎教育面對種種新困難和挑戰的時候，幾近於零的增長，又如何能夠滿足九十年代基礎教育的實際需要呢？1.5% 的增長，無疑是叫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以及師範教育齊來追逐這個財政「大餅」中的「餅碎」，這又豈能顯示政府有誠意去改善基礎教育的質素？還記得總督在本年度施政報告承諾以改善教育質素為主要目標，但是，從這預算案的財政分配來看，這不過是空頭支票而已。

這次預算案令我失望的地方是教育界多年所爭取的，不但未見曙光，反而使人有石沉大海的感覺。從前政府承諾過的，在今次預算案中似乎再度被遺忘得一乾二淨。讓我舉幾個例子：

第一，小學全日制。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這樣寫：「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初年，本港可供使用的土地和資源均感不足。為了應付小學生人數大量增加的問題，政府於一九五四年決定實行小學半日上課的臨時措施。不過，小學教育的最終目標，仍然是為所有小學生提供全日教育」。聲稱只屬臨時措施的小學上下午班制，竟然一拖 40 多年，事到如今，「小學全日制」的蹤影何在？

第二，中學的浮動班。一九七四年發表的香港中學教育白皮書，建議把浮動班制普遍地在中學實施，作為推行普及教育各項臨時措施的一部份，這個臨時措施竟在一九七八年的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中，被列為永久措施，並於各類學校中推行。因此也解釋了為何教育界已經不再輕信政府的保證了。

第三，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內，有多項建議是針對改善基礎教育質素的，例如在課程方面，有課程發展處的開設；在評核制度方面，有「目標為本」的評估方法；在特殊教育方面，有「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育、實用學校等，部份報告建議雖已被接納成為政策，但卻都是「只聞樓梯響」，遲遲未能落實執行，令人懷疑政府對改善教育質素的誠意。

第四，教師的附帶福利問題。以下我引述三段招聘廣告，供各位參考。首先是職業訓練局招聘中菜廚房教導員，即廚師（載於三月二日明報），它說：「上述職位之申請人如獲取錄……附帶福利包括享有假期、醫療及牙醫服務、子女教育津貼」。

第二段是嶺南學院徵聘私家車司機，我推測這個可能是院長的司機（載於三月二十一日明報），它說：「福利包括年資金……醫療津貼及有薪假期」。

第三段是醫院管理局招聘職員（載於三月七日南華早報），它說（中譯）：「優厚的福利包括年假、醫療及牙醫服務、購屋貸款利息津貼等」。

我記得政府在研究醫管局的員工福利時，準備考慮給予教師亦享有同樣福利，前者的各項附帶福利已於九零年實施了，但教師的附帶福利又如何呢？教師與上述招聘的職訓局、嶺南學院的司機和醫管局的職員，都是服務於資助機構的，為何兩者的福利有這麼大的分別呢？是否教師被政府尊重的程度有所不及，抑或是教師們的爭取仍不夠份量呢？難道政府忘記了一九七三年教師的大規模工業行動，一個主要起因就是護理人員和教師待遇有不能接受的差距麼？

上述四筆舊賬，都是教育界人士望穿秋水地期待政府交代已久的事項，但在是次預算案中，政府似乎仍未有意思去承擔它的責任。

香港政府爲了應付大型基建，財政方面在這幾年處於比較緊張的狀況，但這只不過是中期性和近幾年的事，將來各項基建落成啓用後，我們可以預期香港的經濟發展將更趨蓬勃，而盈餘及儲備將會更充足。

正因爲要應付目前龐大基建的支出，教育也不幸被列入開刀之列。但香港人口的出生率正不斷下降，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中小學的就學人數將會在未來五年內下降接近 10%，到時教育經費將不似現時緊張，目前教育經費所面對的困境，猶如一間公司的流動資金面對短期的周轉困難一樣。因此，在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我希望教育部份可以從儲備中預先借用，使政府能多撥資源，以解決目前教育上的困境。

教育的投資已不能一拖再拖了，否則，不良後果將會在今後幾年陸續出現，到時，香港縱有宏偉的基建，人才培訓卻交白卷，這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又有何益處呢？

教育的規劃，有兩個特點是要注意的。首先，教育的發展是有連貫性的。換言之，從基礎教育至專上教育是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即財政司麥高樂所說，「預算」是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不能「斬件式」的今天只著重其中一環而置其他的不顧。其次，教育是長期的投資，因爲它的效果是多年後才顯現的。例如，今天社會人士所詬病的中學畢業生在程度上一落千丈的問題，其實是多年以來對基礎教育忽略的後遺症，引致今天的專上學院及整個社會爲此正付出沉重的代價。各位曾否想過，一九九二年（今年九月）的小一新生就是 13 年後敲大學之門的預科畢業生，今天財政司麥高樂先生種下的惡果，就是二零零五年的社會負擔，當然到那時，現今的政府，早已「甩身」了。

鑑於這次預算草案對教育的撥款與實際需要相去甚遠，除了以前應做未做的項目外，現在更有增加班級人數嚴重影響教育質素的建議，我對它非常失望與不滿，若要支持這預算案，坦白說我感到有困難。但另一方面，財政司又表示若不支持預算案將會引致嚴重的政治後果，他呼籲各議員以大局爲重。若是不支持預算案，以我來說是「心之所安」，而支持預算案則是「迫不得已」。

副主席先生，因爲我對預算案尚有多項保留，我準備在聽過財政司的答辭後，才作最後的決定。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每一條條例草案都有它的重點，財政司的預算案當然也不例外，它的重點就是新機場。在他的演辭裏，他先後有 11 次提到「機場核心計劃」和「機場諒解備忘錄」。事實上預算案中的種種開源節流措施，都直接或間接和「機場核心計劃」有關。財政司說：「香港 40 年來取得超卓經濟成就」。他又說：「帶領經濟走上成功之路必然是財政司的最優先任務」。我要指出香港的經濟成就，是基於「天時、地利、人和」三大因素，

「天時」是世界各地的經濟和政治環境。「地利」是香港的特殊位置身份。財政司本人也確認近年本港的經濟成就大部份是由於香港在中國日漸得到更多貿易和投資的機會。「人和」是香港人能屈能伸，吃得苦，搏得盡的性格。沒有這天時、地利、人和的因素，香港是很難有今日的經濟成果。香港現時的財政狀況十分穩定，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將有 141 億元的盈餘，財政儲備將增至 920 億元，香港的普羅大眾，升斗市民能否因這些錢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呢？在回答這問題之前，讓我們看看一些數據和事實。預算案指出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是 125,000 港元，在亞洲名列前茅。但是堅尼系數卻上升至 0.48 的新高峰，顯示香港的貧富距離愈來愈遠。根據統計處發表的數字：九一年四月至六月港人月入中位數為 5,845 元，但九〇至九一年度全港僱員的實際工資平均降低了 1.2%，在收入下降的情況下仍然要對低收入人士加差餉、加稅必然會增加低下階層市民的負擔。

社會服務的整體開支（包括社會福利、衛生、教育、房屋及勞工），將佔公共開支的 42.7%，比較八十年代的平均數減少 1.5%。而有迫切需要的社會福利、教育及衛生比對去年的修訂預算分別只有 2.8%、1.6% 和 2.7% 的增長率，在減除通脹後，所得的是負增長。

在財政預算案第 22 段內，財政司本人亦承認對通貨膨脹率能否早日顯著回落，並不太樂觀。

製造業勞動人口，在 10 年內減少了 22 萬名。勞工就業不足率佔勞工人口 1.5%。

樓宇價格仍然高企，中下階層人士飽受租貴、樓貴的壓迫，對於樓宇、土地和的士價格受一小撮人所操縱，政府仍然以自由市場的原則，用雷聲大、雨點小的手法處理。

差餉的增幅，並非如財政司所說的輕微，九二至九三年度預算差餉的總收入會高達 113.9 億元，比九一至九二年度的 85.8 億元高出 28.1 億元，增幅率是 32.7%。隨之而來的是各式各樣的分段加費措施，例如：水費、郵費、隧道費、機場費、車輛牌照費、公司註冊費等等，令通脹火上加油，直接影響小市民的生活質素。

財政司宣稱這次提高薪俸稅的免稅額將會減少 8.5 億元的收入，令 130 萬人得益。我計過 130 萬得益的人士每日會少給 1.7 元，但是來年度薪俸稅的總收入「不減反加」，由九一至九二年度的 173 億元變為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217.5 億元，增加了 44.5 億元（25.7%）。利得稅雖然加了 1%，但同期的增長率只是 14.3%（或 35.5 億元）。財政司以退為進的數字遊戲手法，可以被形容為：「加即是減，減即是加，財政司加加減減，小市民仍然咁慘」。

政府部門和醫管局轄下各醫院加價，勢在必行。醫院管理局所獲得的 102 億元撥款，有 80% 是用於薪酬及津貼上，醫學科技不斷進展，醫療儀器日新月異，價值昂貴，藥物

開支龐大。未來四年內醫院病床將增加 5600 張，但每年的衛生預測開支佔公共開支的百分比，仍然維持在 10.5% 至 10.7% 之間。衛生署的實質開支，在未來的一年增長只有 2.1%，但卻要推行最少 10 項基層健康護理計劃，面對市民要求更佳的服務質素，再加上人口日益老化（九〇年本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 512000 人，到九五年會增加 22%）。估計用在這組別老人身上的醫療費用，會比其餘的組別多三倍。香港在醫療服務上的開支，佔每年生產總值 4% 以下，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為低，以一九八七年為例，香港每人的平均醫療護理費是 305 美元，是同期美國人的 15%。政府必須從速制定整體性的醫療政策，以保障市民健康，請財政司考慮以免稅額的形式，鼓勵市民或僱主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

財政司在總結時說：「人人都可以獲得適當的健康護理」；又說：「為那些難照顧自己的人，提供一個安全網」。財政司對貧苦大眾是關懷備至，所差的只是時間因素。如果你不幸患上癌症而無錢入住私家醫院，根據財政司的理論，安全網會將你送進醫管局轄下的醫院醫治，只要你耐心的等候，但要等多久，要問財政司才知曉，要視乎資源如何分配和由誰人決定怎樣分配而定。財政司可否解釋哪些人才算是較難照顧自己的人呢？大小便失禁，半身或全身癱瘓不能自己進食的老人算不算呢？極度弱智，行動不便，進食困難，大小便難控制的人士算不算呢？可是要到一九九五年，才有 80% 這些老人及 60% 的弱智病者得到他們所需的床位。這批不幸人士要苦候數年才能跌進財政司姍姍來遲的安全網，但他們已算幸運。餘下 20% 的老人和 40% 弱智人士，他們可能到死了，財政司的安全網還未織好。這護理怎算適當呢？在財政司的字典裡「適當」兩字怎解呢？我們帶着近千億元的財政儲備，看着這班人士飽受病痛折磨，這種態度是否適當呢？

作為九龍中選區的立法局議員，我有責任為我區內人士的整體利益發言。財政司的預算案，對基層人士和夾心階層人士並不公平，對上述人士的生活質素有不良影響。公共開支未能適當地照顧基層人士極需要的房屋、社會福利、醫療衛生服務和教育等等，更未能做到還富於民這原則。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們港同盟追求的，不是免費午餐。我們認同一分耕耘，應該有一分收穫，為香港繁榮出過力的人，都應公平地分享繁榮的成果。我建議政府開徵房地產增值稅增加收入，將這些增加收入的資源用在社會服務方面，這樣亦有助遏止樓宇炒風。在開徵房地產增值稅時可以考慮以下各項細則：

- 一、稅率相等於利得稅
- 二、自住物業轉換可獲免稅
- 三、上一次成交如超過 10 年的樓宇增值稅可獲豁免
- 四、上一次成交值應隨通脹率加以調整

副主席先生，我讚許財政司未雨綢繆的精神，也認同財政預算案的特點：（一）推動經濟增長；（二）維持健全的財政管理；（三）協助最需要幫助的人。不過，我感到遺憾的是在這預算的開支表內缺少了兩個項目，就是羅盤針和計時器；沒有羅盤針，財政司會在龐大的「機場核心計劃」迷宮中失去方向；沒有計時器，財政司會不準時完成他為有需要照顧的人而織造的安全網，使更多不幸的老弱人士因而喪命。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會就財政預算案的個人免稅額部份、父母子女免稅額部份、公共開支和與本人所屬的衛生界功能選區有關的醫療開支部份發表一些意見。

首先我會講講公共開支。財政司為了控制公營部門的支出，在處理公營部門開支的時候，就提出要削減 1% 支出的要求。本來，要有效運用資源是無可厚非的，但不能接受的是，連一些直接影響社會民生的基本服務支出，都要同時被削減。港同盟認為，這些做法將會直接影響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與市民直接有關的服務，使原來已經不足夠的服務更顯不足。我們相信，政府提供社會服務對穩定社會是極為重要的。同時，社會服務亦屬於對社會的投資，有助促進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因此，用於基本服務的經常性開支的增幅，不應低於經濟增長率。因此，來年度用於上述五項社會服務的經常性開支，就更加應該要有 15.4% 的增長。我說的 15.4% 是指 10.4% 的通脹加上 5% 的經濟增長。以這方法計算，在九一／九二年以批准的預算作為基數，那麼政府在來年就應該要在目前預算案之上，多撥給衛生署 4,900 萬元、教育署 4.94 億元、社會福利署 2.25 億元。

在醫療開支方面，政府曾經向外公佈，醫療的開支增長有 27%。這個數字看來是要告訴市民，有很大量的金錢投入了醫療衛生服務。我必須在此指出，所謂增加了的 27% 撥款，完全是一個錯覺，是政府玩數字遊戲，將一項從來不是計算在醫療開支帳戶的撥款計進了醫療開支裡。在撥款內，我們見到約 24 億元 — 亦等於經常性開支的 24.6% — 是用於支付員工的間接費用。間接費用是指退休金、進修訓練、招聘廣告等等的支出。這些支出從來都是由一個名為「公務員一般開支」的帳戶所支付。在以往的預算案，是從來不會列入衛生的支出帳項，但在今年，24 億元的支出，就由「公務員的一般開支」帳戶轉入衛生的支出帳戶。因此，表面上我們便會看到有多了 20 多億元的撥款，但實際上只是一些數字遊戲，並不是真真正正的大量增加醫療衛生撥款。還有，若今年醫院管理局的 18000 多名公務員，不選擇轉職醫院管理局的話，那麼在這 24 億元的撥款裡面，就要將大約 12 億元退回給政府。我手上拿着的這個圖表，是上星期衛生福利司出席立法局特別財務委員會議時所派發的（見附表）。我們看到在今年的撥款有一條很高的柱，裡面包括了這 24 億元的撥款，如果我們將這 24 億元撇除，大家可以看到真真正正的增加並不是這麼多。這一種玩弄數字的手法，除了令市民誤以為香港的醫療服務得到大量撥款增加之外，還會令市民或我們立法局的同僚誤以為員工的福利已大大增加，瓜分了 24 億元，袋袋平安。我必須在此指出，公務員轉職醫院管理局之後的福利開支，是完全等於其以往作為公務員的附帶福利開支，並無絲毫的增加。

現在讓我們再看看醫院管理局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撥款。大家都知道，醫療衛生這些主要提供服務的機構，最重要的資產就是人力，服務是要透過一些機構裡面的人，即醫生、護士和各醫療專業人士去提供。服務是否足夠，在一定程度上亦受人手供應的影響。政府給醫院管理局的撥款並不是根據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比例而調配的，亦不是依照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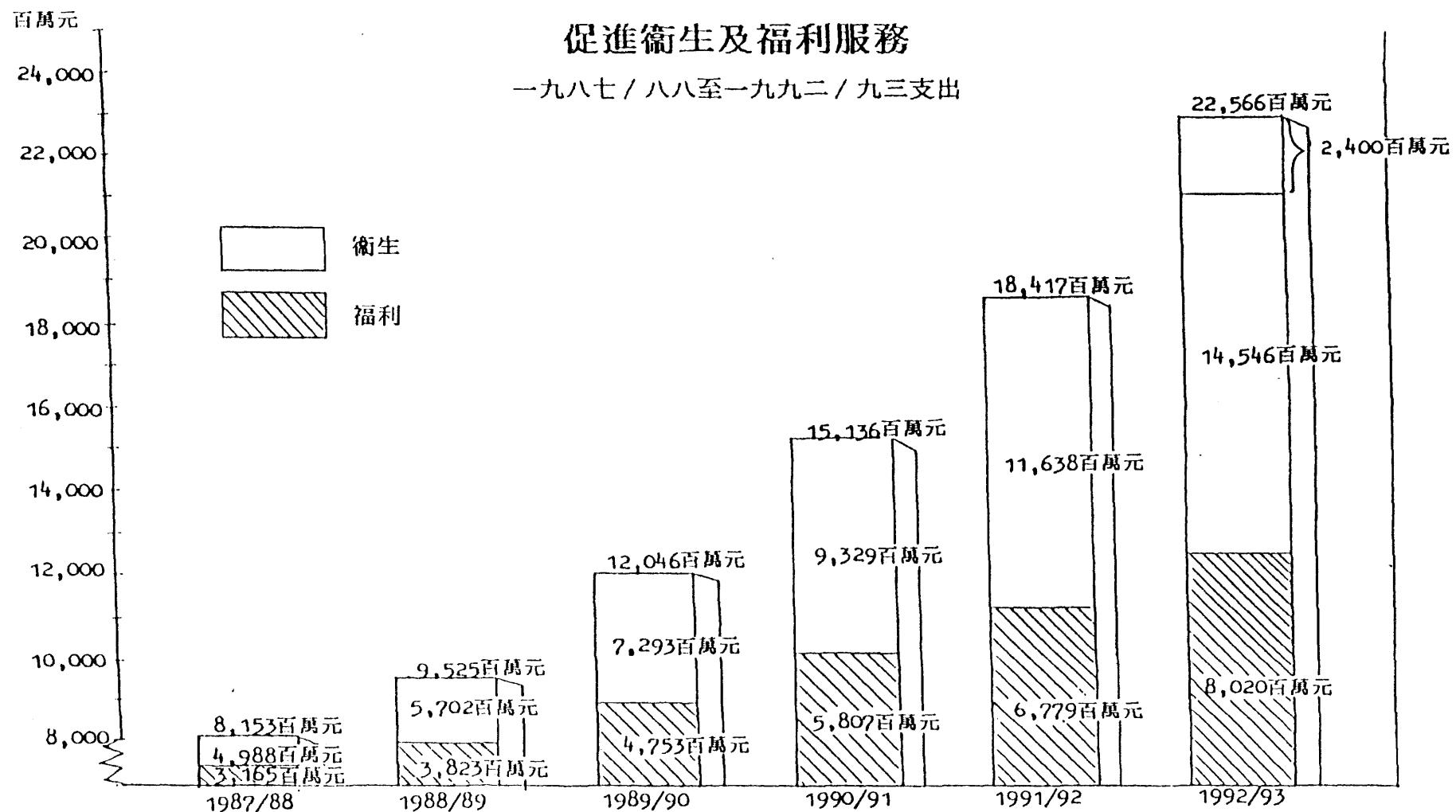
時醫院管理局有 39000 名員工的 12 個月薪金支出去撥款，而是預算了每一個月都有一定比例的員工流失而將撥款每月調低，及至每幾個月後到招聘時才提升至 39000 人的水平。換言之，這是一個平均數，如果流失率在未來的一年內是降低的話，醫院管理局就可能不會有足夠撥款去應付員工的要求。這樣的撥款方式，即使在未來的一年，如果我們有數千名護士回流到香港，醫管局亦不會有足夠的金錢去聘用這群人。到時屯門醫院未能全面啓用的理由，就不再是人手不足，而是無足夠的撥款去招聘人手了。

在衛生服務方面，衛生服務的支出只有 2.1% 的增加，我非常懷疑這個有限度的增幅究竟怎樣可以真真正正擴展我們的基層健康服務。如果我們不能真正擴展這些服務的話，那麼我們去年的一連串諮詢就會變成一個「雷聲大、雨點小」的小改革，甚至只會淪為衛生署屬下一些選擇性的斬件式改革而已。如果真是如此，那麼我們去年的諮詢又有何用處呢？我希望去年的積極諮詢不會因撥款而變成一個「爛尾」的方案。

在免稅額方面，一向對於中下階層的照顧是明顯不足的。近年香港通脹高企高達兩位數字，工資的增長亦未能追上通脹，加上過往兩年的免稅額調整亦都是低於通脹的，這樣使市民的購買力每年都陸續地削弱，生活質素下降。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裡，個人免稅額由 41,000 元調整至 46,000 元。雖然剛剛是追上了 12% 的通脹，但調整則未有追補以往落後於通脹的免稅額。故此港同盟現時所提議的 64,000 元正是要追補以往沒有根據通脹而調整的差額。我們的原則就是政府的稅收不能影響市民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開支。港同盟的議員都會在我們去年的競選政綱內清楚作出承諾，爭取將一九九一年的免稅額調整為 57,000 元，這個 57,000 元亦等於今年加上 12% 通脹之後的 64,000 元。在政綱裡的 57,000 元，是根據八九至九〇年度住戶開支調查報告和九〇年年底工資中位數 5,500 元所計算出來的。當時的數據指出，要維持一個人的基本生活開支，是需要約佔工資中位數的 87%。故此將免稅額定為相等於基本支出的數額是非常合理的，亦即是工資中位數的 87%。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使市民不會受到稅項的剝削，維持基本的生活開支。根據以上的數據，很明顯 3,800 元的月薪就要納稅，其實這些人士的收入未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財政司的建議亦同時將另外的 25 萬人拉進稅網，這些人會包括月薪 3,800 元或是時薪 16 元以上的人士。在父母及子女免稅額方面，港同盟亦以同一原則去衡量這個數額是否足夠。

我們期望財政司能在投票之前從善如流，修訂公共服務開支的增幅，提高個人免稅額。港同盟的要求是非常合理的，是得到廣大市民支持的，64,000 元的免稅額是有根有據的。雖然有人謂請財政司承諾在明年作一些修改，但明年應該是明年的事，我們不打算接受財政司以後才改，我們不打算口口聲聲謂：「為夾心階層、為低收入人士，但只是有講而沒有做」。我們還可做些甚麼呢？立法局議員現有唯一可向財政司討價還價的籌碼，就是否決撥款條例草案，如果財政司不作出任何修改的話，我相信我們不打算支持撥款條例草案。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談到財政預算案策略時，就開門見山地說，他只着眼於公共財政的管理，而非試圖玩弄宏觀經濟的變數。這種講法是很難接受的，因為這完全隱蔽了三個基本問題：

- (一) 預算案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
- (二) 公共資源分配的目的及方向；
- (三) 納稅責任的公平分布。

這些其實都不是簡單的會計問題，而是政治和經濟的決定。

今天我以港同盟經濟政策發言人的身份，代表港同盟從這三個準則來評估九二至九三年的預算案，而我們覺得這個預算案有修訂的必要。

第一，在談到香港經濟前景時候，財政司說九〇年後期出現令人鼓舞的趨勢，九二年前景會繼續樂觀。他預測香港會有 5% 的經濟增長，而通脹仍然高企在 9.5% 的水平。必須指出這經濟增長率比不上我們鄰近的國家，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但通脹率卻比這些國家更為嚴重，這不是今年的事，過去三年也是這樣。與此同時，香港的製造業不斷北遷，而外資來港的投資逐年減少，八九年時減了 4.7%，九〇年減少了 11.8%。相對而說，新加坡九〇年的外資工業投資多了 36%，九一年最先三季多了 4%。這是需要我們警惕努力，加鞭直追，而不是夜郎自大，沾沾自喜的時候！但令人失望的是，古羅馬焚燒時彈琴高歌的尼祿(Nero)皇在香港政府還是找到知音，我們是完全看不到預算案對低增長高通脹有何回應。

在經濟增長方面，政府可以透過稅收的選擇及支出的安排，促進經濟增長。稅項優惠是可以獎勵在工業研究發展方面的投資、吸引外資來港，使工業技術得以轉移。透過人力培訓、轉業培訓及一般教育投資、醫療衛生的改善、房屋及福利的保障，都會提高生產力。透過生產力促進局、貿易發展局等輔助機構，更可協助香港工商界開拓市場，尤其為香港企業主力的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提供推動。但預算案並沒有提出稅項優惠，對工業署、生產力促進局、教育的支出都是負增長的。

至於通脹，不但對經濟普遍影響，對香港的旅遊業，打擊尤其比較大，市民生活質素下降更不待言。政府對於控制通脹仍然是一籌莫展，但在加差餉時同時取消 25% 的限額，就只會使通脹進一步惡化。財政司認為差餉加多 0.5%，只會略為推高通脹，但政府很明顯低估這影響。我們現在知道，取消限額，令到有些物業甚至差餉升幅高達 7%，通脹肯定不是只加了 0.01%。在公共資源分配方面，港同盟其他議員會逐項提出批評，詳細分析。港同盟一直認為改善民生及社會投資有關政府支出項目，包括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及房屋每年的增幅都不應低於經濟的增長率，政府及工商界一直都說將經濟推前，大家都會得益，但其實世界銀行研究調查，都發覺經濟增長雖然能減少絕對的貧窮，但對於貧富懸殊，是無能為力。香港近年來在繁榮中，堅尼系數上升，足以證實這方面的資料，證明市場經濟是會失靈，因此維持醫療、教育及房屋福利等公共服務的增長是有必需的，同時我們亦應記得醫療、教育、良好的居住條件等福利都是經濟增長的重要因素。

我們認為在這些重要部門出現負增長是不應該和不智的。我們要求這些開支比去年應有 15.5% 的增長。我們了解政府需要為龐大的機場基建預留足夠財政儲備，而且為九七年後特區政府留下 250 億元。但是以目前的財政情況，難道政府不能撥出 30 億元來提供這方面關鍵性的公共支出？為什麼不在未指定的雜項的 78 億元中撥出 30 億元，令這項目有真正的增長？難道又想留下變為明年的一個盈餘？我們認為政府可以提供這些關鍵性的公共支出，而且是應該的；我們認為機場財政支出，不應排擠香港的其他公共支出；我們認為香港不應因短期需要而犧牲了長期利益，製造將來要大量補救的後遺症。

在納稅責任的分布和公平性方面，我們看到在過去 10 年來，公司利得稅所佔的直接稅比例一直下降，從 56.5% 到 52.4%，而薪俸稅則從 16% 上升到 36.1%。可見過去 10 年來納稅的包袱愈來愈落在小市民身上。港同盟贊成將利得稅增加 1%，因為這將納稅的責任分布得較為合理，較為公平，同時又不會影響工商業的競爭能力。有些人擔心利得稅會不會逐年上升，影響投資。要克服這種不必要的擔憂，財政司是應該擴大稅基，增加些穩定而公平有效的稅種。港同盟認為財政司應用物業增值稅，因這稅收會更為穩定，能夠打擊炒樓活動，穩定物業價格，又不會增加中產階級和貧苦大眾的負擔，更可減少中產階級置業的負擔。

在薪俸稅方面，港同盟認為政府不應該不斷向低下收入和中產階級增加徵稅。在過去三年，每年都多了二成人要交稅。這並不是因為香港市民真正的收入有驚人的增長，而主要是因為免稅額沒有跟着通脹調整。現在，月入不到 4,000 元，就要開始交稅。財政司認為這只意味一半就職人士要納稅，因此無甚不妥。其實香港目前 25% 人口要交稅，比一般發展國家高，和日本的比例很接近，薪俸稅佔國民生產總值 3%，比南韓、馬來西亞、泰國，甚至瑞士都高。所以向受薪階層繼續增加徵稅，缺乏說服力。

港同盟認為個人免稅額應該提高到 64,000 元。何敏嘉議員剛才已解釋過原因，其他同事亦會就此發言。我們認為財政司今年將免稅額提高到 46,000 元，是不合理的，因為雖然這是按通脹調高了去年的免稅額，卻沒有校正過去多年來免稅額過低現象。去年，市民的實質收入下降了 1%，但交稅人卻多了二成，可見未將免稅額調整，使更多低下收入市民墮入稅網。

另一方面，今年預算案沒有將稅級調整，將會使已墮入稅網的市民交更多稅。這會進一步增加中產階級的負擔。港同盟認為我們是應該擴寬稅階，將最後的 25% 稅階取消，另外取消 15% 標準率。這樣將會減輕月薪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市民納稅的負擔，令他們更有盈餘的財力發展事業。我們覺得納稅的負擔，應分佈得更加公平合理，而且對市民積累儲蓄、製造財富有所幫助，令市民減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及依賴。政府總是說，沒有需要開徵我們所提到的物業增值稅，因為可用利得稅徵收炒家的稅；但同時政府又說，很難查出誰是炒家。為甚麼政府不能積極向這些炒家徵稅，而只是向那些規規矩矩、辛辛苦苦的勤勞市民開刀？

副主席先生，總括而言，預算案未能積極協助本港的經濟增長，遏抑通脹；對中產階級徵稅過多，缺乏照顧；對低下階層不夠公共資源來減少貧富懸殊，增加社會遷升的能力，反而有意將他們納入稅網，增加對公共服務依賴和需要。因此，港同盟再一次要求財政司修訂預算案：

- (一)、增加個人入息免稅額；
- (二)、修訂稅級，廢除 25% 邊際稅率及 15% 標準稅率；
- (三)、取消增加差餉徵收率並繼續維持差餉豁免措施；
- (四)、維持基本公共服務的經常開支增長率不少於 15.5%。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可能一如他所說，已盡力而爲。相對過往財政預算案來說，亦可能不算是太差，但時代必要進步，香港市民是有資格要求一個更好的預算案，香港是需要一個符合當前需要的預算案，可惜我無法同意這個預算案是這樣的，因此，除非進行修訂，否則港同盟是無法支持這預算案的。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認爲財政司已於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展示出他在保持本港經濟繼續增長方面所作出的承擔，以及他對維持健全財政管理方面所抱的信念。

然而，我仍有若干關注事項，希望能與本局部份議員聯手籲請當局對此次財政預算案作出一些修訂。

首先，我認爲財政預算案應向中下入息階層人士，提供更多的稅項寬減。在目前通脹不斷標升、樓價節節上漲及利率高企的情況下，部份社會人士實在需要幫助，始不致眼巴巴看着除稅後的入息日趨減縮和生活水平每下愈況。我謹此促請財政司檢討其在此方面的建議，設法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及擴闊稅級。

其次，我建議財政司應重新考慮將物業差餉稅率維持於現時 5.5% 的水平。雖然財政司指出，目前的差餉稅率已處於歷來最低的水平。但事實上，由於租值隨樓價上升，現時市民所繳交的差餉數額，以實質計算，卻較以前增加。

除了上述兩項裨益「夾心階層」的請求外，我還希望財政司重行考慮預算案中關於警隊方面的撥款。

財政司曾表示，警方已獲得執行警務工作所需的全部經費。但我們卻聽到與此相反的報導，指稱警方由於人手不足而呈現工作過量的情況，但增加撥款的要求卻似乎受到官僚程序的阻延而遲遲未有着落，致使警方人員灰心喪氣和感到不滿。

我們必須確保警隊獲得一切必需的資源和配備，使其有能力對付愈來愈多的罪案，特別是那些使用暴力和槍械的罪案，此點實屬非常重要。本港亟需提高警務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使警隊較易招募及挽留人手，特別是員佐級方面的人手。若當局能增加訓練、裝備和人力方面的經費，將可加強警隊的工作效力和士氣。政府當局實應火速採取行動。

在過去數週，本局聽到有關司法部門行政工作的實況，以及案件排期審理所需時間愈來愈長的情況。我們並獲告知，有關方面現正進行一項資訊科技策略研究，準備改良司法部門所應用的科技，包括採用現代的法庭速記方法。由於法庭速記員出現招募困難，結果使法官到現時仍需自行筆錄證供及陳辭，因此，法庭審訊的快慢要視乎法官的書寫速度而定，毋怪案件的審訊曠日持久，而且需要等候多時才獲得審理。

當局必須提供所需的經費，使司法部門得以招募專業的法庭速記員，及為法庭裝置現代的記錄及贍寫設施，以助加速審訊進程和縮減案件的候審時間，因為冤情一日不獲昭雪，公義一日不張。此外，縮減審訊時間和加強審訊效率所節省的費用，將足以彌補此等經費開支有餘。

副主席先生，法律援助署署長上星期告訴我們，去年提出的法律援助條例修訂條文可望於今年年底實施。該等修訂條文放寬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使更多人可獲得法律援助。今年財政盈餘高達 141 億元，我難以理解為何不能在去年年底即時實施有關修訂。現時實在是沒有理由再拖延下去了，我籲請政府立即實施經修訂的新條文。

副主席先生，本局部份議員已表示，如果財政司不在其財政預算案中作出讓步，他們便會反對撥款條例草案。我亦曾籲請修訂預算案中部份內容，雖然如此，倘若財政司能答應在現時至提出下一個預算案之前，修正其中引起關注的預算，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稅項寬減，我將不會反對此次的預算案。財政司既然預測本港會有龐大數目的儲備，政府便不應過份節約，而且有理由要對本港市民表現得大方慷慨一點。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這個財政預算案的稅收方面，我想簡單從一個普通市民的角度來看看。當財政預算案未公布之前，市民看到兩件事。第一是通脹高企；第二是政府有巨額的盈餘。在此情況下，政府宣布增加 1% 利得稅和拒絕將累進稅階與通脹作出相應的調高；而個人免稅額則少於兩年之內的通脹總額。此外，又再加差餉來擴闊稅基，原本這對中、上、下三層收入的人士都是收緊銀根的做法，應可作為打擊通脹的用途，但預算案中並無抑制通脹的作用。雖然陳坤耀教授說今年是不應該打擊通脹，但一般市民會覺得政府錯過一次打擊通脹的機會，而強行使他們作出金錢上的犧牲，他們看不到有什麼可見的回報。至於原先預料不到的巨額盈餘，許多市民猜測政府會如何善用這筆突如其來的盈餘，令市民得益？豈料政府公布的預算案，對於超額盈餘毫無尷尬，反而增加稅收，將已經龐大的儲備金再推大。所以，我和議許多議員質疑政府，究竟將這龐大的儲備金再增加，是否有其他真正的動機？但我想再加一點，就是政府聲明不會以加稅來應付興建機場，又聲明興建機場的款項是來自儲備金和借貸。那麼，這次的加稅是沒有明確的用途，只將已是巨大的儲備金額再推高，我很難脫離一個結論，就是加稅純粹只是增加儲備金，純粹為興建機場，我覺得政府已破壞了自己對市民的諾言。

對於整個財政預算，雖然我同意鄭海泉議員認為是四平八穩，但恐怕缺乏明確的路向，而唯一可見，就是興建機場令政府破壞對市民的承諾而已。

關於支出方面，我想提出兩點。第一點，我同意李鵬飛議員所說，在發展經濟之餘，政府要確保有足夠資源以滿足福利項目的需求。我知道社會福利開支可以是「無底深潭」，貪得無厭地要求增加。近兩年來，世界各地充滿了導致社會經濟破產的例證，我同意政府的長遠計劃，社會福利開支大約相等於經濟增長，但我想在此趁各議員要求政府增加福利開支時，指出一點關於社會福利支出的獨特地方。其他事業，例如以娛樂業為例，經濟情況愈好，一般支出便愈大，但在社會福利方面，經濟情況愈壞，市民對社會福利的依賴愈高，相反地，如經濟情況好轉，市民對社會福利的依賴相應減少。目前的經濟情況大好，如中短期的經濟前景樂觀的話，那麼，今年社會福利經常性開支只增加 2.8%，少於通脹率，我反而認為沒有需要上街遊行抗議。但有些服務，我認為應在有強大盈餘時，乘機發展。譬如，現時的老人院舍和老人護理院，已登記的輪候人數有 12600 多名；而嚴重弱能弱智的輪候院舍人數亦超過 2500 人；早期在本局討論過的兒童暫託服務，仍然是百廢待興。我明白在發展新服務時，政府是不能「一闔三大」，加開現時形式的服務中心，而令將來未必有能力繼續承辦這些服務。我亦知道，近年來，政府的社會服務不只局限於經濟窮困的人士，而是稍為有經濟能力，但有需要服務的家庭或人士亦作為對象。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利用部份現有的超額盈餘，注資協助非牟利團體舉辦新的社會服務，既然可增加社會福利，亦不會長期負累政府。我舉一例子，一個月入 25,000 元左右的夾心家庭，如果想安排家中的老人入住一間每月需要支付 7,000 至 9,000 元的老人院舍，是沒有可能的。但如果要他們輪候在 12600 多人之後，入住政府或津助的老人院舍，則恐怕他會覺得「嗰頭近啲」。如果政府能協助非牟利的院舍，惠及那些每月能支付 4,000 元或 5,000 元左右的家庭老人，那麼，這些夾心家庭便會得益。

既然財政司堅持說，對夾心家庭的免稅額或擴闊稅階是沒有商量餘地，政府應利用這巨額盈餘的一部份以協助開設自負盈虧的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使夾心家庭可分享經濟的成果。

有關開支的第二方面，我要求政府考慮在這情況下的開支是否適當。我知道人民入境事務處深入調查，證實有不少人士是非法入境者，而他們亦例行上訴，經過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客觀聆訊後，亦評定為非法入境者。近兩年來，法律援助署例行接受這些人申請司法覆核。有些未經審裁處聆訊的，而法律援助署便已發出信件，說明如不獲批准在港居留，便一定要申請司法覆核。還有些上訴人已經聲稱願意放棄司法覆核或更高的上訴，但法律援助署則說服他們繼續上訴。有些上訴的人士並非直接訴訟是否屬於非法入境者的事實，只是對聆訊程序問題是否適當作出上訴。上訴最終得直的人數寥寥可數。今年在財政預算案詢問過程中，我知道每宗個案花費政府 25 萬元，而直至上星期一為止，已經堆積的個案數目，即等候法律援助署處理的非法入境者已達 117 人。如計算一下這數字，單是堆積的人數便需政府資助接近 3,000 多萬元。由於法律援助署這般積極協助這些非香港居民，因此，申請上訴人數已由一九八九年每年的 95 人，倍增至一九九〇年的 187 人，一九九一年又再增加一倍至 371 名。如此計算下去，每年對香港公帑的支出，是以千萬元至億元計。這些支出不是用於香港市民身上，但花費的卻是本港市民的金錢。我在財政預算案中看不到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覆核是否值得的。

在這樣情況下，我如何投票呢？我覺得這份沒有特別方向的預算案，在各方面同樣要求之下，政府沒有良好的理由加以拒絕的。我相信如果不通過這財政預算案，是會引致部份的社會福利突然斷絕開支，而一般社會福利，例如老人金和房屋資助等可能突然乾涸了，這是我不願意見到的局面。所以，我並不奇怪政府擺出一副「奈我不可」的格局。如果我知道本局的議員一定要令財政預算案通過，那我就可放心投反對票，而中下階層便會覺得我敢於向政府排戰，我會有多少英雄氣概。但如我投反對票，而這份財政預算案不能通過時，我可能因而要向生活津貼忽然乾涸，或醫院缺乏醫療照顧，像吳明欽議員這樣的人負責，則我又承擔不起這個巨大的責任。那麼，下星期我應怎樣投票？我想要視乎財政司在答辯時會否令眾位議員十分生氣而決定。

涂謹申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讓我說幾句話？

副主席（譯文）：涂議員，請說。

涂謹申議員：我想請林鉅津議員解釋他剛才的論點。他提到在醫院內的病人會立刻沒有醫藥供應，或一些需要社會福利照顧的人會突然失去照顧，我想請他解釋這個論點。

副主席（譯文）：林議員，首先你有沒有聽清楚涂議員的問題？

林鉅津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聽清楚。

副主席（譯文）：你可自行決定會否解釋你演辭內任何一點？

林鉅津議員（譯文）：我可以給予解釋。政府須取得本局批准才能動用撥款，使現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服務能得以維持。因此，如果停止撥款，醫院管理局的服務以及有關服務會因缺乏資金而不能維持。社會服務的情況亦一樣。

下午五時零二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20分鐘後復會。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當財政司宣佈下年度預算案時，相信大家都會同意，財政司起碼有一點是可以博得本局同寅的歡心，就是他並沒有效法某前任財政司的榜樣，發表兩小時以上的財經論文，虐待本局議員。

這份財政預算案可以說是「實而不華」，但由於免稅額，累進稅級和劇增的差餉負擔，引致局內局外「怨聲載道」，這是財政司萬料不到，似乎這份預算案未有討好任何階層的人士，對於這位第一次提出預算案的新財政司面對如此大的輿論壓力，我相信本局議員是會對他表示有限度的支持和同情。

對於財政司要盡力預留充足的儲備，我是全力支持。新機場及 10 項基建核心工程，包括港口建設之 1,270 億元預算，是去年三月的估價。如果加上通貨膨脹和其他工程設計上的未知因素，支出可能達到 2,000 億元也不為奇。加上我們已經踏入九七回歸的後過渡期，任何不利因素，都可以影響到「新機場」、「機場鐵路」和其他項目的融資安排，甚至增加融資的成本。此外，每年的「最優惠國待遇」能否延續，亦影響香港近 2,000 億元的貿易，直接打擊香港的經濟。試問如果各項工程開始後，出現資金不足，我們將如何令到工程「埋尾」？因此，「積穀防饑是明智的做法」。不過，到底多少儲備才是足夠，是否財政司所提出的 716 億元？這個數是怎樣計算出來？而這筆款項將如何籌措？副主席先生，希望透過閣下，向財政司提出，請他作一個坦誠、正面的回覆。

另一方面，既然財政司的預算策略，是將預測期延長一年，達五年之久，想財政司必定有一個腹稿。我同意五年策略，長遠的計劃對整體經濟是有利的。但到底財政司的五年計劃大綱何時可以向本局議員具體解釋？

對於財政司的預算案指出目前經濟增長非常蓬勃，但又表示可以避免通貨膨脹影響一般家庭的整體生活開支，我甚表懷疑。到底財政司目前有什麼可行措施？昨天，許多本局同僚已力陳「夾心階層」的苦況。夾心階層的市民不單只誠實交稅，並且要承擔大部份通脹引致的日常生活開支。他們所遭遇的困難已不是新鮮的論調，而是舊調「重」彈而已。

實不相瞞，25 年前我放下書包工作了三年，向香港建屋貸款公司借了 53,000 元，加上兩夫婦的積蓄，購買了天后廟道尾一個面積 1446 尺的單位。當時售價 86,000 元，等於我當時月薪的 35 倍。我當時月薪是 2,400 多元。10 年按揭，連本帶利每月還 600 元；佔我每月入息的 25%。25 年後的今天，我的大兒子已經是專業人士，快要開始工作，相信 24,000 元的月薪也不難，而比他老頭子當年的薪金多 10 倍！可惜，樓價漲幅不是 10 倍，而是 70 倍，如果他要買同等面積一個單位，要付出超過 600 萬元，等於他月薪的 260 倍。亦是他 21 年的薪金。這只是一個比較而已，事實上以他二萬多元的收入，就算用薪金 50% 供樓，也只能買得起一個 125 萬元左右，以現價計算不足 300 呎的單位。許多社會人士或是做人父母的，以為子女只要做專業人士，即是醫師、建築師、會計師、工程師、律師等，便會衣食無憂。其實他們是要節衣縮食，為一層小小單位而賣身，不知道本局最年青有為、即將小登科的涂謹申議員有沒有這個問題？

副主席先生，班禮士先生就快退休了，他說樓價與土地供應沒有大關係。雖然班禮士先生為本港貢獻了 30 多年的青春歲月，但我不敢認同他這個說法。目前本港的樓市價格已經大大地離脫現實，而另一方面，連同去年空置單位，本港在未來數月會有近 37000 個單位空置。造成「有人無屋住，有屋無人住」這個荒謬的現象。政府必須認真檢討目前的高地價政策，以及立刻增加住宅用地，以紓緩目前的樓市。這是間接幫助市民的有效辦法。

至於直接方面，我非常高興昨天聽到張鑑泉議員的「夾心階層房屋特惠計劃」建議，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同時我亦建議政府可以考慮推行「自置居所供款免稅額」，這亦是一個可行的辦法，讓夾心階層最高入息限額四萬元以下的人士，若是首次供樓自住的，可以獲得所供款項之部份免稅額。美國有一個好例子可供參考，就是在聯邦稅之中，供樓自住的人士可獲得貸款中利息部份全面免稅。此外，我建議為了減輕行政費用，要獲得免稅額的人士可以在每年報稅的時候提交收入證明，銀行供樓證明，以及一份宣誓書，證明該樓宇是自購自住。這樣一方面可減輕政府行政費用，另一方面可直接幫助夾心階層供樓的負擔。

據我所知，政府一向抱着一個概念，如果解決了醫療及房屋兩大問題，許多社會問題便隨之應刃而解。因此低收入人士有公屋、有居屋。而夾心階層就要政府高抬貴手，真真正正地幫一次忙。

現在我想轉一轉話題，講講部門開支，香港無論商業、貿易、科技、中港關係，以及國際形勢，再加上龐大的基建工程，各項的事務越趨複雜。但政府部門除了維持低增長外，甚至有負增長，到底目前政府上層是否有足夠的人才去應付、分析與統籌全盤的政策？當他們與大財團周旋時，是否有討價還價的能力和智慧？零增長及高效率的情況下政府能夠有效地運作當然是好。不過有幾位司級官員曾經向我訴苦，他們的部門人手不足，請高抬貴手少問一些問題，少一些質疑他們。既然有部門出現人手不足，我認為應按實情加添必需人手。有冗員便應切實地重新調配，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財政司上星期分頭約見本局議員時，曾經答應過如果下一年度稅收果如預測的話，他會認真地設法提高薪俸免稅額和修改累進稅階；同時會在六個月內研究出一個幫助夾心階層住屋的方案，我希望這是一張可兌現的期票。

副主席先生，如果財政司下星期三能夠給我滿意的回答，我將會仿倣黃宏發議員，勇敢地支持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本月四日宣佈財政預算案時，透露在上個財政年度香港有 141 億元的盈餘，儲備有 920 億元，這些數字肯定令到很多國家羨慕，亦大大提高香港對這個預算案的期望。飽受通脹壓力的夾心階層和低收入人士，都希望可以分享這幾年經濟發展的成果，但當他們看到預算案裏的多項建議時，會非常失望的。

昨日和今日，有很多議員已經就目前最具爭論性的問題發表意見，例如個人和夫婦入息免稅額、擴闊稅階、不應加差餉，以及有些部門的開支，例如福利、衛生和基礎教育等應增加撥款。在這幾方面，副主席先生，我是非常支持港同盟議員的建議，所以我亦不多說。

其實在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可能已經知道，最得民心就是增加利得稅。可能在本局代表商界的同事和局外有些商界人士是反對，但是有些商界亦很大方，說是值得做。我自己是絕對支持財政司這個做法，我更加希望這是顯示給我們看政府開始放棄捍衛資本家利益的態度，而將納稅這個擔子逐漸移去那些更可以負擔的人身上。

副主席先生，在這個財政預算案，最大的爭議就是盈餘和儲備。很多人問，有這麼多錢，為甚麼還要加稅？其實說到底，就是要拿錢來興建玫瑰園。今昨兩天，很多同事都已經就這事作出質疑，李鵬飛議員、李國寶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黃匡源議員、林鉅津議員及我，都希望財政司在下週的發言，能清楚的向我們解釋，他是否恐怕建這個機場會出現嚴重的超支，所以要儲備這麼多錢來填補。譚耀宗議員更促請政府不要玩數字遊戲，因為他不相信這個機場核心工程的興建只是每年動用大約資本開支的 25%。其實，副主席先生，沒有人質疑香港需要興建一個新的機場，我自己覺得十幾年前就應該這樣做，政府沒這樣做就是失職，但問題是我們現在是否需要一個規模這樣龐大的機場？和是否需要大大破壞香港的大自然環境，需要削減其他非常需要的公共開支而騰出資金來興建這個機場？又是否一定要於九七年啓用第一條跑道，來和英國人的撤退配合？另外，在這個緊迫的時間表、通脹又高企的情況下，要一面設計一面興建？副主席先生，你一定可以明白為甚麼這麼多立法局議員是很恐怕這個龐大計劃會超支。如果我們將科技大學的超支和新機場問題比較，可能科技是小巫見大巫，唯一的安慰，副主席先生，可能就是馬會不是負責建造這個機場。由於這個機場所涉及的款項是這樣龐大，我希望財政司在下週三的發言能清清楚楚向本局作出承諾，告訴我們會有甚麼方法，詳細解釋怎樣去控制開支，和解釋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這個過程中可以扮演甚麼角色？更要清楚講明這麼多的儲備是否要用來「填氹」？

副主席先生，我們很多人都恐怕政府會用錢來填另外一個「大氹」，就是公務員的退休金。共產黨的喉舌在這陣子已在他們的報紙說了很多，說政府很驚怕一大批公務員會在九七年之前提早退休，這件事相信問財政司亦未能給予我們一個答覆，但是我亦想聽聽他的看法，是否這個情況是很有可能會發生？如果是真的，是否又會出現一個需要動用很多錢的情況？那麼這些錢又從哪裏來呢？順帶我亦希望政府可以向本局解釋，對於公務員的退休金有甚麼保障？因為有很多公務員對於這事是非常擔心。他們恐怕將來所拿到的錢已不值錢，我自己在本局會議提詢時間內已經提過可否由英國政府作出保障？但給我的答覆是不能。不過，我一定要在此再提出，希望政府能解釋給我們知，在這方面，怎樣可以有些行動能令公務員安心？

副主席先生，除了擔心政府會有些隱蔽的龐大支出外，我亦關心到現時公務員體制內所動用的納稅人的錢是否適當？在上星期的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曾經問過政務司孫明揚先生，在他屬下有多少名政務官在政務署工作？而我亦質疑一個部門用這麼多人力是否

適當，我更說可能現時已經是功成身退。事後我再用書面跟進這問題，孫明揚先生給的答覆是說政務署現時有 81 名政務官，佔整個政府 455 位政務官中差不多 18%；我記得當時他告訴我是少過 10%。我無意說孫明揚先生當時是向財務委員會說謊，但是我相信 81 位政務官在同一部門工作是非常驚人的數字。我現在再重申我不是質疑政務官的工作，但我覺得他們要做的已做完了，而很多部門，像剛才黃秉槐議員都說，是有人手短缺的問題，我知道孫明揚先生現正進行一項檢討，我希望在檢討過程之中，能認真考慮是否需要留住這麼多政府精英在一個部門，或者可將這些人調去一些其他政府部門。

副主席先生，另外一個人手問題，就是高院法官，最近財務委員會已撥款多請三名法官，因為我們知道有很多案件是要排期很久才能審判，但我上週在財務委員會上經向高院經歷司指出，我已很多星期觀察刊在南華早報的法庭工作表，我看到很多時法官每天只是做很少工作，可能只是十多分鐘。後來他向我書面解釋，說有些案件是要遲些做準備。但是，副主席先生，我最近聽到高院的法官自己投訴不夠案件給他們審，不夠工作給他們做，所以問題出在哪裏呢？我希望高院的經歷司能詳細去看看，因為當他來問我們要錢，說這樣不行，那樣不行，我們同事已撥了錢給他，但到頭來出現的問題是當時沒有告訴我們的，我們是非常關注。

另外關於警隊人手問題，很多時一直都說人手短缺，但我最近又聽到另外一套，甚至有些警隊人員都對我說，未必是人手短缺，因為看看香港警隊人數，和其他地方相比，並不是那樣差，可能會高過其他地方，而問題是否因警隊做了些不是警員應做的事情，但是更重要的是否很多警員留在總部，而將要出外巡邏的給予前線警員？很多時他們都要面對匪徒的槍林彈雨，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就難怪這班人的士氣低落。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亦很歡迎政府現在成立一個小組去研究，我們有些同事就說，不要緊的，如果你們警隊有那麼多的問題，就隨便來問吧，我們就會撥款的了。我相信這句說話不能那麼輕易說，因為我們立法局議員是要平衡很多方面的壓力，如對警隊這樣說，當有很多人走來問我們時，我們怎樣去應付？我們當然是很關注警隊裏的問題，但牽一髮動全身，我們不可以告訴別的紀律部隊，說他們不及警隊般重要，警隊高人一等，我們把款項全撥給他們。所以我們是要非常小心的處理。

副主席先生，另外一個我希望能多些撥款的政府部門，就是環境保護署，在此我不想多說，我是支持黃匡源議員提出希望政府能盡力挽救現時日益惡化的環境，我支持「污染者自負」這個原則，我知道政府現正考慮中，我期望很快可以有公佈。

另外一個部門，是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大家都知道，現在的工作量是加了很多，但今年政府給予的撥款增加是零，我感覺到非常詫異。我很高興他們在上週財務委員會中宣佈是會有三個職位的增加，其實大家都知道由於立法局直選的關係，令這個辦事處的工作增加得很多，政府如在這方面是處處留難，我相信是會令人懷疑政府對代議政制發展是否真正支持。另外我們希望辦事處獨立，在這方面亦受到政府很多的質疑，我希望下週當財政司回答時，能表明政府的立場，因為除了我們議員關注外，兩局的職員亦很擔心，他們的士氣亦受影響，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莫再猶豫，盡快作出決定。

由款項不足而至甚多的就是醫管局，我們有很多同事都說，已撥了很多款項，但好像沒甚麼監察，所以我非常支持黃匡源議員和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希望本局能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去研究今次我們撥給醫管局龐大的 100 億元。

副主席先生，對於這個財政預算案，我的心情是非常矛盾，我亦不像林鉅津議員所說是搞些英雄氣慨。我知道我們是代表香港人的意願，財政預算案不是全部差勁，而是有很多問題。我的心情與葉錫恩議員一樣，我未必是想投反對票，但有很多事情，是希望財政司聽了意見後去修改。所以希望在未來數日，財政司能認真的去想想，他亦都知道本局很多同事想支持他，但有些事情是市民希望他會於今年而不是明年作出。

多謝副主席先生。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分為三部份：

第一、關於差餉徵收問題；

第二、關於公眾階級住屋問題；

第三、回應本局同事有關否決財政撥款問題。

副主席先生，在新一年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將建議差餉徵收率由 5.5% 增加到 6%，並同時取消由去年四月起實施的寬減差餉率。對一些普羅市民而言，實際是雙重打擊。財政司在預算案中，為增加差餉作了四點解釋：

第一，現時所徵收差餉原是歷來最低的，對一般住戶而言，不超過 2%。

第二，差餉租值所佔的比例，已大幅由 8% 下降為 4%，因此差餉佔住屋費用總額的比例已經降低。

第三，差餉與市面樓宇租值有連帶關係，故大致上能反映差餉繳交者的繳交能力。

第四，差餉是一項穩定和可預測的收入。

究竟財政司的上述論據是否成立呢？

首先，讓我看一看增加差餉對市民的影響，是否如財政司所說的那麼輕微。眾所周知，由戰後至今，香港樓宇租值上升了最少以 10 倍計。市民的開支已經大幅度上升。舉例而言，在六十年代，一個普通家庭用於租金的支出，大約是收入的一成，兩項住屋開支總和亦不超過 12%。但時至今日，樓宇租值動輒數千元，差餉徵收率以 5.5% 計算，應繳

差餉額亦屬不菲。兩項住屋開支上升接近四成，其他先進工業國家的國民，其住屋開支不會比香港為高。財政司一直說差餉徵收率比過往為低，但另一方面，卻完全忽略香港租金升幅遠比市民的薪金為高。因此，推論差餉佔住屋總額比例下降，實有誤導之嫌。再者，財政司建議取消寬減的建議，只會令到市民百上加斤，去年進行物業評估，令到住宅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平均增加了 65%，非住宅樓宇增幅超過一倍。政府增加徵收差餉半個百分點的同時，又取消寬減差餉措施，將令本年度差餉升幅平均超過五成。很多市民抱怨增加個人免稅額只能節省幾十、一百。但增加了差餉就要支出幾百、一千。財政司的如意算盤是打得很響的。

財政司的第三點解釋，我們必須明白，住屋是民生的必需品，無論市民是否有繳納差餉的能力，都需要住屋。住戶、業主並不表示他們能應付現時的差餉，何況現時徵收差餉是一個劃一的徵收率。富者貧者皆面對這稅率。對於住得起月租三、五萬元的富有階層而言，多一些差餉，可能毫無影響，但對於為基本所需而不得不租住一層月租幾千元的普通階層而言，現時差餉可能已經是一個沉重的負擔。財政司上述之言，是忽略了對整體中下階層全盤開支的考慮，實令人失望。本人認為首三項論據是不能成立的，財政司說對了的，只是差餉能為政府提供一個穩定而可預測的收入。或者，這才是財政司千方百計為增加差餉而自圓其說的最根本原因。財政司更在一些場合說，既然在這個階段不能開徵銷售稅，加差餉是一個變通的辦法。但我警告財政司不要再耍這二、三流的變戲法，否則他會面對遲些差餉條例被否決的下場。

站在普羅市民的立場，港同盟是堅決反對政府增加差餉的徵收率，並強調要求政府繼續維持寬減差餉的措施。

在此，我對公屋大幅增加差餉表示不滿。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公屋差餉，是以一座樓宇形式進行的，差餉估值完成後，房屋署是否像私人樓宇一樣逐戶去通知租戶。剝奪了住戶知及提出反對的權利，政府應對上述情況從速改善。

副主席先生，房屋問題並不是低下階層所單獨面對，其實在私人樓宇方面，租住一間房而須要支付幾千元的市民，和那些不符合房屋委員會申請居屋的夾心階層，更值得我們關注。政府多年來對於物業自由市場採取放任政策，私人物業價格在過去兩、三年上升近一倍，大大脫離一般市民和中產階級負擔的能力。現時一個普通 400 平方呎建築面積的市區邊緣單位，售價最少要 150 萬元，現時按揭七成，換句話說，買樓的人士要首先儲蓄 45 萬元，才可以交首期。加上釐印費、律師費、樓宇裝修，這個家庭沒有 55 萬元是買不到私人樓宇的。今年初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年報顯示，私人物業單位空置的情況是非常嚴重，過去三年空置的單位介乎 20000 間至 30000 間不等，明顯反映出一些地產發展商和大、小的炒家將樓宇囤積或者「托市」，以達致樓價人為地維持在最高水平。另外，一般銀行對一些新建樓宇的按揭採取積極態度，對於舊型樓宇則採用低按揭率或甚至不接受按揭。這種做法，會造成私人物業的供應和流動減低。

政府實行對買樓者收取樓花的釐印費，只能對樓價產生輕微作用。銀行七成按揭的做法，不能遏止炒風。港同盟認為解決夾心階層住屋的問題，應該分長、短期兩方面，以及採用多渠道方法來解決。雖然我同意政府應從速考慮中產階級住屋的計劃，但希望各位同事和政府不要以這個計劃去取代打擊發展商及大、小炒賣樓宇的活動。

在長期方法方面，政府應：

第一、研究土地供應是否足夠；

第二、檢討長遠房屋策略；

第三、研究開徵物業資產增值稅。

在短期方面，政府應立即：

第一、研究「中產階級」居屋計劃；

第二、研究對空置物業應否增收差餉；

第三、鼓勵銀行對舊型樓宇按揭採取比較積極的態度；

第四、研究釐印稅徵收範圍是否要進一步擴大。

在長期方法方面，檢討房屋策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因為房委會計劃將公營房屋建築數量，由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每年 48000 間下降至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每年只得 30000 間。公營房屋產量的下降意味着房屋供應減少，令私人物業市場未能得到有效調節。

至於物業資產增值稅，一方面可以擴闊稅基；另一方面，更可抑制樓宇炒賣。是值得開始研究的。

在中短期方法方面，中層階級住屋計劃和打擊私人物業空置應為兩項首要工作。房委會最近將申請居屋入息限額提高至 18,000 元，由這個限額至家庭入息 40,000 元都是沒有或者很困難購買私人物業。在釐訂這個限額之前，我們要研究幾點，包括計劃的目標、施行的方法、每年的產量和價格釐訂的問題。昨天張鑑泉議員以土地開發成本、建築成本和行政費用去推算出「中產階級計劃」約為市值的七成。我想各位同事緊記「居屋與市值掛鈎」而令居屋價格不斷推高至市民不能負擔的痛苦經驗。我們在建議中層階級住屋價格方法時，緊記不要將中產階級推至一個危險的邊緣。

昨天辯論「中產階級住屋」時，很多同事不知道是否有意迴避私人樓價瘋狂上升的現象，其實是很多無良發展商和大、小炒家所做成。我希望各同事不會因為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而放過這隻「大老虎」。

針對私人物業大量空置和「托市」問題，政府應研究是否應以增加差餉的方法去打擊這些囤積的活動。

最後，我想回應一些同事昨天對否決財政撥款條例草案的看法。李鵬飛議員說否決預算案是非常嚴重，會令政府癱瘓。林鉅津議員說，如果否決撥款條例草案，會令到病人沒有醫院住、沒有藥物；老人沒有福利金領取。其實，各位同事，包括李鵬飛、林鉅津兩位議員都記得，在三月八日，我們已通過了臨時撥款條例草案的390億元。我們不會在下星期三因否決撥款條例草案而令政府癱瘓的。李鵬飛先生是本局最老資格的議員，連這些立法局常識都不清楚，實令人費解。可能，行政局議員身份便需要令他們只有小罵大幫忙及為政府吶喊助威，而不會貫徹始終為中產階級和小市民爭取權益。

否決財政案撥款部份，是行使立法局審議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最犀利武器。各位同事知道總督已否決對預算案作任何修訂，唯一令政府能夠乖乖坐下來與立法局再討論整個預算案的方法，便是首先令預算案撥款部份不能通過。夏佳理議員說否決預算案撥款部份不能幫助中產階級，這個說法是錯誤的。只要否決預算案撥款條例草案，政府須整體地與立法局重新討論整個預算安排，包括政府撥款部份及稅收部份，而稅收部份便可就免稅額及稅階重新談判。只是對差餉條例投反對票，便是放棄自己最重型武器，才是不能全面幫助中產階級稅務負擔。

今次財政預算案受到史無前例的批評及反對，尤其在個人免稅額、稅階及差餉方面。在預算案發表後，啓聯同事在初期表面是勇敢向財政司提出挑戰及修改，但可惜，他們沒有堅持到底。他們就算不是轉軼，最少全部都變了軟腳蟹。現時很多同事又喊為中產階級爭取住屋福利，噢，又一次，又是無比的高調及立場鮮明，但我要在這裏立下我的預言，當遲些中產階級住屋計劃推展至觸及發展商、不少炒家及富有階層利益時，我肯定一些昨天聲聲為中產階級住屋請命的同事，又全再轉軼，或由軟腳蟹變為大閘蟹，「郁都唔敢郁」。

我小時候沒有聽過太多的兒童故事，但我亦聽過「狼來了」這個寓言。為中產階級爭取寬減稅務負擔是第一次狼來了；為中產階級爭取解決住屋問題是第二次狼來了。那些不是貫徹始終為中產階級爭取權益的人便要小心，第三次「狼來了」後，任何人都不會再相信你。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I. 慶祝有理：但應適可而止

副主席先生，若與會議常規沒有牴觸，我相信財政司今日寧願在本局開數瓶香檳慶祝，而不想受冗長的辯論「虐待」——這好像是黃秉槐議員說的。除了要證明有人指責他不夠慷慨並非屬實外，財政盈餘之鉅，完全超乎任何人所料，實在大有理由慶祝。

誠然，本局出現香檳滿杯和魚子醬源源供應的情景，只是出於我的幻想。昨日和今天整個下午，我們不斷提到的只是「三文治」，也許這更切合我們一貫審慎儉樸的作風，舉凡涉及公帑開支的活動，即使是舉行慶祝會，亦必須省吃儉用。

II. 答案無定準：咎在財政司

自三月四日以來，局外展開了認真的財政預算辯論，至今已有三週之久，我們一些新作風政界人物採取令人眼花繚亂的策略，可能較本局議員在此發表的演辭更吸引新聞界注目，我不期然興起一種感覺，就是今日我們實在是以「答案無定準、咎在財政司」的措辭進行動議辯論。若財政司仍然控制大局，固可歸咎於他，但若然我們當中的才智之士已成功接管事情，則我們便須肩負所有責任！

事實上，新任財政司如有神助，為香港取得大量財富和一片光明的經濟前景，而對這個難能可貴的成績，誰人還可表示不滿呢？

A. 商界：於願足矣

商界人士似乎頗感滿意，他們甘於接受利得稅率增加 1%，作為對財政司的酬謝；他們甚至預備靜靜地承受增加差餉對工商資產帶來的龐大負擔。

營商人士在本港人口中顯然只佔少數，但我們必須時刻緊記，商界是至為重要的界別，須當局着意採取盡可能維持最低稅率的政策，經常為他們提供保障。不論政客的權力如何擴大，亦永不可能及於可接掌商人工作的地步。政客並不善於創造財富及支付薪酬和帳單。與商界意見相左的政策在弄垮經濟後定遭揚棄，這是一個冷酷的現實。

B. 薪俸稅繳納人士：出力者少

香港薪俸稅基之狹，早已聲名狼藉。在這個渴望分享收穫者多而願意出力者少的地方，政府就其徵稅的需要提供充份理由遂尤其重要。毫無疑問，負擔極沉重的中等收入人士最應首先獲得減稅，而進一步提高個人免稅額，會令一項盈餘預算案更得人心。鑑於我們獲得大量盈餘，我大致上支持朝上述方向修訂預算案。

C. 國際投資者：旁觀者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以我作為專業會計師的經驗，銀行家和債權人等「旁觀者」很多時是財務帳目的最嚴謹使用者。就以財政預算為例，國際投資者所抱持的觀點是最客觀和最具批判性的。

香港正面臨抉擇的關頭。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將會是為進行龐大基建工程而籌措資金的一個關鍵時刻。同時，相信這是一九九七年以前財政司所發表的最後一個盈餘預算案。和美國等部份先進經濟體系不同，香港並非自給自足。我們仍須十分倚賴外國資金和專業知識。在回應本港招標承辦各項基本工程之前，國際投資者會根據我們在財務方面的業績、財政儲備的水平，以及最重要的，財務管理的質素，對本港作出嚴厲和苛刻的評價。如果一個政府在決策方面力拙才鮮，或在應付顯然對須予優先考慮的事另有不同看法的政客時，表現出極度緊張不安，相信任何精明的投資者都不會有興趣和這個政府合作。

D. 沒有正確的答案：所提問題可能是錯的

每個人都有本身的主觀看法，因此對預算案各自會有一個完美無瑕的解決辦法。財政司沒有可能為每個人提供正確的答案。然而，如果我們同意應以本港整體經濟的長遠利益為重，則需有一個正確的時刻去做正確的事情。今次辯論的關鍵問題，不應再是倉卒發還寥寥數百元稅款予中產階級人士，而是首先要對各議員昨日和今日所提問題更有條理地思考，例如： —

- (1) 機場核心計劃是否已對其他基本社會服務的經費造成不良影響？
- (2) 就問題(1)而言，我們是否抽了過重的稅或開支不足？
- (3) 在有可觀財政儲備的情況下，我們現在是否能夠更具信心地作出策劃？

III. 財政預算：令我們可具信心地策劃的工具

財政預算主要是用以應付未來不明朗情況的管理計劃工具。近數年來，世界經濟不斷受變化莫測的事所困擾。然而，這些在香港以外的不明朗因素，現在大部份（如非全部）都已得到解決。

在本港，政府已對公共開支施加更嚴格的管制。在未來三年內，政府會推行已大事宣傳的緊縮開支計劃。透過定期價格合約，主要基本工程的成本將更明確地受到控制。除非仍有若干隱藏的議程，例如公務員長俸問題，否則本港已有一段時間從未處於像現時一樣的有利位置，使我們能夠具信心地為未來作出策劃。

IV. 機場核心計劃：在基金帳下設獨立項目

具信心規劃的下一步工夫是要鑒定眾計劃的先後次序和找出重要的風險因素；就這兩方面而言，機場核心計劃均遠遠超乎其他計劃之上。香港興建新機場及進行有關核心計劃，現已事在必行。這是一項一次過而極龐大的計劃。除了動用政府經費及對建築工人的需求外，該計劃其實不會霸佔本港任何本已稀少的資源；至少原則上該計劃會以商業方式管理，且會吸引新的外來投資資金。很明顯機場核心計劃的開支可與其他政府開支分別開來，所以適合以獨立記帳方式處理。

我建議將機場核心計劃的 1,200 億元預計開支撥歸基金帳下一個獨立項目記帳。有了獨立記帳方式，公眾人士便能很容易將加稅幅度、從儲備轉撥的款項與根據中期預測在未來五年需撥多少款項予該基金作一比較；而且，亦有助於對整體進度和可能出現超支情況作有效監管。最後但肯定不是最不重要的一點，關於按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政府總開支趨勢，及其他如「政府的一半非經常開支須由經常收入的盈餘支付」的準則方面，我認為在計算或按該等準則行事時，不應將機場核心計劃的成本包括在內。

論者有謂機場核心計劃不應不利於政府正常的經常開支方式；我對此點深表同意。雖然指稱該計劃會有此不利影響者為數不少，但其實證據卻並不明顯。政府堅稱兩者皆能應付；然而，把波動極大的機場核心計劃成本混合在趨勢預測中計算，將會令公眾人士對事情產生嚴重的曲解。短期而言，這樣做或許有助政府掩飾成本控制上的失誤，甚至間接促成政府厲行緊縮政策。但長期來說，機場核心計劃一旦竣工，譬如說在 10 年之後，我們很難反其道而行。例如，我們如何令市民信服政府開支水平應恢復至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6% 呢？記帳方式若能精益求精，將有助我們更有信心地作出更準確的規劃。

V. 盈餘：我們徵稅過重還是支出過少

在徵稅多寡的問題上，我的立場是鮮明的。上次本局就全面檢討稅制問題進行辯論時，我已表明不相信政府對本港任何人士徵稅過重。雖然中等入息人士的稅務負擔較重，但整體而言，比起其他許多先進國家的中等入息人士，他們仍算收入較佳和稅務負擔較輕。

懇請議員不要從減輕公民責任角度來思想社會公平問題，而要多着眼於如何調度基本的社會服務開支。在新的政府開支計劃被放在優先但總不是最優先考慮之列的時刻，我們必須先想想如何增加基本政府開支而非節省從徵稅得來的收入。政府開支總額上限設在相等於估計本地生產總值的 16%，我認為有商榷的餘地。這個憑經驗得來的準則，早於決定進行機場核心計劃之前已經訂立下來。現在似乎越來越多證據顯示，港人有鉅額財富藏於海外和珠江三角洲；而本地生產總值原是能準確地量度港人財富實質增長及港人繳稅能力的工具，但現在已迅速喪失其作用。持續低估上述數字，可能會令稅收與規劃開支的差距越來越大，換言之，即表示盈餘越來越多。政府開支應維持與實質經濟增長一致的重要原則亦會因而受損。

我知道商界反對社會工程學，所以不想假定他們願意繳納更多利得稅，以便讓另外一班納稅人繳納較少稅款。我個人認為，他們願意付出更多的主因可能是他們支持機場核心計劃和改善其他基本服務，例如改善治安、讓子女受更好的教育及照顧弱能人士和老年人等。

VI. 額外儲備：對作出承擔的規劃有裨助

港人相信今時今日的政府開支完全以機場核心計劃作焦點，而衍化出來，似乎只有機場核心計劃是肯定不移的，其餘一切皆要靜觀其變。從政府處理資源分配的手法，及某些決策官員似乎很難對未來 12 個月之後的事作出肯定的財政承擔來看，可能港人所料雖不中亦不遠矣。

在這個政治色彩日漸濃厚的年代，政府必須證明它有能力對長遠的發展作出堅定的承擔。決策科首長和政客一樣，需要獲得一些保證，讓他們最終可以履行所作的承諾。目前，各個決策科首長都必須將節省的開支撥歸中央帳目，再經過冗長的磋商後，才可決定能否獲配額外資源。政府沒有為決策科首長訂下來年開支的合理底線，明年以後的情況便更不用說。在這個掣肘之下，司級官員又怎能在政策辯論中作出任何肯定的承諾呢？而假若這些官員敷衍其詞，便必會成為政客抨擊的對象。這樣，不但官員的個人威信受到影響，整體政府的形象亦會受損。

我認為假若政府無法為未來定下確實的發展計劃，則本局倒不如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才就總督施政報告進行辯論。不過，政府若能採取積極態度計劃龐大儲備的運用，及對未來發展作出更大的承擔，尚能改變這個局面。我謹促請財政司公開承諾在未來三年，各項主要社會服務，包括教育、社會福利及公安等，每年的經常開支將有最少4.5%的實質增長，並且每年檢討未來三年的增長幅度，倘任何一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下降至低於4.5%，則可運用儲備金作為緩衝。這個要求與財政司為決定不因循每年平衡收支預算的財政策略所提出的信念和發展計劃是一致的。

VII. 結論：勿讓政府在惶惑中計劃未來

早在財政預算案發表之前，我已曾公開表示倘財政司承諾在未來三年不再增加利得稅，我可以接受今年利得稅增加一個百分點。我又建議應逐步提高個人免稅額，使能追上同期的通脹率。

我是最早公開表示會在上述條件下支持財政預算案的議員之一。我無意以此取悅財政司或取悅任何人。我只想強調一點，就是在財政稅務方面而言，明確和穩定的政策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我們不可讓政府在惶惑之中計劃未來。相信很多人甚至願意作出少許個人的犧牲，以維護香港整體經濟的利益。

香港市民已將辛勤賺取得來的巨額積蓄付託予財政司。因此，財政司有責任向市民更詳細地解釋此儲備金的用途。本港現有的龐大儲備可視作財政平衡的保險費，使政府在計劃未來發展時有充份的信心。然而，倘若財政司堅持採取獨斷獨行的作風，必不能取信於民。因此，我希望財政司下星期三致答辭時，能夠以坦誠的態度，作出堅定的承擔。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們三位匯點的立法局議員會就預算案不同範圍發言。我會集中討論政府的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以及社會福利的開支；而狄志遠議員會討論中產階級的稅務負擔、教育和醫療的開支；最後，黃偉賢議員會詳細分析貧富懸殊的問題。

香港政府在提出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採取了較以往開放的態度，在早期已經發放資料予新聞界和主動解釋預算案基本的內容。我們匯點對這種做法表示相當歡迎，認為這是配合香港政治發展趨勢的明智做法。但很可惜，制訂財政預算案的過程，實際上是完全封閉的。我想連總督最親密的盟友——行政局——亦沒有獲諮詢過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行政局議員比較我們立法局議員來講，只是早24小時，早了一天知道預算案的內容。難怪部份行政局議員對預算案只是可以勉強接受。但是，他們終於都要接受。

財政司在發佈這份財政預算案前，已寫了一篇文章，說他已經放棄積極不干預主義，但是面對香港經濟的結構轉變、人口變化、科技提升緩慢、通脹高企、財富和所得的分配不均、稅基狹窄的問題，大家都期望財政司在他第一次的預算案裏，能夠提出一套比較有系

統和有遠見的應對策略，重新界定香港政府的經濟角色。很可惜，財政司在二讀動議演辭中，對此等重要的問題只有簡略的看法，不外乎重覆一向為香港人帶來繁榮的自由經濟哲學，而政府的任務就是很抽象地要改善公共服務和透過自由的政策去鼓勵創業和投資之間的均衡，前後言行不是很融合。我認為這是沒有幫助各界對政府的經濟和財政政策建立信心。剛才所提及種種香港現今面對的問題，怎樣有系統去解決，現在還是一個問號。

近日來，港府不斷強調要控制公營部門的體積，一方面要限制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另一方面要維持財政平衡，盡量有多些的盈餘。按照此想法，港府對各種公共服務的經常性開支推行了緊縮的政策。現在的服務，經常開支的預算都要經年地削減，大家都知道 1%、2.2% 和 2.6% 是這三年預算的節省費用。對使用這些公共服務的市民和推行這些服務的工作者，都帶來不必要的困難，亦引起很多強烈的抗議。削減福利開支是一個例子，稍後我會再提到這點。明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資料顯示，港府在這方面是過度反應的。九一至九二年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原先的預測是 20.4%，現在的修訂預算只是 17.8%。此外，中英就新機場達成的備忘錄，我想很多議員都提過，原先預計儲備至九七年時不應少於 250 億元，現在我們預測已高達 716 億元。我們認為港府應該對一些重點開支的累縮政策作出寬性的調整，比較放寬的處理，以免使到公共服務缺乏彈性，兼且成為這項緊縮政策的犧牲品。以公營部門相對的體積來說，先進的工業國家，如歐洲、美國，其公共開支都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30%；亞洲亦平均超過 20%。預算案預測到九七年之前，香港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仍然維持 20% 以下，所以香港政府實際不需要作出太過敏感的反應。

由於我是社會工作者，所以在這一段時間，我會就社會福利開支的一些情況提出我的看法。我想其中很混亂，社會福利開支在明年與預算開支或中期修訂開支的比較，已產生很多不同的講法，又說 2.8% 的增加，有些就說 10 數個百分點的增加。我想引用庫務司楊啓彥先生的最正式最官方的回答，就是 3.6%。九二至九三年度的社會福利開支比起九一至九二年度實質的增長是 3.6%。我認為比起社會福利白皮書內承諾的每年 4.5% 這數字，已經偏低了。況且今年我們有這樣龐大的盈餘，實在沒什麼理由壓抑社會福利開支，即我們的支出仍然是緊縮到低於一年前所通過的「展望未來 10 年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內的一些指引。

很多已經成立了要改善的服務，相信今年，即九二至九三年都不能獲得改善，例如學校社工原先是應該 1 比 3000，政府承諾是降低至 1 比 2500，但相信現在已很難在九二至九三年實施，除非有特別的額外撥款。有八間老人中心亦因為財政問題，不能夠在這年度開設。最近亦有團體向兩局請願（明早亦會有），反對削減青少年中心的經常性開支，每個中心大約削減 15,000 元至 21,000 元。這數字很細，但對中心而言，每個月只是得千多元的活動費用，如果再削減的話，基本上是很困難的。當然，青少年服務現在正進行檢討，但是九二至九三年度未有檢討前，他們就已經受到這些政策的影響。在財政形勢比較好的情況下，社會福利仍然是緊縮開支；而當我們財政狀況沒有那麼好的時候，肯定第一時間更加要削減社會福利開支。其實，社會福利服務的開支，長期處於極低的水平，佔整體公共開支 6.5%，到九二至九三年會降至 5.9%，到九三至九四年會降至 5.5%，那我不禁要問，到底我們香港社會福利的前景、我們的承擔、政府的承擔，是否愈來愈減少呢？

就稅收方面，很多同僚已經在三方面發表很多意見，我只好不重覆他們的意見，但我亦很想引用一個（很多議員已引用過）傳媒委託私人公司進行的民意調查。該項調查特別顯示有 80% 的市民對免稅額提升至 46,000 元表示不滿。在這 80% 內，有 70% 的市民要求免稅額加至 50,000 元至 60,000 元之間；而我們啓聯資源中心同僚所建議的 50,000 元免稅額，是有 29.1% 的市民很清晰地支持的。我們匯點建議的 60,000 元亦不相伯仲，亦有 25.6% 表示支持。如果集合大家的力量，加上港同盟的力量，以否決撥款條例草案作為一個談判的條件，我絕對相信政府一定要根據這麼強烈的民意，提高免稅額。很可惜，三個星期後，事與願違，好夢成空。

稅階方面，我不想多說，我是完全支持各議員所發表對中等入息階層人士（李家祥議員說我們這幾日時常講「三文治」階級，就是這個意思）的意見，我是絕對支持擴闊稅階，甚至乎是啓聯資源中心的建議 — 20,000 元擴至 30,000 元 — 我是絕對支持。

至於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我呼籲財政司審慎地考慮中等入息階層人士負擔的稅務。黃偉賢議員稍後的發言，更會提到現時在直接稅的收益來說，個人入息薪俸稅所負擔的比例是愈來愈重，公司的利得稅貢獻的部份是愈來愈少，所以這是產生中等入息階層特別沉重的稅務負擔。

在差餉方面，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如果我們明年增加 2.5% 差餉的話，有 5.5% 的住宅和 50.1% 的非住宅的加幅會超過 25%，其中寫字樓的用戶平均加幅會高達 73%，這些加幅肯定會進一步刺激通脹。到了一九九四年，如無意外的話，政府說會再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即如有意外，會在九三年重估，這樣，差餉的加幅當然會佔市民收入相當的比例。雖然政府亦多次指出差餉曾經在一九七六年達到 18% 的高水平，所以現在 5.5%、6% 已是極低的水平。但從數字上，我們看到差餉的收入一直以來，無論是 18%、17%、16% 或更低至 5.5%，政府實質的收入，以差餉來說一直都頗可觀，原因就是因為不斷重估租值，即使降低百分率，政府的實際收入絕對沒有減少。所以我不希望用百分率來計算差餉，我們再看看政府的收入就已經看到差餉是一個很龐大的來源。

由於我發言稍遲，很多議員已經回應了關於政治風波的問題，剛才李永達議員已有所提及，那麼我又可以減少一些。在立法局議員之中，我作為一個新人，我要第一次就財政預算案講我的心聲，所以可能有少許重覆，希望各位同事不要介意，這是我的心裏的說話。

如果說要維護政府的威信，就不能夠修改財政預算案，不能夠反對，我們要接納政府最後發出兩項類似期票的妥協的話，我心中在想，我們立法局議員在市民心目中的威信、地位又如何呢？我們的可靠性又如何，我們由市民選出來，他們要求我們做些什麼呢？我們能否完全原封不動地不反對、不提出修訂？中國政府一直視立法局是諮詢機構，忽視、看不起，總督亦反駁了這些言論，認為立法局是有實質權力的，財政權、立法權等。現在我們有一個很明顯的權力，就是撥款，是否支持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但是，港府不斷要求我們不要修改、不能修改、不得反對、拒絕我們申請要求修改的動議，這是否很典型的雙重標準？

我想麥高樂先生是一個很盡責的政府部門首長，他宣佈了這個財政預算案後，兩次召見我們各位議員，最後作出兩個承諾。我想他這樣做法，純粹基於我們立法局議員有一個唯一的武器，就是否決撥款條例草案。如果我們連這個武器一開始已經說我們不用的話，根本就沒有武器，一開始就已經投降。我不想用這個武器，但最近，我召開了幾次居民諮詢大會（我不知黃宏發議員有沒有搞），我好像沒有聽到市民反對的聲音，我解釋否決撥款條例草案的每項利弊和政府的危機，但市民全都舉手要求我投反對票，我要向選民交代和回應他們的要求。

我絕對同意投票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投反對票亦有很嚴重的後果，但我用這種方法，是希望能夠修訂財政預算案，亦希望政府在四月一日作出積極的回應。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暫時很難支持這個動議。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必須恭賀財政司，因為他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既審慎，又明智。我知道他費了很多功夫使預算案的編排簡單易明，並提供很多有關擬議開支的資料，使我們可作深入研究。然而，不幸的是，這種做法使人很易從他的預算案中挑毛病，加以批評。對財政司和他屬下的工作人員來說，這幾個星期一定很不好過。其實，假如有需要，我的部門是十分樂意，而且能夠提供服務的。

財政司花了很多篇幅解釋他會怎樣對抗通脹。儘管如此，大多數人還是懷疑通脹會否維持個位數字。因此，財政司在本年稍後考慮提高各項服務的收費及公務員的加薪幅度時，應當緊記這個嚴重問題，這是很重要的。商界普遍看好香港的經濟發展，不過，財政司必須注意鄭海泉議員所提出有關勞工短缺，以及勞工短缺如何窒礙經濟發展的警告。預算案有 140 億元盈餘，給我們帶來意外驚喜，然而，假如我們扣除因未計機場核心工程而節省的 56 億元，這個盈餘就變得不是那麼突出了。不過，因收入增加而帶來的 47 億元盈餘，卻相當可觀。這些盈餘主要是因為機場備忘錄簽訂後投資者對本港信心大增，恆生指數大幅上升，賣地收入增加所致。這顯示出機場及港口工程的重要性：不但能加強港人的信心，也是港人對未來的重大投資。一九九七年之後，我們仍然要生活，也必須生活下去。毫無疑問，新機場和與新機場有關的工程會使我們九七之後的生活得以改善。然而，我們不能因此而忽略，必須確保工程不會有嚴重的超支。在開支方面，政府開支持續增長，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5% 增至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18.3%，情況實在令人擔憂。現在且讓我們看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在六十年代中期至八十年代初期的情況。在此期間，這些國家的政府總開支相對於整體經濟增加了 50%，而平均經濟增長率則下降了 60%。由此可見，公共開支增加會對資本組合、資本增長和職位開設的過程，帶來不良影響。因此，政府嚴格控制開支才是審慎的做法。那些叫嚷着要增加福利開支的人可借鑒美國在這方面所得的經驗。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〇年，美國聯邦政府的福利開支由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8.2% 上升至 18.7%，然而，這個福利國家給予國民的生活保障卻只是片面的，很多時甚至有反效果。增加福利津貼不但不能更有效地使貧困者的生活免陷入困境，反而對履行個人責任和社會責任提供了補貼。要避免在濕滑的下坡路上越走越遠，福利開支就必須集中於下列幾方面：協助不能照顧自

己的人，提高工作人員的生產力，盡量避免工作有所重疊，以及鼓勵社會人士在照顧自己之餘兼顧他人。其實，幫助貧困者的最佳途徑，是給他們機會學習一技之長，改善工作能力。至於兒童，則應給予他們機會接受更好的教育。事實上，看到專上院校的學生有近 70%來自較低的社會階層，實在令人欣喜。政府當然可以為教育多盡一點力，因為教育是提高生活水準的唯一通行證；然而，也必須讓受過訓練或教育的人，找到工作。

要達到這點，就要不斷擴展本港的經濟。昨天，李鵬飛議員和倪少傑議員已談過進一步發展的路向。今天，我會將這個題目留給唐英年議員和潘國濂議員。至於治安方面，一般人對增加撥款都表示支持和同情，不過，我們絕不應將此視為一張空白的支票。警務處處長和保安司要求額外撥款時，必須提出充份的理由。有一半問題並不是用金錢就能解決的，當局還須研究領導和管理的問題。

我希望警方、保安科、公務員事務科和財政科的跨部門研究能早日展開。而且，警方亦應採取步驟，集中力量於首要的事情上，以及提高效率。其實，警方最近在逮捕持械劫匪和走私客工作上的改進，備受讚揚，而這些改進是在沒有額外撥款的情況下取得的。

公務員架構現已變得過於龐大。昨天，周梁淑怡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以及今天夏佳理議員，均提出提高公務員效率及精簡機構的方法。我只要說一句就夠了，那就是：公眾的一般看法已逐漸變為寧要有缺點的市場也不要缺點和編制過大的政府。

現在轉談收入問題。坦白說，我看不到任何理由要取消不含酒精飲品稅和娛樂稅。這種做法對打擊通脹並無重大影響，其作用只是將稅基縮窄。我膽敢這樣提議 — 不過我知道以財政司制訂預算案和開支預算的方式，這樣做是不可能的 — 其實保留這些收入來源以改善中小學教育的經費更佳。

至於醫療開支方面，我認為應該將重點放在健康教育上。在北美，由於推行了健康生活方式的教育課程，在減少心臟病方面已見到成就。政府已撥出大量款項予醫院管理局，我希望在撥出更多款項之前，能見到該局提供更佳、更有效率的服務。財政司在整個預算案內，不但未能體恤「夾心階層」的困境，反而透過增加差餉來加重他們的負擔。本年稍後，他們還要備受各項服務費用增加的打擊。

我想為與我一道工作的同事說幾句話，他們當中有護士、教師、技術員、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員和物理治療員。這些人可選擇離開香港，到需要他們技能的國家，然而，他們選擇留下。因此，我們現在便要認真考慮他們的需要。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年，財政司是在立法局首次有直選議員的情況之下而提出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很明顯，財政司在制訂來年的預算案時是曾經考慮過一些政治團體的要求。但財政司在作出資源分配時，我自己覺得並沒有打破傳統殖民地官僚在財政政策上的

一貫精神，依然以經濟效益為主導。現時的做法，是著重壓抑公營部門的增長，但是遺憾的卻是政府並沒有充份考慮到經濟政策對民生及社會各階層所帶來的影響。另一方面，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一份以龐大基建作為主導綱領的預算案。財政司雖然在預算案中並未有突出基建這個因素，但很明顯，政府是面對着因興建新機場而帶來的財政限制。在上年度有 141 億元的盈餘下，仍然加稅及壓減公營部門開支，讓出資源作未來基建及增加儲備之用，相信這結論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今天，我主要是談論基建與資源公平分配這個問題。基建對香港未來社會及經濟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但現時對這些建設的討論，只側重於政治可行性及經濟效益上的考慮。任何一項政府建設，都會對社會上不同的群體帶來利益或損失，更何況政府估計機場核心工程的建築成本會高達 986 億元，這是一九九一年的價格。政府確實有責任在必要時對有關支出的安排作出適當的干預，避免某些群體因基建而獲得過高利益或承擔過大損失。當然，最理想的境界是所有人都從中獲益，但現實上這是不可能的。財政司在制訂預算案時，不應將資源分配視為一項政府公共賬目上加減的調配。社會的利益及成本必須公平地分配及承擔。雖然政府經常聘請顧問公司對基建作成本效益研究，但資源公平分配這個題目不是專家所能策劃的，而是需要透過政治討論及協商來解決。而諷刺的卻是所聘請專家及顧問的大部份開支，其得益者均是海外的財團及公司。

(1) 對基建資源分配的獲益及損失可作如下的分析：

(1.1) 跨國公司、地產商及建築界所得的利益

整體新機場計劃的最大獲益者，應該是參予工程的海外承建商、大財團、地產商、金融界及各類的顧問公司。最近新機場客運大樓設計的五億元合約便由以英資為首的財團獲得，而青馬大橋的投標亦將會由外國財團獲得。至於其他新機場核心工程的建設及顧問服務，很多都是對技術、科技及專業知識的要求比較高，一般均為外國財團所壟斷。而估計地產商亦會在因新機場興建而對西九龍區重建及大嶼山用地發展中獲益不少。另外建築業及建築材料業亦會從基建工程合約及物料供應中賺取可觀的盈利。

(1.2) 壓抑公營部門開支，壓縮社會服務方面作出一些評論

在基建工程開始後，政府在公共投資的支出必定大幅增加。基本工程儲備金與去年相比，今年便有四成以上的增長。相對地，政府個別部門的增長被壓抑在 1% 的低水平，有些部門更沒有任何增長。而政府削減部門開支亦相應提高，會由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1%，增加至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2.7%，及進一步至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2.6%。而在一般經常性開支中，關係到民生的社會福利、教育及衛生的增幅亦分別只有 2.8%、1.6% 及 2.7%。由於運用這些服務的市民大都來自中下階層和夾心階層，所以由於興建新機場，便會對這些居民形成負面的影響。

財政預算案中顯示新機場工程的支出只佔港府工程支出的四分一，但這只是一種掩飾新機場開支的手法。政府除了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資本基金中撥款興建新機場外，還透過運用經常開支中各部門的資源，用以支付新機場工程及有關研究與行政費用等。公營部門

一方面被政府削減開支，另一方面要騰出新的資源作基建之用，肯定會影響某些部門的日常工作。單在土木工程署，在九二至九三年度將增設 90 名人手，以進行機場核心工程。至於非機場核心工程如大型污水處理計劃及一些社區建設，並沒有獲政府額外撥款。

在興建新機場的初期，今年政府已經要削減各項與民生及社會投資的項目。本人不敢想像，當新機場建設進入高峰期，特別是九四至九六那幾年期間裏，政府會運用什麼途徑進一步縮減社會服務和開支？

(1.3) 通脹及外勞方面的問題

財政司對未來六年平均通脹假設為 8.5% 的水平，我相信是一個過份樂觀的估計。由於基建工程龐大，而又要求在一個短時期內順利完成這 986 億元的工程，其對人力、物料及其他資源的需求構成很大的壓力，必定會帶動通脹，有些經濟學家估計在機場工程的高峰期，即九四至九六年，通脹率可能高至 15%。當然通脹對社會各階層均有影響，但由於低下階層普遍缺乏政治及市場力量，他們將會承受大部份通脹的代價。同時，政府亦打算輸入不少於 2000 名外地技術與非技術勞工，以興建新機場核心工程。這些勞工一方面從參與基建中獲益，另外亦會壓低本地工人工資和淘汰那些生產力不強的中老年工人。這方面是對現時的中老年工人構成不公平現象。

(1.4) 跨代效益(Intergenerational benefits)，成本效益分配不均的問題

基建是一個龐大及長期的公共建設，從社會成本及效益的角度來看，成本及效益所出現的時間相距很遠；第一條機場跑道及其他核心工程會在五年後完成，而新機場對經濟帶來的效益卻發生在九七年後以至更遠的日子。中英有關機場的備忘錄指明不希望基建對未來特區政府造成財政上的負擔，但如果將基建的成本全部落在現時港人身上，是一個十分不公平的做法。政府一向表明有能力可以承擔整項工程，但我自己相信，這不是一個可以不可以的問題，而是一個應該不應該的問題，是否應該大量運用過往港人所儲蓄的儲備、利用現時種種加稅及壓縮市民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資源去支付基建所有的成本呢？公平的做法是應該讓現時及未來的香港市民在一段大家認為合理的時間內共同承擔這個責任，而不是由現在起的短短五、六年之內，全部由香港人去承擔這個責任。通常，很多大型計劃發行長期債券及向外借貸來支付有關的工程，這方面是一個比較公平及合理的做法。另一方面，政府如果要求市民承擔基建的成本，理應公開其對未來機場經濟可行性及效益評估的詳細資料，讓市民了解，特別是立法局，作為參考及提出意見。

(1.5) 基建會造成的昌盛繁榮及對地區造成的損害

作為一位立法局議員，是有責任照顧到全港整體利益。本人作為一位代表新界南的直選議員，不能對因基建可能影響新界南居民利益的情況置諸不理。赤鱲角新機場的 10 大核心工程，有超過一半是位於新界南。我作為這個選區的議員，原則上覺得高興及自豪，但事實上，本人並沒有這種感覺，反之，我十分憂慮基建可能對新界南帶來的負面影響。

第一是在環境方面，基建會對本區古蹟帶來相當程度的破壞，特別是在赤鱲角及馬灣一帶的古蹟將會因基建的迅速發展而永久消失。大嶼山幹線的興建亦會對自然生態及海岸生物有重大的破壞，這些都是不能以金錢來衡量的損失。另外，將來因興建及使用新機場設施時的噪音及空氣問題，亦會影響本區居民。

第二是機場在新界南有關的工程亦會帶動新界南區的地產發展，這方面亦會製造更加高的租金及樓價上升，對本區市民都會構成壓力。

第三是在新界南仍有很多問題未解決，我們有超過 20000 名木屋居民隨時受山泥傾瀉的影響；大澳部份村落仍未有電力及食水供應；荃灣市中心的籠屋居民仍未解決居住問題，這些都是急需解決的。

我認為政府不能將大部份資源過份用於所謂能夠帶動表面繁榮豐盛的發展，而將低下及夾心階層的利益置之不顧，而要他們付出重大的代價。

我想就這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的發展方向，向政府提出幾點建議：

(a) 政府應該考慮到本港實際經濟及財政狀況，在照顧到低下及夾心階層的需要情況原則下，對未來新機場的興建工程進度作出適當的調整，以減低其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

(b) 中英機場備忘錄中提出規定港府舉債必須在 50 億港元以下。政府應透過不同的融資方法去支付基建的成本，如發覺限制過大，港府應研究同中英雙方透過談判，放寬對 50 億元舉債的限制。

(c) 政府理應將基建核心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全面公開，不能再多方掩飾，就連立法局議員在通過撥款時仍沒有有關的財政資料。

我呼籲財政司，在聽了各位立法局議員的意見後，就財政預算案作出適當的修訂。多謝副主席先生。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府在環境方面的開支由八七至八八年度佔總開支 0.8%，急升至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3%（預測），增幅達三倍多，是所有部門開支增長最快的。本人是欣賞政府在環境方面之努力，但仍然覺得不甚滿意。雖然政府在處理固體廢物盡了很大努力，但在一九九二年仍然有 32% 固體廢物在不合乎環境可接受的情況下被棄置。污水處理計劃因財政問題而被延遲，本港水質改善速度因而減慢。我們每年有 12 萬多公噸的化學廢物，而本港第一間化學廢物處理廠在今年年底才可建成。故此以往有九成化學廢物是隨意被棄置的，以致香港市民生命健康受到很大威脅。其實這間化學廢物處理廠應最低限度在五年前建成。本港空氣污染日趨嚴重，我們還沒有具體措施及計劃去減低空氣污染，政府在等

甚麼？香港市民應該有權利呼吸比現時更清新的空氣。可是，原定於今年年中關閉的堅尼地城焚化爐要延遲一年才關閉。而新的稅率，並未進一步鼓勵提高駕車人士使用無鉛汽油。至於控制噪音方面，也未如理想。以交通噪音為例，不少交通繁忙地區噪音未有改善，而本人早在一九九〇年初向環保署投訴火車噪音在沙田顯徑邨已超出法例要求，隨後環保署於幾個月後要求九廣鐵路公司作出改善噪音顧問報告。但至今已差不多兩年，顧問報告還未公開，飽受噪音之苦的居民不知還要再忍受多少折磨。

副主席先生，整體的環保工作在九二至九三年度的平均開支比去年增加 27.4%，可是處理空氣污染的工作開支只微增 6.2%，這數字追不上通脹率，而處理噪音的開支也只是微增 7.2%，也是低於通脹率。這兩方面的開支，在抵消通脹率後，變成了負增長。

另一方面，政府在處理固體廢物及污水兩方面的開支都分別約有三成半及近兩成的增長。我們不能厚此薄彼，空氣污染及噪音雖然不及固體廢物及污水那樣容易被人察覺，但同樣會危害市民生命健康。政府應在這兩方面加倍努力。

以上談的，只是消極工作，在積極的環保工作方面，香港是遠遠追不上其他先進城市。他們早已積極推行廢物分類回收，循環再用，購物時不派發膠袋而用紙袋，再造紙的產品使用量極高。他們的政府印製宣傳刊物教導市民如何減少及再使用廢物，節省使用能源，使用安全無害之家庭用品等。外國城市也十分重視綠化都市。雖然香港是先進的都市，但積極的環保工作是落後的。綠化都市，廢物回收及循環，教導市民日常起居的環保知識，在中小學加強環保教育課程，管制使用發泡膠以保護臭氧層，教導並鼓勵節省能源，這些都有賴本港政府積極努力。

雖然環保開支近年不斷大幅上升，但仍然只是佔政府總開支 3%。財政司預測，由九三／九四年度至九六／九七年度，環境開支只是維持在 3.3%的水平，但很多城市環境開支遠比這百分比高，有些更達 10%以上。很多國家是設有環境大臣的，把環境工作，由一個專責的部門負責，一方面是重視環保工作，另一方面環保工作不會有時因為與其他部門政策有衝突時而被犧牲。反觀香港，我們只有規劃環境地政司，試問一人怎能兼顧三方面不同而繁重的政策及工作呢？而當環境政策與地政發展有矛盾時，如何取捨呢？我們應把更多資源及關心放在環保方面。

本人深知環保工作需要金錢，政府在開源方面實應及早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原則。現時本港污水六成是由工業而來，垃圾堆填區超過一半是建築廢物，由納稅人津貼商業活動是沒有理由的。何況這方面的開支極為龐大，處理污水的「污水策略」要花費約 160 多億元，每個垃圾堆填區的成本約 30 多億元。現時政府在草擬如何收取污水處理費，細節還未公佈。對於徵收建築廢物處置費，還未有具體計劃。在來年度（九二至九三年度）政府在這兩方面開支合共是 4 億 4,650 萬元，其中超過半數是津貼商業活動的，對納稅人來說是不公平的。本人希望政府當局從速訂立有關細節，盡快向工商業污染者徵收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費。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希望講述一下現時中產階級的稅務負擔。公平是稅務的一個重要原則。可是現時薪俸稅中，卻存在着不合理的現象。一個家庭的收入愈低，其生活必需支出所佔收入比例便愈高，而收入愈高的家庭生活必需支出所佔比例便愈低。一個公平的稅制理應照顧到中下階層的生活負擔，減低其所受稅務的壓力。舉例來說，一個月入二萬元的中等收入人士，在生活上必需的支出佔其收入比例，便遠較一位月入 10 萬元的人士為高。但在財政司的建議中，兩人同時都是繳交 15% 的標準稅率。這個現象便不符合上述的公平原則。

誠然，整體來說，香港的稅率較一些發達國家為低，但香港在福利服務卻不見得較其他國家好，港府的財政哲學經常強調低稅率，對於高收入人士這無疑是低稅率，但對於要養妻活兒、自置居所的中產階級來說，既不能享有入住公屋權利及不少社會福利服務，還要繳交和高收入人士相若的稅率。財政司麥高樂先生，在數天前提出會為「夾心階層」制訂一套新的「房屋計劃」，本人不知道這是否換取議員投預算贊成票的權宜之計。但事實上，夾心階層為住的問題已達致透不過氣的情況，特別是那些要租屋或自置居所組織家庭的年青夫婦。現在，以月入一萬元以上的四人家庭計，不但不能申請入住公屋，而且還需繳稅，因為申請公共房屋的家庭月入限額只是 9,700 元。本人及港同盟其他的同僚衷心希望財政司盡快拿出具體計劃的詳情來，減輕夾心階層的負擔。

財政司在個人免稅額方面，只是提高了 5,000 元，已經受到局內同僚幾乎一面倒的批評。但我希望指出，除了在個人免稅額外，稅階亦應予以立刻調整。現的稅階是每級二萬元計算，共有四級，每級增加 7% 至 8%。假如稅率不變，而將稅階由二萬提高至三萬元，對一些中等收入人士的稅務負擔將會大大減輕。雖然這可能會令政府少收一些稅項，但在政府未有實際措施協助解決夾心階層住屋及生活方面的問題，擴闊稅階不失為一個立竿見影的方法，減輕夾心階層的生活壓力。擴闊稅階的另一個意義是達致一個更公平的稅制，令一些中等收入人士毋須像高收入人士一樣要繳交標準稅率。在通脹高企的情況下，除了個人免稅額需要調整，稅階亦應該因應通脹而擴闊。本人在此懇請財政司從善如流，考慮擴闊稅階。

本人希望講一下關於教育方面的開支。亞洲其他三小龍即南韓、台灣、新加坡的教育支出早在七十年代佔國民生產總值 4% 至 5%。而本港直至現在剛剛只達至 3% 的水平，令人憂慮在經濟增長的過程中，本港是否能夠培養足夠人才切合經濟發展，亦是因為這樣，本港的經濟轉型始終停留在服務行業，而不能趕上高科技的行列。雖然，教育的整體支出在九二至九三年度預計達 118.5 億元，但幼兒教育卻沾不上邊，長期被排斥，在港府的資助範圍之外。然而，約 90% 的三歲至六歲兒童現時已就讀幼兒園。這個需求足以反映，政府必須在幼兒教育方面作出承擔，最低限度，在師資培訓方面已達到刻不容緩的階段。為我們的下一代，為我們的經濟持續發展，本人懇請政府在教育開支方面作進一步的承擔，尤其不要在幼兒教育方面一次又一次推卸責任。

本人懇請文康藝術方面的開支不要再削減。因為如果我們希望香港社會充滿創作的活力，閒暇活動更加充實，市民的生活質素能夠提高，這方面的開支是重要的，而不是錦上添花。可能，對於一些中產階級或夾心階層來說，他們直接從政府得到最大的得益，便是這些文娛活動。在九十年代的今天，重視生活質素及精神生活是很多市民的普遍渴求。文化、康樂、體育、藝術的活動不再是可有可無。而對藝術團體的資助更直接影響到它們的生存及香港藝術界的整體發展。相信我們也不希望演藝學院訓練出來的畢業生變成失業、待業或學非所用的一群。

最後，本人希望說一說有關港台公司化的經濟效益問題。今次，財政預算中，並沒有指出港台公司化的經濟好處。當局估計，港台公司化後首年將可減省 7,700 萬元，即九〇至九一年度的 19% 整體支出，隨後五年內，每年將可節省 9,700 萬元，即每年開支的 25%。首五年節省的開支達 5 億元。因此，港台公司化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港台行政架構公司化後，行政運作可以用英國 BBC 的模式，製作大量達資訊、娛樂、教育目的的節目，說不定甚至可以「賣埠」，發揚香港文化。行政運作在公司化後亦更具經濟效益，使港台變得更有效率，更能面對公眾的需要，更有彈性製作多種類型的節目，及使員工士氣不像現在那般「前途不明朗」。因此在「開源節流」的原則下，政府應如期於明年四月進行港台公司化的工作。

副主席先生，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是一個聽取民意、體察民情、改善民生的政府。夾心階層的困境，無論是居住及生活的壓力，都未有因經濟成長而有所減輕。政府一意孤行，寸步不讓，未能回應廣大夾心階層的訴求，不在財政預算案作稅階上任何修改，就會令這批為數最多、長期被忽視的「網中人」徹底失望。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對預算案內幾點內容是有意見的，尤其是對於沒有更高的個人免稅額和沒有擴闊稅階，特別感到失望。

一個兩夫婦和兩子女的家庭，在八七年如果全年收入是 20 萬元，而收入又每年按通脹增加的話，到九一年，這個家庭的全年收入應為 30 萬元左右。在八七年，他們所繳的入息稅率為 10.6%；但到了九一年，這個家庭的入息稅率便升到 13%。即是說財政司過去幾年並沒有把個人免稅額及稅階按通脹來提高，以至夾心階層所付的入息稅，每年都以高於通脹幅度來增加。政府對這些夾心階層人士是否不公平？我希望財政司能應議員的要求，再提高免稅額和擴闊稅階。

副主席先生，好幾位啓聯議員已經表達過對夾心階層的關心，我在這題目上便不再花唇舌。以下的發言，我將集中評論財政司的理財原則。

財政司提出的政府開支預算，共有三本書，內容非常詳盡，解釋得很清楚，並對各部門在新年度的工作目標和所需的開支都有詳細的交代。我對財政司能為公眾提供這樣完整的文件，表示非常讚賞。

開支預算文件的缺點是：對去年工作的執行情況和開支的誤差程度，並無作出討論。官員每每對新年度作出種種工作承諾，並訂出指標；這些承諾和指標是否滿意地完成？偏差是由於甚麼原因？各部門主管應該在開支預算文件裏一一解釋。希望財政司在明年的預算案裏能對這些問題作出交代。

財政司在預算案第三十七段訂下三點理財原則：（一）確保公共開支與經濟增長一致；（二）取得足夠的收入，以應付開支，並確保非經常開支最少有半數是由經常收入支付；（三）把儲備維持在他認為充裕的水平，以應付日後未知之數。

我贊同財政司理財原則的第一點，即「確保公共開支與經濟增長一致」。但是，財政預算案建議九二至九三年度的開支預算比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最新開支預算高了 25.2%，扣除通脹因素後，開支的實質增長大概是 15%，這個數字比本地生產總值的 5% 實質增長率高出很多，顯示開支相對本港經濟增長率來說，是正在膨脹。事實上，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率由八七至八八年度的 14.6%，增加至九二至九三年度預算的 18.8%。而且，根據財政司的預算，百分率將來還會增至 19.5%。我想指出，如果把機場管理局和地下鐵路公司的開支加上去，公共開支將遠超本地生產總值的 20%。所以，我認為財政司應該拿出決心，更有效地去遏抑公共開支，以達致他所說「確保公共開支與經濟增長保持一致」的目標。

財政司理財原則的第二點是「非經常開支最少有半數是由經常收入支付」。這是一個比較鬆散的原則。「最少有半數」可以被理解為「由半數至全數」，這樣大的幅度使這個原則變成沒有甚麼意義。預算案裏的數字指出，在以後幾年，超過 70% 的非經常開支將需要由經常收入來支付，顯示將來的基礎建設將大部份需要由稅收來負擔，其程度將超過半數水平。其實，非經常開支除了由經常收入支付外，亦可由借貸和儲備來承擔。我建議財政司為經常收入支付非經常開支定出一個比較明確的上限百分率，而餘下的非經常開支應由借貸和儲備去承擔，這樣香港人將不致因基礎建設而需承受過份的稅務責任。

財政司理財原則的第三點是：「把儲備維持在他認為充裕的水平」。基本上，我同意我們應該有充裕的儲備，而且我亦同意通過中期預測去考慮以後五年的儲備水平。但是，怎樣一個水平才算是充裕？財政司應該作出解釋。預算案預測在九七年三月底的儲備是 716 億元，幾乎是中英新機場備忘錄所定的 250 億元的三倍。這樣的數字是否已經超越了充裕的水平？是否值得政府加稅和加差餉去使儲備達到這樣高的水平？

我要指出，過去預算案裏的中期預測，可信程度十分低，嚴重低估了儲備的積聚。在八七年預算案裏，政府預測九〇年三月會有 360 億元儲備，結果那年的實際儲備是 726 億元，比預測高出一倍。又八八年預測在九二年三月會有 509 億元儲備，但財政司現在的最新估計為 928 億元，比預測高出 82%。按照這樣的誤差率來推算，九七年的實際儲備或會高達 1,500 億元之數！「柏金遜定律」告訴我們，支出是會因收入提高而膨脹的，我希望財政司不會一方面以維持充裕儲備為理由而加稅，另一方面又因儲備增多而容許公共開支繼續不斷膨脹。

在控制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成本方面，財政司提出的措施是：「固定價格總價合約及設有現金限額的撥款」，但是對於如何控制設計，如何保證規模不超過必需，如何執行嚴格的國際投標等，一概沒有說明。其實，我們所關心的不單是政府會撥多少錢給機場管理局和地下鐵路公司，而是整個機場核心計劃的成本控制。因為公眾除了在稅收上，要支付政府對機場管理局和地下鐵路公司的撥款外，最終還需在使用時支付工程的總成本和利息。我希望財政司更具體地交代機場核心計劃成本控制的有效措施。

大概五年之後，香港便要交回中國管治。在財政上，政府有責任依時完成一個經濟而實用的新機場，並把一個經濟健全、低稅率的香港，留給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完成這些任務，財政司必需訂出清晰而切合實際的理財原則，為香港的財政訂出明確的方向。財政司在今次預算案裏顯然未能做到這點，我對此表示失望。

副主席先生，我和啓聯資源中心的幾位成員雖然對預算案有多處不滿，而且可能在個別的徵稅議案投反對票，但是我們在撥款案是會投贊成票的。今日中午我出席一個團體的宴會，在講話前，我徵詢這個團體所有的人，究竟他們想不想我對撥款投反對票，沒有一個人贊成。所以我們不可能為了部份的政治原因，對撥款投反對票。否決政府撥款案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是對政府投不信任票，相當於要求換政府。就拿基本法來作例子，如果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這就指出情況的嚴重性。撥款案被否決，政府的運作便會變成半停頓，香港更會十分波動。尤有甚者，國際人士對香港的信心將會大大的受打擊，投資者亦會卻步不前，香港為新機場的借貸亦會出現嚴重問題。啓聯的成員，像所有香港人一樣，都是對香港有着無比的熱愛，是穩定香港的一個重要支柱。我們對於使用否決權要非常謹慎，而且要負責任。我們不認為否決撥款案對香港的穩定繁榮有任何好處，我雖然保留我在個別徵稅議案投反對票的權利，但我在這裏呼籲立法局所有同事，摒除己見，本着和衷共濟的精神，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致支持通過撥款案。

唐英年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本局 44 位同事，簽名支持劉千石議員和我發起要求財政司重申考慮進一步提高薪俸稅免稅額和擴闊稅階的聯署信。

由於我們認為今次這份財政預算案未能照顧到中下階層的利益，這封信正代表著大多數同事的心聲，所以我們才可以在一個極短時間內，獲得多位同事支持簽名，包括四位行政局議員。這兩天我聽到許多位有簽名和沒有簽名的同事，都重申中下階層對稅的負擔，我覺得這是多位同事衷心的表示，絕非如外間批評我們玩「政治把戲」。

雖然我認為聯署後，總督要求行政局議員不可公開批評預算案，正正暴露了其保守，不接受民意的態度，是一種掩耳盜鈴的鶲鳥政策而已。可惜，總督今次是一視同仁，拒絕港同盟、匯點和啓聯所要求的修訂動議。

今次，劉千石議員和我，以個人名義再次合作，我還有一個理由，是希望向外傳達一個訊息，就是勞資雙方雖然不時為了利益產生糾紛，但其實一直關係良好，這亦是香港成功的先決條件，我希望可以繼續維持下去。

就財政預算案，雖然我亦不滿意撥款條例草案中部份內容，但我和啓聯中心卻從沒有向財政司要求修訂這撥款草案的條文，我們的立場一向是鮮明的。

可惜，近期部份輿論中，有暗示或直接指摘我們「立場不堅定」、「退卻」等去支持預算案。我對這種指摘，認為不是中肯的批評。所以，我在此準備重覆解釋一次什麼叫「財政預算案」。

一份財政預算案，有「支出」和「收入」兩部份。「支出」即有關政府各部門開支的撥款條例草案。將於下星期三提交立法局二、三讀。

我將會支持通過這條草案。

這並不代表我全力支持整份預算案，因為「收入」方面，正是本人向政府爭取修訂的部份，屬於「斬件」式，包括：199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1992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1992年印花稅（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和1992年娛樂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四月八日開始，陸續提交立法局一讀。我希望大家不要把收入和支出兩種不同功能的草案混淆在一起。

雖然財政司再三認為預算案是整體性，不能分拆修訂，但我希望財政司可以體悉聯署的意見，明智地主動提出可以接受減低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避免本局與政府出現對抗局面，亦讓廣大市民體驗政府的開放、民主精神。

這份財政預算案，原則上並不是太差，起碼上年度有141億元的高額盈餘及部署在九七年前累積的716億元儲備計劃，都是令人鼓舞，值得讚賞的。未雨綢繆，積穀防飢，以求平穩過渡，本屬無可厚非。

不過，港府之所以擁有足以令其他國家眼紅的盈餘，固然是從我們市民身上得來，卻偏偏不懂得「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道理，令市民在社會經濟繁榮時間，仍絲毫得不到喘息機會，實於理不合。這種過份審慎保守的理財哲學，雖然擁有「開源節流」的好本領，卻未能「善用資源」，令人遺憾。

人才，一直是香港唯一的財富，而且必需要在健全的教育制度下才培養得來。本人是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我一直支持政府加促擴展大專教育，以配合社會經濟結構轉型。

不過，教育一定要全面發展，積極擴展專上教育，並不等同可以漠視基礎教育質素的提升。其實，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一直密切關注學生質素下降的問題，尤其是在一九九四年將有84%的中七學生獲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屆時學生質素又會變成怎樣？問題的關鍵固然是在鞏固中、小學的教育基礎開始。

然而，基礎教育的經費竟然在這個時候計算通脹後，出現負增長。政府為緊縮開支，令中學每班增加兩個學額，都足以影響教育界士氣，背離提高基礎教育質素的原則。

昨日我聽到宣佈中四班級毋須縮班再加學位，這是個很好的改變，我希望教育統籌科能繼續和財政司合作，增加中小學的教育撥款。

我同時建議政府考慮今後從教育上節省下來的資源，由教育署自行運作，毋須上繳中央，方便靈活補充其他教育不足之處，一如大學及理工教育的資源調配方式，希望政府慎重考慮。

除了教育外，工業發展亦是創造財富的根源。雖然香港經濟結構出現轉型，但本人認為不宜過份依賴服務性行業，香港仍需積極發展工業，務求經濟多元化。香港高科技工業更需有突破性發展，急起直追其他三小龍國家，否則，即使現在仍未被淘汰，香港很快也會被淘汰了。

港府一再表示非常重視發展高科技，成立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獲得撥款二億元，來維持一個長達四至五年的研究發展計劃。二億元的資助聽來好像很多，但這只不過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0007%，與其他三小龍國家平均 2% 的研究資助比較，我們所得到的，簡直是笑話，一定是不足夠的。但有總比沒有好，是個好的開始。

政府在資助貿易發展、聘請說客去游說、抵抗外國保護主義力量方面，現尚算做得不錯，但當然可以積極做得更好。

例如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烏拉圭談判中，有關本港市場在全球紡織品及成衣配額的限制，準備在 10 年內逐步取消，其實是不切實際的建議。我建議政府繼續積極地進行游說，為香港工商貿易爭取更有利的籌碼。

這份預算案，四平八穩，表面好像不錯，加亦有加，減亦有減，但加就是實質，減只是象徵式，我覺得這份財政預案可以說是劫富不濟「民」。

究竟這份預算案，對什麼人最有利呢？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最好就是早上去炒完股票，下午買幾樽汽水入戲院看戲，還不要忘記要搭巴士，不要搭的士。

對「夾心階層」的稅務壓力，這兩天，我們啓聯資源中心很多同事已詳細講述，我不打算再重覆。

但如果政府肯將稅階擴闊至三萬元，政府會損失多少呢？明年會損失 27 億元，看似很多，但如果政府明年肯賣了高雲樓那塊地，所得的賣地費足可抵消擴闊稅階幾年損失的總和！

最後要提的，政府今次提高 1% 的利得稅，雖然我沒有極力反對，但並不表示我認同增加利得稅。

政府出現財政赤字，作為商界的，相信亦不介意作出多一點的貢獻；但在 141 億元的龐大盈餘下仍加稅，就不能不問，是否有這個必要呢？加稅，通常是因為有需要才加，而不是因為我們負擔得起，所以就加，這是不符合一般徵稅原則。環境好時要加，環境不佳時豈不是要狂加？

香港一向奉行穩定和簡單的稅率，經常浮動，對整個投資環境弊多於利，我想呼籲財政司在下一次加稅或徵收新稅之前三思。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在此再感謝財政司繼續留下聽取議員的發言。

從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字裏行間，本人感覺財政司曾嘗試去討好各方勢力。在預算案的總結中，財政司強調社會服務開支是有實質增長，他會繼續致力協助一般市民，這點是針對直選議員而說的；另外對商界人士再三保證，現行的財政政策及稅制不會有徹底的更改；又向貧困者表示會為較難照顧自己的人，提供一個安全網；此外亦確保繼續量入為出，在儲備上提供充裕的餘量，這似乎是去滿足基本法或中方的要求。可惜上述的強調、保證及確保都未能感動大家去完全接受財政司的第一份預算。相反不少市民、政黨、工商界及利益團體提出強烈不滿的意見。對財政司來說，這實在是「事與願違」。本人認為這情況出現，主要原因是政府在制定財政預算的過程是閉門造車，十分封閉，市民大眾及立法局議員並沒有參與機會，以致政府未能真正掌握市民的需要。此外在預算案提出後，政府又要照顧面子及管治權威，不接受市民及立法局議員的合理建議及修訂動議，簡直是沒有談判餘地，這又怎能使人信服呢？今次事與願違的教訓，希望幫助政府明白現時的政治環境，是要求政府有更大的透明度和開放，日後政府要多聽取及接受市民的意見。

就財政預算的內容，本人將集中評論中等收入人士的稅務負擔、教育服務開支及醫療服務開支三方面：

(一) 中等人士的稅務負擔

目前的稅制對中等收入的夾心階層人士極不公平，在財政預算中列出，把九二至九三年度的稅務建議計算在內，年薪 12 萬至 60 萬元（即月薪一萬至五萬元）的受薪人士，佔薪俸稅納稅總人口的 35.2%，但他們所繳付的稅款佔薪俸稅 64.8%。另外當一個單身人士，無父母免稅額，他的年薪大概超過 20 萬元，便要付 15% 的標準稅率。由此可見，現時的稅制對中等收入人士做成沉重負擔及極不公平。

財政司在三月二十日發出呼籲立法局議員支持財政預算案的聲明中說，表示關注「夾心階層」的房屋問題，又考慮在九三至九四年的財政預算中，改進薪俸稅免稅額及稅階，以紓緩較低及中等收入階層的稅務負擔。既然財政司承認中下層市民的稅務負擔大，為何不在今年有利的財政環境下將問題解決，而解決問題的方案就是提高免稅額及擴闊稅階，這亦是大部份立法局議員的要求，為何好的事情要到明年才進行呢？

匯點對於稅務問題，有三點建議：

1. 提高免稅額至六萬元或以上，以減低中下階層市民的稅務負擔。
2. 擴闊稅階，由二萬元增至三萬元一級。
3. 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稅制。

(二) 教育服務開支

在教育開支方面，有不少教育團體提出意見，他們強烈反對政府削減基礎教育，但政府不斷強調，在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中，並沒有削減基礎教育經費，而相反總體教育經費共 118 億 5,000 多萬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因此認為教育經費被削減是一個誤會。事實政府在教育經費上有輕微的增加，但如果這些增加再扣除通脹，實質加幅是負增長。換句話說，教育經費的增長並未追及通脹率，另外可以發覺中小學的單位成本自九〇年至九四年是持續下降，而我們認為政府在削減基礎教育經費是鐵一般的事實。

另外在教育開支方面，本人再一次強調基礎教育與大專教育的配合，在未來三年，大專教育學額將增加 18%，匯點並不認為單是擴展大專教育學額就是理想的教育發展，我們都知道在接受大專教育前更要接受良好的中小學教育，打好基礎，再進一步接受專門或專業訓練，但可惜政府在預算教育經費時，將大專教育及基礎教育分割考慮。九二至九三年度，大專教育經費有超過 18% 的增長，而中小學教育經費卻不能追上通脹，基礎教育未能有充份的資源去配合大專教育的發展，做成上重下輕，這並不是一個健康的發展。原來我們希望大量培育人才去配合社會的需要，但結果可能是人數增加而質素下降。

提到大專教育，本人要補充一點，大專教育經費是由政府一次過撥款給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負責管理，由於所撥出的大專教育經費是來自公帑，政府有責任確保這些公共開支是不是能符合社會利益，將資源有效地運用，匯點認為政府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財政運作上缺乏監察，我們建議政府要設立機制，加強監察者的角色。

教育署決定由九二年起在小一及中一每班增加兩名學額，因此可以縮減 62 班小學及 80 多班中學，減少開支。本人想提醒教育署，大部份新市鎮都有中小學學位不足的問題，例如以本人選區為例，大埔及北區，九二年缺乏近 1000 個中一學位，如果教育署再在這些地區縮班，我們將提出強烈的抗議，希望教育署不要忽略新市鎮的需要。

就教育開支，匯點有以下六點建議：

1. 增加基礎教育經費以配合大專教育的發展。
2. 增補更多資源去實施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各項建議，例如成立課程發展局，加強特殊教育服務等。
3. 預留經費推行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
4. 在小學設立學位教師及增加中學內學位教師的比例。
5. 政府加強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財政上的合理監察。
6. 強烈反對教育署在新市鎮推行中小學縮班措施。

(三) 醫療服務開支

從財政預算中，政府將撥出超過 100 億元給醫院管理局推行各項醫院服務，100 億元實在並不是一個小數目，比去年使用在醫院服務經費增加 27%。但如果我們細心分析這筆經費的細項分配時，發覺有 80% 用於個人薪俸及員工福利，而用於實際改進醫院服務的資源，例如藥物，設備及醫療科技等並不是想像中的豐富。使用在新計劃項目中只有 1 億 5,000 萬元，佔總體醫療服務開支 1.5%，。因此，我們可以看見用於改善現時醫院服務的資源並不多，而大部份放在薪俸及員工福利方面，我們惟有寄望醫院員工在薪金及福利得以改善後，能有更佳的服務水準，裨益病患者。

現時政府是一筆過撥款給醫院管理局，立法局在對這筆撥款的有關資料所得有限，列在預算案中的資料，只有寥寥數語，不知準則如何。匯點三位立法局議員認為在透明度極低的情況下，難以判斷開支是否用得其所。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向本局進一步提供資料，澄清其對醫管局的撥款準則，匯點建議政府對所有「非部門性的公共機構」，包括醫管局，制定表現和效率評估準則，作為撥款及監察財政運用的依據。

在衛生服務方面，今年預算的增幅只有 2.1%，實在少得可憐，遠遠低於通脹率。在醫療服務，政府期望加強市民健康狀況，以減低住院的需求，但政府並未有充份的資源去達致上述目標。我們認為政府須撥出更多資源去推行基層健康服務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其中包括改善門診服務、牙科護理及病人紀錄等。

匯點對醫療服務開支有以下四點建議：

1. 醫管局應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在資源運用方面多向公眾交代。
2. 政府制定一套表現和效率評估準則，去監管醫管局的財政運作。
3. 增加資源去推行基層健康服務報告書的各項建議。
4. 在一些醫療落後的地區，例如新界北，加速興建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財政預算案發表之後，市民起了很大的迴響，無論是基層團體或商界人士，都紛紛表達其對預算案的期望。港同盟曾就財政預算案廣泛諮詢市民意見及約見總督、財政司，希望可以民情上達。

就我的選區九龍西為例，居民大部份是勞工階層、中等收入人士。論工作，勞動階層因為大量輸入外地勞工而陷入開工不足的困境；論福利，因為政府逐漸將一些部門私營化，例如醫療服務等，因而增加生活開支，長期不能改善生活質素；論住屋，中產人士的收入與現時不斷急升的樓價根本有一段很大的距離，很難達到自置居所的願望，而居住在公屋的市民也要負擔租金及差餉不斷上升的壓力。到今日，我們為着工資數字達到 46,000 元而被納入稅網，對於這林林總總的生活壓力，我會問，稅制在公平及減低貧富懸殊的目的究竟扮演了一個怎樣的角色？

從社會學角度而言，一群在社會上被迫在死角裡的人，他們會有一股突發的反抗力，而這反抗力對社會可能會有很大的破壞力，對於這一點，我曾經與一些警務人員傾談，他們都認為，假若迫使一些人走投無路，「鋌而走險」會變成他們唯一的出路。對於這些分析，我是非常擔心和焦慮的。

同時，我亦理解政府要預留足夠儲備給特區政府及應付機場龐大工程開支的經濟壓力，所以我在預備今日辯論的時候，特別留意稅制的漏洞，即所謂逃稅、避稅行為，即政府應收而未收的款項。根據稅務局局長歐陽富先生提交立法局金融、稅務、財務小組文件中顯示，就去年，在偵查 500 多宗逃稅案件之中，稅局共收回三至四億元的款額，由此可見堵塞稅務漏洞的迫切性。

首先我想指出一點，香港公民教育，在鼓勵公民責任 — 繳稅這個課題相當缺乏。所以有些人，尤其是小商人，會認為做生意或工作而得的金錢是其本身努力的成果，與政府扯不上關係，更有些人錯誤認為報稅表可以任意填報，無須負任何責任，對於這些錯誤的觀念，我期望有關部門多加注意並進行公民教育，加強公民在這方面的意識。

逃稅方面

香港的經營方式在這幾年間有很多的改變，中港貿易日見頻繁，香港的稅務條例是否適合時代的轉變呢？例如港商在中、港兩地進行貿易活動，而在國內的貿易開支又直接影響香港公司的經營成本，根據熟悉內地貿易的人士對我說：「要攬些開支收據是非常容易」。我想問稅局，對於這個現象，有沒有留意得到，而且正採取甚麼主動方式來堵塞這方面的漏洞呢？

除了中港貿易是近年的經營轉型之外，在中國設生產線的情況亦十分普遍，即一般人所說的「離岸製造業」。

香港的稅制一向鼓勵商家發展事業，對於不是在香港賺取的盈利是不需要繳納稅款的，正正因為這個原則，有些沒有企業良心的商人會從中逃稅，一些從事會計行業的朋友告訴我，有很多時候，廠商會取得比原來生產費用更高的證明單據，以減低在港盈利金額，令應繳稅項大大減低，形成政府稅收的損失。

其實離岸作業，無論是貿易或製造生產業的逃稅方式實在多的是，上述所提的，相信只是冰山一角，我有理由相信，稅局在這方面所掌握的資料會比我更詳細，我質疑稅局到現在還未有任何堵塞這等逃稅活動的方法，究竟是不是現行的稅制未能切合時代轉變而束手無策呢，抑或是政策上不會處理？我希望稅務局局長可以給我一個回應。

逃稅的另一個焦點，我會關注一些即時收取現金的行業，因為即時收取現金，既然沒有單據，或者單據容易被人減少或改動，形成在核數方面極大的困難，不容易徵得應繳的稅款。

為打擊這逃稅行為，稅局實施的「實地審核」制度，即稅務局人員可直接查核納稅人的會計財務記錄，並要納稅人答辯。對於「實地審核」(Field Audit)，我相信是有效打擊即時收取現金的行業，我期望稅局在調配資源上可以鼓勵「實地審核」的工作更廣泛的推行，減少逃稅行為。

對於「實地審核」的制度我是寄予厚望的，但我詳細研究有關該制度時，我奇怪「實地審核」工作為何不是突擊行動而是預約的實地審核。這樣，會否有時間讓繳稅人有所準備，因而妨礙實地審核的真確性？

除了上述兩大方向外，移民潮都是應該留意的，雖然稅務局局長認為九一至九二年度因移民而令港府的稅收損失並不嚴重，但從資料顯示，在臨近九七的時候，可能有大量的香港人移民，所以我希望當局能夠積極留意移民潮令港府損失的動態。

避稅方面

當我準備避稅方面的內容時，有很多人都提醒我，防止避稅的條例不應該是像一把劍，要攻擊商家們，這會是防礙香港的經濟發展，我要在這裡說明，我與港同盟並不是大商家，大資本家的對台。我們相信一個社會的組合，是有各階層人士，各人應有自己合理的生存空間和發展空間，我們不是攬階級鬥爭，我們要對抗的是不公平，不尊重人的社會制度，我並沒有意圖打擊香港經濟發展。我只想指出，大商家、大資本家避稅的款額，往往就要普羅市民分擔，這是不公平的現象，我極力鼓勵企業家良心，各人盡其本份，令社會更加美麗，更加和諧。

所以，當我談及避稅問題時，我想告訴商家們，政府是有一把劍，而這把劍是用来堵塞避稅的缺口。

香港的利得稅在全世界而言，是極低之一，財政司在公佈預算案中建議提高一個百分點，引來商界抨擊，說會打擊投資者信心，但我詳閱手上現時恆生指數 33 隻成份股，大部份都是香港的最大公司。粗略統計，這 33 間公司在八九、九〇及九一年所付的實際利

得稅率只為盈利的 10% 左右，遠遠低於政府 16.5% 的利得稅率。儘管我明白部份集團經營所得的利潤是來自「離岸經營」，不要納稅。但是我們所得的數字顯示，其中在八九年，最低的公司只是 5.1%，九〇年有些公司更低至 1.4%。我們不能夠忽視這個問題的。對於商家利用各種形式避稅，每年避稅的款額合共數十億元，而且還有些離岸作業的收入未計算在香港有份經營的帳目內。

為了堵塞避稅的情況，核數守則及指引應該可以擔當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但一些從事會計行業的朋友告訴我，公司帳目的細分項目在帳面往往可以避開注意的。例如：筆一枝，其設計費二角，市場調查費二角，原料費一元，合共一元四角，而賣出價二元，盈利六角。但同時在帳面可寫為製作成本費一元四角。這樣稅局則不會要求會計詳細分目，容易避去一些可被稅局人員發覺的可疑的項目。

所以核數守則、指引須經常檢討，是否配合不斷變化的商業運作形式，使一些核數師不能利用守則的含糊地方，幫助一些公司變相避稅。

避稅行為內，遺產稅已開始為人詬病，原因為何？因為遺產稅已被譏諷為自願性質的稅項(Voluntary Tax)，或者只是小市民才要繳交的稅項，因大部份真正富有的人（如那些有數千萬家產的人）都早有避稅計劃，死後不須繳付分毫的遺產稅。只有那些剛巧有高過 400 萬元家產的人（可能有一層或兩層樓的退休人士），因為沒有避稅計劃，死後需繳付數十萬元甚至 100 萬元的遺產稅。

避稅行為動輒令政府損失數十億元，我相信，若稅務局能夠真正打擊避稅行為，政府的庫房必定有更可觀及更多應得的稅收。

除了逃稅、避稅之外，有效追稅也可令政府庫房有更多的收入。

追稅

近年大量的炒樓活動，令稅局累積大量可追討的利得稅個案，稅局應從速跟進該等個案。若發覺現行法例有些灰色地帶，引來很多的爭執和執行上的困難，例如在判斷買賣樓宇的收入是屬資產增值或炒樓賺價等。政府應檢討及修訂有關法例，例如須認真考慮稅務學會的建議，修改法例，在一定時間內轉售樓宇便應假定為炒賣樓宇而須繳稅。

稅務局負起政府交託的重要責任，為政府收取稅項，所以面對日漸複雜的商業或個人的逃稅、避稅行為，稅局應考慮各方面措施，進一步應用電腦。

其次是評稅工作，稅局一向主張招聘初級評稅工作人員，而由內部晉升至高級或更高級的評稅人員，這方面的好處在於晉升機會高，但商榷的地方是這些評稅人員，一、因一畢業就開始在稅局工作，對商業逃稅、避稅情況會不具時代感，比較難評核出逃稅、避稅專家的漏洞；二、精明的評稅人員在稅局的一手訓練下，略見成績，就容易被私人機構挖角，所以稅局應檢討其招聘時保持彈性的原則。第三是，稅局在運用資源的時候，在需要時，大可以考慮以顧問形式邀請一些專業會計師或者對逃稅、避稅有深刻理解的人作「反逃稅、避稅」以增加稅局掌握時下的逃避稅項的趨勢，加強內部認知層面。

總括來說，我已經用了很長時間談及逃稅、避稅問題，我與港同盟及廣大市民，認真希望稅局和財政司能夠研究打擊逃稅、避稅，為政府取回應收的稅項，免至將稅項負擔轉嫁給受薪階層。我相信企業家的良心，不是將香港只當作為賺錢天堂，而沒有社會責任感。

除了稅收外，近日影響市民的就是治安問題，即支出的問題。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是八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立法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涂謹申議員：我作為港同盟保安小組發言人，對近日的持械劫案實在感到擔心及不安。

持械行劫、偷車、走私等近期發生最多的嚴重罪行對受害人當然有着嚴重的損失，但我們不可忽略其對整體性的影響。

例如，偷車嚴重，令承受汽車保險的公司大大提高保費，這樣一來，消費者要花更多金錢，而且投保條件也增多，令車主的保障範圍減少，而接受投保的保險公司也要面對更大的風險。所以治安變壞是直接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

所以我認為有效而迅速打擊罪行是急不容緩的。

警隊的一向目標是打擊罪惡，但我則認為在打擊罪惡方面也應有先後緩急的次序。警方的有效運用資源是非常重要的。

再者，建立一支現代化的警隊是必要的，警隊電腦化是我非常關心的課題。

但當我細心研究九二至九三年度警隊開支預算時，我發現預算中所謂開支增長 6.4% 是數字上的升幅，實際上扣除通脹因素後，警隊在九二至九三年的開支預算是沒有實質增長，就算是對比去年增多的金額都不是用在人手上，而是在建設上，我承認增加建設工程是有助於警隊的運作，但我更要強調警隊人手是眾多增加項目裡最首要的，因為警員是直接參與打擊罪惡的先頭部隊。

所以對於警隊在九二至九三年度開支的預算情況，我是深感遺憾的。

這個荒謬的增幅，在預算案內反映出來：維持治安增加 8.3%；但是，實際上是用於一些工程上的增加，實際人手方面則可能減少 296 名。至於在防止和偵查罪案方面只增加 3.5%。

所以我與港同盟反對警隊開支增幅不在加強人手，而只在工程建設方面。

我懇請政府在考慮警隊開支時，須明白近日的治安情況，審慎考慮警隊的實質開支。

對於警隊的資源調配方面，我有以下幾個重點提出討論：

(一) 越南船民

警隊花在越南船民的支出，無論是管理禁閉式船民中心或是行動費用，我與港同盟均認為應該是從軍費中支付，而令警隊有更多資源發展其他打擊罪惡的行動。

(二) 薪酬

關於薪酬方面，近日成為警隊各職級的討論焦點。當我在英國公幹的時候，我發覺英國警員的薪酬在與職級（例如資深警員與初級督察的薪金）而言，並不是有很明顯的分別，薪酬的級點，重視衡工量值的原則。這個原則與香港有很大的分別。

現在初級警員流失率高而且招聘困難，我相信與工作的危險性與回報的薪酬不成比例有關，我希望有關當局在考慮薪級表時應加以注意，或者可以參考英國「衡工量值」的原則。

再者，對於警員超時工作，不是預先有特別任務安排時，以及有超時補薪的情況感到不理解，我期望在這方面的爭辯，當局能夠與警員達成解決方法。

副主席（譯文）：涂議員，我已扣除你發言時被打斷的時間，現在請你終結你的演辭。

涂謹申議員：我會盡量簡短。另一方面是情報的搜集，現時的犯罪手段和形態已有轉變，……

副主席（譯文）：涂議員，我恐怕你現在必須終結你的演辭。

涂謹申議員：其他方面的發言，我將會用書面向公眾發表。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如何保持後過渡期財政政策的連貫性和穩定性，以推動經濟增長，改善市民生活，應當是現任財政司的主要任務。

回顧財政司上任半年來扮演的角色，不少人對他的政策取向，感到捉摸不定。有些人希望他做出激烈的變化，有些人希望他實行穩步的改革。但在三月四日宣讀財政預算案一開始，他還是用「完全擁護」、「盡力確保」、「致力推動」等字眼，重申繼續奉行「鼓勵創業、低稅制、自由市場和自由貿易」的傳統理財哲學、並用大量篇幅，闡述本港在後過渡期面臨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強調他的財政管理目標在於建成新機場和留下充裕的財政儲備。我覺得，他的第一份預算案，不僅是提出新年度的支出草案和稅收草案，而且嘗試為九七年之前本港的財政政策，描出一個輪廓。

平心而論，多年來政府在維護低稅制、推行基建計劃、提供社會服務、累積財政儲備、促進本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等方面，已作出相當的成績，與其他地區，包括所謂「福利國家」相比，表現可謂良好。本港經濟得以持續增長，很大程度是拜中國改革開放政策所賜，也和政府公務員及廣大市民的辛勤努力分不開。香港得享今日的繁榮，發展過程一向是循序漸進的。過去，有些人喜歡批評預算案「保守」、「平淡」、「缺乏新意」，我倒覺得，這種評價未免比較簡單化。本港自由經濟的運作，有很多優點，其中之一就是預算案簡潔明瞭、收支平衡、財務管理法治化。在還有五年左右的後過渡期，大多數人更加不願意見到財政政策上急劇的變化，以免損及本港作為低稅制自由港的優越條件。

廣大市民是通情達理的，對預算案有褒有貶是很自然的。各階層人士熱烈討論財政預算是否公平合理，深切關注大型基建對經濟和民生的影響，要求監察政府的各項收支，這將有助於經濟健康發展。當然，預算案是整體的預算，必須經過深思熟慮，審慎平衡。至於是好是差，要讓公眾和時間來檢驗。檢驗的主要標準，應看它對經濟的繁榮和社會生活的安定，是不是起促進的作用。某些政策和措施的效果，未必在短期內反應出來，需較長的時間，才能夠了解真正的影響。所以，我們對預算案的評價，應當謹慎理智，因為今日的經濟狀況，可能和多年來預算案的執行有關。

關於今年稅收的調整，我曾經講過多次：我是贊成政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略為調高或調低利得稅。本港利得稅率，多年前亦曾維持在 18.5% 的水平，當時工商界並無大力反對。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庫房收入，是工商界不可推卸的社會責任。此次溫和地加一個百分點至 17.5%，相信大部份工商界人士可以接受。剛才提到，本港成功因素之一是利得稅較低，因而吸引更多外資。有些國家和地區，比如南韓、新加坡和台灣，雖然利得稅較高，卻在其他方面給投資者優惠，而香港就沒有這些優惠。若將利得稅不斷加下去，是會影響投資環境和投資意欲。要保持本港經濟到九七年後仍然得以蓬勃發展，必須堅持低稅制。環顧西方一些國家，因抽取重稅導致經濟「笠笠亂」，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最終受害者還是中下階層。我們實在不願意見到這種狀況出現。所以，利得稅加一點雖然影響不大，卻不能以為影響不大而去加稅，甚至大加特加，對此財政司應作充分解釋。如果說加稅是為了即將展開的新機場建設，這就違反政府當初「不加稅」、「不增加市民負擔」的承諾；如果說加稅是以過份注重財政儲備為理由，難免受到各方責難；如果藉口在不同階層之間，或者說，在保護投資與擴大「安全網」之間尋求均衡，亦容易引起爭議；

某些邊際利潤較低的薄利行業，很可能受到影響；特別是，周圍地區存在減稅的趨勢，本港卻背道而馳，在上一年度出現 141 億元龐大盈餘、財政儲備滾存達 920 億元、下一年度不加稅仍有盈餘的情況，堅持加稅，說服力顯然不夠。同樣的道理，政府只是象徵式地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同時卻增加差餉，撤銷 25% 的差餉寬減限額，加重市民生活負擔，如此斂財手法，難怪激發社會人士的失望和不滿，很多同事已作出詳細的批評，我就不重覆。雖然我認為稅制不宜多變，但稅收則應根據經濟狀況合理調節，惠及廣大市民，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理財之道。對於建設性的意見，政府應當從善如流，體恤民情，希望能在今年或明年作出相應的較理想調整。至於預算案提出將徵收輕質柴油稅擴大到本地註冊的遊艇，我覺得，對於擁有豪華遊艇供私人遊樂的人士來說，誠屬合理，但據我了解，對於依賴租賃維生或度過晚年的一般漁民來說，就有欠公允。這項措施，除加重這些漁民經營成本之外，也影響需要去離島渡假的青年學生和一般市民，亦將影響離島的旅遊行業。不知財政司有否深入調查研究這個情況？有否考慮按照遊樂或商業用途分別課稅，或作出豁免？我還想建議政府修改徵收遺產稅的辦法，以防止社會人士將大筆資金調往海外而逃避納稅。在龐大盈餘下，我要求政府考慮多些撥款增加教育經費、警隊經費和市民急需的衛生福利經費，以改善社會治安，提高生活質素。與此同時，亦應密切注意及盡快解決「夾心階層」的居住問題，協助他們安居樂業，盡展所長。

副主席先生，我一向尊重與支持行政主導的管治方式，尊重與支持政府公務員及專業人士的勞動成果。稅率的調整或撥款的加減，影響並非永久性的，加得多了，或者減得少了，一年之內還可糾正。儘管我對預算案的某些環節有所保留，但不贊成全盤否決，因為這將造成破壞性的影響。香港是個自由港，尤其臨近九七，穩定的形象不可謂不重要。我希望政府傾聽和正視各方人士的意見，抱着「兼聽則明，偏聽則暗」、「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正確態度，認真檢討、審核、衡量各項開支和稅收的草案，令到今後的財政政策財政管理更加穩定、公正、合理、健全，更有利於整體經濟，有利於順利銜接。

我同工商界人士經常交換意見，大家十分關注現時雙位數的通貨膨脹和未來的大型基建，認為這是主要的隱憂及挑戰。財政司試圖解釋通脹的複雜成因，並表示有意紓緩通脹。對比上一年度，已盡量減少加稅加價對通脹的刺激，但由於加差餉以及打算將公用事業的加價加費在年內分期實施，仍然對通脹造成壓力。我所擔心的，是政府可能拿不出多少實際有效的辦法來控制通脹，而任由通脹高企，成為社會不安定的一個因素，並影響到香港未來的發展。政府若真有反通脹的誠意，就應遵循撙節開支的財政原則，控制公共開支在本地總產值增長率之下，加強對公用事業加價加費的監管，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社會生產力，促進本港經濟結構轉型，鼓勵技術升級和人才培訓。最近，社會人士質疑政府至今未能公布完整的機場核心工程的預算，「市民好似開了一張沒有寫上銀碼的支票給政府」；也批評曾設計匯豐新廈的某英資財團標價最高，反而取得新機場設計項目合約，令市民擔憂這是在為英資囊括承建合約鋪路；還要求政府和本局對於機場管理局批出的工程合約，要進行嚴密和有效的監管。我認為，政府的確應當善用社會資源，嚴格控制成本，把如何做到投資省、效益高，擺在機場建設各項工作的首位，才能減輕通脹壓力和市民負擔，保證基建規模、建設速度和工程開支，與本港目前及將來的承受能力相適應。俗話講得好：「看菜食飯」，「量體裁衣」，「有咁大個頭戴咁大頂帽」，唔好「充大頭」、「大花筒」。要以匯豐大廈和科技大學嚴重超支的教訓為鑑，不可藉口「預留儲備」，搜刮民財去應付日後所謂「未知之數」 — 追加新機場和有關工程的大筆撥款，因為新機場工程比匯豐大廈和科技大學龐大得多，超支的後果將嚴重得多。

作為後過渡期的財政司，是有條件比前任做得更好一些，即按照中英聯合聲明和新機場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加強中英港之間的互相了解與合作，在一些重大問題上互相磋商，在積極開展大型建設工程的同時，兼顧社會民生，保持收支平衡並留有合理儲備，把一個低稅制、財政健全、繁榮安定、充滿活力的自由港交給未來特區政府。當然，實現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平穩過渡，不單是財政司的責任，有時他可能受到某些制約，而有難言之隱。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必須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終結你的演辭。

黃宜弘議員：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當我由紅棉道回家的時候，發覺以前的舊軍營，為什麼不可用來建造公園，為社會的利益着想？我覺得有些舊東西如果是為了促進社會的利益着想，是可以改變的。

財政預算案是每年政府的大事，亦是本局每年的辯論重點。兩日來，本局每一位同事都對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發言，但我想，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除了發表意見外，最重要是履行一個立法局議員的責任，監管政府的財政開支，對於那些不合理的，有違反民意的，有損市民利益的財務安排，盡一切努力促使政府改變，未到最後一刻，也不輕易放棄。這是立法局議員自重的表現，亦是向廣大市民負責的表現。

香港民主同盟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立法和評價，在過去兩日，已經透過我們在立法局的同事說得很清楚。港同盟一向致力促進香港社會的穩定繁榮，亦理所當然支持政府任何有助香港經濟發展的計劃，然而這等計劃卻絕不能以犧牲中下階層市民的利益作為代價。

在未來六年，香港將會逐步投入在開埠以來最龐大的一項基建工程計劃，而這個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亦會主宰着政府未來六年的財政規劃。我們可以接受政府為着興建新機場計劃的龐大開支而早作準備，但我們不可以接受要以剝削中下階層市民的生活質素來作為手段。可惜，我們發覺政府似乎有這個意向。

相對於世界很多地區，本港過去一兩年的經濟表現並不太壞，但可惜基於特殊因素，本港的通脹率卻長期高企於兩位數字。普羅市民的實質工資增長絕對追不上通脹，導致生活質素不斷下降。香港政府在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有超過 140 億元的財政盈餘，按理這是絕佳良機去改善中下階層市民的生活，可惜政府並無這樣做。一句為興建新機場未雨綢繆，竟然在有巨額盈餘下，仍繼續嚴格控制社會服務的開支，並向中下階層市民加稅，在這方面黃震遐議員已充分表達了。我在此不再重覆。對於財政司這種做法，我們無法接受。

港同盟不止一次公開表示，如果政府真是體恤中下階層市民目前的生活苦況，便應該對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作出四點修訂：

- (一) 將個人入息免稅額增至 64000 元；
- (二) 將個人入息稅 25% 的邊際稅率和 15% 的標準稅率廢除，以 17% 代替；減輕每月收入一萬至五萬的中產人士交稅壓力；
- (三) 維持 5.5% 的差餉不變，並繼續延長差餉寬減措施；
- (四) 增加來年度各項基本服務，如衛生、教育和社會服務的開支，不應少於 15.4%，這是加上通脹及反映經濟的實質增長。

這四點要求，是合情合理，亦合乎廣大市民的意願。過去兩三個星期，我們嘗試在合法的情況下，採取過不同的方法努力爭取。最初，我們期望財政司能夠聽取市民的意見，主動作出修改，因此我們多次與財政司會晤。可惜我們聽到的卻是「財政預算案是一個整體的考慮，不能對個別部份作出修改」，「如果聽從你們的意見作出修改，恐怕會養成你們討價還價的壞習慣」，這些說話真是令人失望。

既然財政司不肯主動修改財政預算案，我們可以做的是自行提出修訂動議。可惜在現時行政主導的政制運作下，立法局議員如果要就財政預算案提出任何修訂動議，就必須先得到總督的批准，但可惜總督沒有這樣的胸襟令我們能作出修訂，讓我們有機會討論修訂議案。

事情發展到今天，只剩下一個可以逼使財政預算案修訂的機會，就是我們全體立法局議員一齊告訴政府，假若政府仍然我行我素，拒絕修改財政預算案的話，我們全體將會於四月一日對財政預算案的支出部份投反對票。由於較早前本局已通過一項臨時撥款草案，四月一日即使本局全體議員投反對票，政府仍有 390 億元公帑可以動用。我強調我們已預先撥出 390 億元予政府運用，而當時港同盟完全沒有反對，所以即使四月一日我們全體投反對票，政府預算案不能通過，我們也絕對不會令香港政府運作癱瘓。剛才潘國濂議員說，基本法說如果財政預算案不通過，行政長官可以解散立法局，不錯，但這個只是第二次，如果當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提出而不通過的話，他有權解散，而並非第一次。如第一次我們反對，財政司收到訊息再修訂，第二次再提出，我相信立法局是不會反對的。其實，投反對票的真正效果就是逼使財政司順從民意，修訂財政預算案。我想強調，這是符合立法局作為監察政府機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亦是一個忠於職守的立法局議員應做的事。可惜兩日來的辯論使我覺得這機會並不樂觀，許多議員曾公開表示會為中產階層爭取權益，可惜他們已表示過四月一日不會對財政預算案支出部分投反對票。剛才唐英年議員說，有些議員說啓聯轉軟，但他們從來沒有公開反對財政預算的支出撥款，這說法是對的。但問題在於他們太早公開支持財政預算案，太早說不會對支出撥款投反對票，這令啓聯失卻跟政府討論還價的機會，亦因此令政府肆無忌憚、有恃無恐，對所有立法局議員提出修訂議案的要求拒絕不聞。

在此，我想指出，如果啓聯同事真是全心全意為市民爭取利益，應在這時候考慮改變其想法。港同盟和啓聯的確有些分歧，但我想在此呼籲，我們「一笑泯恩仇」，一齊攜手在四月一日前公開向財政司表示，如果他不修訂預算案，我們一起投反對票，逼使財政司修訂財政預算案，為香港市民謀福利，我相信這個見解吳明欽議員是會絕對支持的。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楊議員解釋一點。由於楊議員提及我們已通過一項 25% 的臨時撥款，使政府在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前維持運作，我想問如果我們否決了撥款條例草案，而上述 25% 的臨時撥款又已用盡，那麼對政府的運作將有何影響？

副主席（譯文）：楊議員，你有沒有聽清楚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

楊森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聽清楚。

副主席（譯文）：你有權決定是否給予解釋。

楊森議員：這 390 億元足以令政府可有一季的使用，如果財政司在一季之內重新提出預算案，我相信我們是不會反對的，特別是如果他接受我們的意見而作出某些修改。作為一個代表市民、為民請命的政黨，港同盟會貫徹始終、堅持市民的意願，希望財政司聽取民意，修改財政預算案。如他能作出修改的話，我們在四月一日是十分願意支持他的。但如財政司一意孤行，拒絕在四月一日對財政預算案作出任何修改的話，那便逼得無法不投反對票。我現在再經紅棉道回家，發覺舊軍營已變成一個美輪美奐的公園。其實，一件舊的物件，如為了社會整體的利益而作出修改，我們就應該做。我相信在這公園興建中是有許多容忍、努力果敢的決定，我希望財政司和我們一樣為香港整體利益共同努力。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九九二年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是否符合「量入為出」的原則？

今年的預測盈餘為 141 億元，而明年的則為 51 億元，從此等數字來看，我覺得本港的開支遠低於收入。所以，我並不認為本港的開支數字過高，反而覺得有若干方面，例如撥作警務和教育用途可以用多些資源。這是一份設法繼續使收入遠超乎開支需要的財政預算案。

有關新機場及港口的基建計劃會導致福利事業資源需要縮減的理論，我並不苟同。旅遊業的成員均視機場計劃為一項有利香港遠大前途的重要投資。倘若不作出此項投資，旅遊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上萬僱員的職業均會受到威脅。我深信今天在基建方面所作的投資，將會為一九九七年後仍然留在本港生活和工作的人帶來經濟增長和利益。

作為一位新任立法局議員，我與很多其他同事一樣，採取了與一般市民截然不同的角度來審議香港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並不是以「預算及稅制對我個人的影響」為出發點，而是着重於「預算案會對我所代表的選民和界別有何影響，以及對普羅大眾、各行業和本港整體利益有何影響」。我想借司徒華議員昨日的話，問一問「是否我可以代表選民的意見」？

審議財政預算案期間，本局議員經過詳細審查大堆政府如何運用 1,151 億元稅款的資料，從工作中，我體會到分工合作的重要和價值。經過長時間的多次討論和互相交換經驗後，啓聯資源中心的議員就政府的開支原則與我們所認同的價值觀互作比較。我相信接受此等價值觀的人士不僅是一部份立法局議員，而是包括大部份旅遊業人士在內。

就預算案的有關事項而言，此等價值觀主要為：預算案可否改善港人生活質素；可否有利香港保持一個健全的投資環境；可否為整體社會創造更多的財富；以及從香港長遠利益來看，是否有助或有礙本港的平穩過渡？我想從此等角度對預算案作出下列有褒有貶的意見。

公司利得稅

首先，即使我所屬行業的公司東主，對於增加公司利得稅 1% 的建議，亦沒有什麼微言。大多數在業務上有穩健利潤的公司，均認為此項增幅可以接受，不過認為不應以此作為開端，引發本港稅率水平節節上升的整體趨勢。有人指出，在旅遊界三個行業中 — 酒店業、航空業及旅行代理業 — 很多旅行社在艱苦經營下賺取的利潤才是總營業額的 1%，因此，在這 1% 內抽 1%，只等於 0.01%，對他們不會造成過份負擔。

我有所保留的一點，就是當世界很多國家及地方正艷羨香港有大量盈餘之際，本港政府是否確有需要為了積聚盈餘而囤積公帑？事實上，將原本可以發揮積極效用的盈餘儲存起來，而不用作鼓勵私人投資，以刺激經濟增長，是浪費資源的行徑。

雖然本港稅率比較同區很多地方為低，但卻不足以成為加稅的藉口。實際上，現時一些已發展的經濟地區業已順應普遍的趨勢，紛紛為了鼓勵經濟增長而設法減輕稅項的負擔。新加坡近期減稅，便是一個實例。

我們亦不可忘記位於香港不遠的中國經濟特區，不但僅抽取低達 15% 的公司利得稅，而且還提供減免稅期，吸引投資。我可以肯定中國隨著在最近重新加快改革步伐後，將會陸續推出更多吸引投資者的積極措施。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曾一再作出保證，力言會繼續以奉行自由企業精神的經濟哲學作為本港經濟增長的基礎。這是一項值得歡迎的承諾，但我們仍會拭目監察當局是否言行一致。

機場稅及銷售稅

我想借用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在上週五發表的講話：「政府在財政出現盈餘的情況下仍不答允降低本港的機場稅，本業對此實感失望，但稍堪告慰者，就是政府未有開徵銷售稅」。我相信，身為本局議員的香港旅遊協會主席亦會有相同的看法。

旅遊業和有關的行業僱用超逾 10 萬名員工，而且每年 600 多萬名來港遊客在本地的消費為本港經濟帶來超過 390 億元收入。我們不能夠單純因為繳納此機場稅的人士中，海外遊客佔去 600 萬名，本港居民卻僅佔 200 萬名，而安於接受此一稅項，並以為海

外遊客只會在離港後才有怨言，便可以將他們視作「可以任意欺詐的羊牯」。引用香港酒店業商會主席的說話：「每位遊客在離開時，將會覺得香港在他們離境的一刻，仍然試圖搣取他們袋中僅餘的金錢。這對我們推廣香港作為旅遊中心的工作，實在無益。」

我們希望遊客會故地重遊，更希望他們介紹朋友來港。然而，我們卻徵取全世界最高的機場稅。這項事實肯定不會使本港在遊客眼中留下良好的印象，而此項稅收所造成的不滿感受，更非朝夕可忘掉。

財政司曾經表示，目前並未認真考慮開徵銷售稅，但卻以「不宜在通脹較高時期考慮」作為伏語。儘管旅遊業在今年可以感到放心，但仍堅決反對在任何程度的通脹下開徵銷售稅，理由是銷售稅不單刺激通脹，而且摧毀本港第三大賺取外匯的行業。

差餉

關於差餉方面，旅遊業人士鑑於政府需要有一種穩定、稅基廣闊和可以預計的稅收，因此，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旅遊業人士不打算對 0.5% 的差餉增幅過份非議。然而，取消寬減差餉辦法所提供的上限，卻引來極大的關注及抗議。不論是住宅或商業樓宇的差餉繳納人，要承受一年內增加超逾 25% 所帶來的重擔，均會感到吃力。以上是旅遊業人士的看法，未必與本局全體議員，甚或未必與啓聯資源中心內其他議員的意見完全一致。啓聯資源中心的成員來自多個層面，可從更廣闊的角度權衡事理，並非僅着眼於社會中一個組別利益，或自身一個組別的利益，對本港整體利益的觀點更具代表性。

薪俸稅

儘管旅遊業有投票權的成員大多是東主及管理級人員，對今年利得稅的增幅並無強烈反應，但他們卻極其關注屬下員工的困境。旅遊業大部份員工都是要繳納薪俸稅的人士，他們之中有許多人屬於所謂的「夾心階層」。由於旅遊業是「以人為本的行業」，沒有這些員工，整個行業便不能生存。因此，我謹代表旅遊業的員工，促請政府更為慷慨，將單身及已婚人士的免稅額分別提高至五萬元和 10 萬元，以及擴寬稅階，使那些在住屋方面未能享受公屋福利，但在應付住的問題上有困難的納稅人士減輕負擔。

增撥資源

副主席先生，雖然本港政府的運作是以行政作為主導，提出增加公帑開支是政府的權力，然而我希望政府會在下述三方面增加資源。

教育

首先是增加中、小學教育的資源。當局增加高等教育的學位是值得歡迎的，然而，若干中學學科的水準卻日漸下降，尤以在維持本港國際競爭能力方面所要倚重的英語程度為甚，情況令人擔憂。近年來，許多僱主迫不得已要降低其對應屆畢業生水準的要求，這足以顯示上述問題的嚴重程度。

當局近期爲了節省開支，導致一些學校的班級合併。儘管從數字上來看，上述措施合乎邏輯，但學生和家長卻因這項措施而感到無所適從，受到莫大壓力。就旅遊業來說，最可能使參加旅行團的消費者感到焦慮不安的是，突然發現自己出發前須與其他旅行團「合併」——即所謂「被賣豬仔」。無論有關方面決定何其正確，受影響人士往往須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就上述對學校實行的措施而言，學生家長都受到此等壓力。昨日所宣佈取消不必要的調動，使學生不致因爲由一所學校轉往另一所學校而需要在求學期間半途受到滋擾的措施，是值得歡迎的。

職業訓練

我們必須反省，就長遠而言，削減開支的措施究竟是合乎經濟效益，抑或屬於一種浪費資源的做法。以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訓練爲例，當本港正需要輸入勞工及出現勞工短缺問題之際，這類訓練更形重要及必需。以我所知，職業訓練局爲了因應當局控制開支的要求，不惜使其新開設的薄扶林訓練中心收取較少學生和減聘教職員，以求達致收支平衡。此舉是真正可以節省金錢，抑或會因爲未能盡速培育大批本港迫切需要的技術工人，而在長遠方面反使我們支出更多？

文娛康樂

我想懇請政府不要因削減開支而犧牲文娛康樂方面的工作，使香港在過去 20 年來爲洗脫「文化沙漠」這個污名而作出的努力付諸流水。人生並非只是辛勤工作及賺取金錢。要使普羅大眾，特別是青年人能夠享受經濟成果，其中一項辦法就是爲他們提供文娛康樂活動，這是他們應該分享的。我們必須確保這個初結的果實就能得到繼續的滋養，不會因缺乏資源而枯萎枝上。

副主席先生，鑑於使政府事務受阻，使其無法繼續爲本港整體利益而展開工作，實於事無益，因此，我亦根據我所調查自己界別的意見，支持撥款條例草案。但我亦要籲請財政司細心聽取本局的意見，在其回應此次辯論的演辭中，正視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堅決的承擔。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對於作爲立法局主席的總督衛奕信勳爵未能出席這兩天的財政預算案辯論，直接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及於昨天正式否決議員提出修訂議案，本人在此表示遺憾！

剛才，我的匯點兩位盟友李華明議員及狄志遠議員已就來年度財政預算的整體及有關醫療、教育、福利等等各方面講述了我們的意見，我將集中於講述「貧富懸殊」及「差餉」兩方面。

副主席先生，論語裏有一句說話：「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香港長期存在稅基過窄、稅務負擔不平均的問題，很可惜，財政司麥高樂先生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對上述問題並未有真正的紓解作用，中下階層的擔子繼續相對加重，匯點就此表示強烈不滿。

財政司建議把公司利得稅提高一個百分點至 17.5%，並將薪俸稅的免稅額提升 12% 至 46,000 元，表面上是將稅務負擔作較公平分配，但實際上效果並非如此。自八十年代初以來，利得稅佔本港總稅收的比例不斷下降，而薪俸稅所佔比率卻不斷上升。換言之，是資本家在賺取更多金錢的情況下付稅比率相對減少，而受薪階級的課稅負擔相對增加。

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中無意地或無知地不單沒有糾正這個趨勢，還讓情況持續惡化，就讓我們回顧一下本港直接稅的比例，八〇至八一年度，公司利得稅及薪俸稅所佔比例分別是 69% 和 16%；八五至八六年度則是 61% 及 32%；九〇至九一年度是 56.2% 及 36.1%；九一至九二年度（修訂預算）則是 55.1% 及 40.7%；而九二至九三年度（包括稅收建議）卻是 53.1% 及 43%。簡言之，財政司的增加利得稅和提高薪俸稅免稅額的建議，並沒有改變香港受薪階級相對於資本家的稅務負擔愈益不公平的趨勢。在香港所得分配呈現惡化的情況下，這是難以接受的。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在一九八六年，香港家庭收入的最低十分之一，只佔全港總收入的 1.55%；而最富有的十分之一，則佔全港總收入的 35.7%，最窮與最富的差距竟達 23 倍之多。我們再看看本港的堅尼系數，七一年是 0.31，八一年是 0.45，九一年則為 0.48，顯示貧富懸殊問題已日趨嚴重，潛伏著社會危機。

因此，匯點認為，這個趨勢必須加以正視，公司利得稅佔直接稅和總稅收的比例不斷下降，顯示出港府稅務政策的偏差以及嚴重的逃稅、避稅及漏稅問題，亦反映出香港在經濟結構轉變（例如港商向華南轉移生產）下徵收利得稅的困難，受薪階級便成為了制度的受害者。

目前本港約有 280 萬勞動人口，其中只有 145 萬人納入薪俸稅網，而在這 145 萬人之中，卻有 91 萬打工仔的入息是在年薪 12 萬元或以下。

根據統計，一九八六年的個人入息中位數為 2,573 元，個人免稅額為 29,000 元；一九九一年的個人入息中位數則為 5,170 元，較八六年上升了一倍（即 100%），而個人免稅額只是 41,000 元，較八六年時只有 41% 的升幅，就算以財政司建議的 46,000 元計算，增幅亦只是 59%。換句話說，一般中下階層人士的實際收入反而減少，即是說他們在經濟不景時固然是首當其衝地捱著苦的日子，但當經濟增長理想時，亦未能分享所帶來的成果。

另一方面，若以通脹率來計算，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的四年累積通脹率高達 44%，但同時的個人免稅額總增幅則只有 28%，令更多中下階層人士墮入稅網，社會貧富懸殊更為嚴重。因此，財政司今年建議將個人免稅額提高 12%，只能勉強彌補去年的通脹，卻未能追補以往幾年的通脹率。

因此，就本年度的稅務建議，為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匯點認為應把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提高至 60,000 元以上。按照匯點的計算，假設把免稅額提高至 60,000 元，利得稅（加了 1% 之後）與薪俸稅在直接稅內的比例是 58% 與 40% 之比，情況較八十年代中期（如八五至八六年度的 61% 與 32% 之比）還要差，但總算截住了薪俸稅份額不斷上升的趨勢。當然，薪俸稅內的累進程度亦應加強，使其負擔分佈更合理化。

至於住屋與差餉的問題。唐代大詩人杜甫在其茅屋被秋風吹破的時候，寫下的一首詩，有這樣的願望：「……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風雨不動安如山」。相信杜甫那年代的樓價一定很平宜，而且不需交差餉。我們試看看今天夾心階層在承擔著過大稅項的同時，卻享受不到公屋及居屋的福利，而炒樓熾熱，樓價亦飛升至一個不合理水平及脫離中下階層購買能力，就正如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佈，本港住宅樓宇的空置單位總數高達 33000 個，是過去 10 年的最高紀錄，為何有這樣的現象呢？理由很簡單：因為樓價的急升，很多人有錢也買不起，故此，縱有「廣廈千萬間」，又有何用呢？住公屋的普羅市民亦不好過，他們亦需要承受雙倍租金的負擔。因此，差餉的增加無疑對中下階層人士是百上加斤，苦上加苦。

財政司在預算案中建議增加差餉半個百分點及取消 25% 的差餉寬減，匯點是強烈反對的。因樓價目前已上升到一個完全不合理的水平，加上去年才將全港樓宇租值重估，引致差餉大幅度增加，我們又擔心九三至九四年度可能又再次重估樓宇租值時，相信市民真是難以負擔，同時更會帶動通脹繼續惡化，民怨載道！到時，政府可能是因小失大，得不償失呢！

因此，匯點建議取消差餉半個百分點的增幅，及維持寬減差餉的辦法，嚴厲打擊炒樓活動，盡快為夾心階層提供置業的措施。從而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讓他們在本港經濟蓬勃情況下能享受一點兒的成果。

新機場計劃的發展，真是「未見其利，先嘗其弊」。首先，各政府部門施行「一刀切」的削減開支，實行緊縮政策，包括福利、教育、醫療、警力等，對民生造成莫大的影響。其實，按照匯點的四、四、二的融資建議，即是四成財政儲備、四成外資參與及兩成發行債券，便可以有足夠資金去發展新機場計劃，完全不需要犧牲市民的福利。故此，我們反對福利開支的削減、我們反對醫療服務收費的增加、我們更反對弱能人士服務的承擔不足、教育政策的倒退、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等不合理的政策。

假如政府繼續以削減各項開支，置民生於不顧而強行去建設一個玫瑰園的話，相信以下一首我為港台電視部一個節目所填的打油詩，正好道出市民的心聲：「督爺一聲玫瑰好，財神盡刮金元寶，不顧民生削開支，到我老時福利有」。

雖然去年有多百億元的盈餘，但財政司卻不願紓緩一下中下階層人士的稅務負擔，引致強烈不滿，終於麥高樂先生在各方壓力下，承諾了來年必先研究如何減輕中下階層稅務負擔的措施，但既然麥高樂先生也承認了中下層稅務負擔之重，有必要協助減輕，然則為何不立即去改善，而需要等候至明年？難道這真是由於政府的所謂威信問題，抑或是財政司的面子問題？其實我們要明白，威信並非以強硬而死不認錯的態度就可以取得人民的信任和愛戴，反而是要聽取市民意見，從善如流，這樣，人民才擁護政府。舉例來說，昨日政

府在教育界強烈反對下終於宣佈修改中、小學增加每班兩名學額的措施。但是，我們並沒有覺得政府威信受損，反而備受歡迎，雖然尚有不滿。財政司麥高樂先生，請你拿出勇氣來，自行修改預算案內容，提高個人免稅額至 60,000 元或以上及擴闊稅階，取消半個百分點的差餉徵收率，以及維持 25% 寬減差餉辦法，解民於貧困，相信你會更受市民歡迎及愛護。當然，我們並不希望最終要使用反對票去否決財政預算案，因我們不希望這樣作為一種手段，但當社會大眾有正確要求時，作為民意代表，我們不得不這樣做！財政司先生，我這樣苦口婆心的要求修改預算案，並不是要爭取什麼選票，而是希望政府在九七的後過渡期，不要讓市民詬病政府不再對社會有任何承擔。重建政府的威信是當務之急，財政司先生，請你三思！

當然，若財政司堅決不肯修改預算案，我在這兒還有一個異常折衷的方法，就是既然財政司你已開出期票，承諾下年度將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作為首要工作，那麼，我希望你能夠讓所有繳納薪俸稅的打工仔也開出一張寫上九三年四月一日才過戶的期票！

最後，我想告訴財政司，政府當局強硬地否決了我的匯點盟友李華明議員全面檢討本港稅制的動議，今日，麥高樂先生你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飽受各方廣泛的抨擊，弄得四面楚歌、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正好暴露了稅制的種種問題，真是「早知今日，何必當初」呢！所以，匯點重申需要成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稅制檢討委員會，來全面檢討本港稅制。所謂「覺今是而昨非」，希望財政司先生能汲取經驗和教訓，從速對本港稅制的特色和背後的哲學作出研究，並對香港稅制的一些具體問題作出檢討，包括各項稅收的比重、不同階層人士的稅項負擔、稅基和稅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等。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我在四月一日不用投下反對票。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零五分結束。